G240湘江新区黄金园至东方红段（项目名称）G240湘江新区黄金园至东方红段(一期)施工标段施工招标

（招标编号：HNCS-202606JT-003701）

#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智埔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2026-07-07

#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14
1. 招标条件.....14
2. 项目概况.....14
3. 招标范围.....15
4. 投标人资格要求.....15
5. 招标文件的获取.....19
6. 投标文件的递交.....19
7. 评标办法.....19
8. 发布公告的媒介.....19
9. 其他.....19
10. 联系方式.....20
11. 附件.....20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21
1. 总则.....32
1.1 项目概况.....32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32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环保目标.....32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32
1.5 费用承担.....34
1.6 保密.....34
1.7 语言文字.....34
1.8 计量单位.....34
1.9 踏勘现场.....35
1.10 投标预备会.....35
1.11 分包.....35
1.12 响应和偏差.....36
2. 招标文件.....37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37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37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38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38
3. 投标文件.....38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38
3.2 投标报价.....39
3.3 投标有效期.....41
3.4 投标保证金.....41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42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43
3.6 备选投标方案.....45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46

4. 投标.....47
4.1 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47
4.2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48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48
5. 开标.....48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48
5.2 开标程序.....49
5.3 特殊情况处置.....50
5.4 开标异议.....50
6. 评标.....51
6.1 评标委员会.....51
6.2 评标原则.....51
6.3 评标.....51
6.4 商务部分评审的奖项和发明专利、业绩规定.....52
7. 合同授予.....52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52
7.2 评标结果异议.....52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53
7.4 定标.....53
7.5 中标通知.....53
7.6 中标结果公告.....53
7.7 履约保证金.....53
7.8 签订合同.....54
8. 纪律和监督.....55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55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55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55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55
8.5 投诉.....55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56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56
附件1：招标文件修改通知.....57
附件2：开标记录表.....58
附件3：问题澄清通知.....60
附件4：问题澄清回复.....61
附件5：中标候选人公示.....62
附件6：中标通知书.....65
附件7：中标结果通知书.....66
附件8：中标结果公告.....67
附件9：否决投标的情形.....68
附件10：评定分离工作方案.....69
第三章、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83
评标办法前附表.....83
1. 评标方法.....87

2. 评审标准.....87
2.1 初步评审标准.....87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87
3. 评标程序.....88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88
3.2 第二个信封开标.....88
3.3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88
3.4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89
3.5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90
3.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91
3.7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91
3.8 评标结果.....92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93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93
1. 一般约定.....93
2. 发包人义务.....98
3. 监理人.....99
4. 承包人.....101
5. 材料和工程设备.....104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106
7. 交通运输.....106
8. 测量放线.....107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108
10. 进度计划.....111
11. 开工和竣工.....111
12. 暂停施工.....112
13. 工程质量.....113
14. 试验和检验.....115
15. 变更.....116
16. 价格调整.....119
17. 计量与支付.....120
18. 竣工验收.....124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127
20. 保险.....128
21. 不可抗力.....130
22. 违约.....131
23. 索赔.....134
24. 争议的解决.....135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137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138
通用合同条款.....139
**1. 一般约定**.....139
**1.1 词语定义**.....139
**1.2 语言文字**.....143

1.3 法律.....143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144
1.5 合同协议书.....144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144
1.7 联络.....145
1.8 转让.....146
1.9 严禁贿赂.....146
1.10 化石、文物.....146
1.11 专利技术.....147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147
2. 发包人义务.....148
2.1 遵守法律.....148
2.2 发出开工通知.....148
2.3 提供施工场地.....148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148
2.5 组织设计交底.....148
2.6 支付合同价款.....149
2.7 组织竣工验收.....149
2.8 其他义务.....149
3. 监理人.....149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149
3.2 总监理工程师.....150
3.3 监理人员.....150
3.4 监理人的指示.....151
3.5 商定或确定.....151
4. 承包人.....152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152
4.2 履约担保.....154
4.3 分包.....154
4.4 联合体.....155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155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156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157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157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158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158
4.11 不利物质条件.....158
5. 材料和工程设备.....159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159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160
5.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161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161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162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162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62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162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163
7. 交通运输....163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163
7.2 场内施工道路....163
7.3 场外交通....164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164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164
7.6 水路和航空运输....164
8. 测量放线....165
8.1 施工控制网....165
8.2 施工测量....165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166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166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166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166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167
9.3 治安保卫....169
9.4 环境保护....170
9.5 事故处理....171
10. 进度计划....171
10.1 合同进度计划....171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171
11. 开工和竣工....172
11.1 开工....172
11.2 竣工....172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172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173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173
11.6 工期提前....173
12. 暂停施工....174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174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174
12.3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174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175
12.5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175
13. 工程质量....176
13.1 工程质量要求....176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176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177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177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77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179

14. 试验和检验.....179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179
14.2 现场材料试验.....180
14.3 现场工艺试验.....180
15. 变更.....181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181
15.2 变更权.....181
15.3 变更程序.....181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183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184
15.6 暂列金额.....184
15.7 计日工.....184
15.8 暂估价.....185
16. 价格调整.....186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186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188
17. 计量与支付.....188
17.1 计量.....188
17.2 预付款.....190
17.3 工程进度付款.....191
17.4 质量保证金.....192
17.5 竣工结算.....193
17.6 最终结清.....194
18. 竣工验收.....196
18.1 竣工验收的含义.....196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196
18.3 验收.....197
18.4 单位工程验收.....198
18.5 施工期运行.....199
18.6 试运行.....199
18.7 竣工清场.....199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200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201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201
19.2 缺陷责任.....201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202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202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202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202
19.7 保修责任.....202
20. 保险.....203
20.1 工程保险.....203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203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203

20.4 第三者责任险.....204
20.5 其他保险.....204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204
21. 不可抗力.....205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205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206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206
22. 违约.....208
22.1 承包人违约.....208
22.2 发包人违约.....210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212
23. 索赔.....212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212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213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214
23.4 发包人的索赔.....214
24. 争议的解决.....215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215
24.2 友好解决.....215
24.3 争议评审.....215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217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218
1. 一般约定.....218
1.1 词语定义.....218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218
1.1.3 工程和设备.....219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221
1.5 合同协议书.....222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222
1.9 严禁贿赂.....223
2.3 提供施工场地.....224
3. 监理人.....225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225
3.5 商定或确定.....226
4. 承包人.....226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226
4.2 履约保证金.....229
4.3 分包.....229
4.4 联合体.....232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232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233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233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234
4.11 不利物质条件.....234

4.12 投标文件的完备性.....235
4.13 开展党建工作要求.....235
5. 材料和工程设备.....235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235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236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236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236
7. 交通运输.....236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236
8. 测量放线.....237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237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237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237
9.4 环境保护.....240
10. 进度计划.....244
10.1 合同进度计划.....244
10.3 年度施工计划.....245
10.4 合同用款计划.....245
11. 开工和交工.....245
11.1 开工.....245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245
11.4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246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246
11.6 工期提前.....247
11.7 工作时间的限制.....248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248
13.1 工程质量要求.....248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249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251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251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252
14. 试验和检验.....252
14.4 试验和检验费用.....252
15. 变更.....253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253
15.3 变更程序.....253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253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254
15.6 暂列金额.....254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255
17.1 计量.....256
17.2 预付款.....257
17.3 工程进度付款.....258
17.4 质量保证金.....259

17.5 交工结算.....260
17.6 最终结清.....261
18.2 交工验收申请报告.....261
18.3 验收.....262
18.9 竣工文件.....262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262
19.2 缺陷责任.....262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263
19.7 保修责任.....263
20.1 工程保险.....264
20.4 第三者责任险.....264
20.5 其他保险.....265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265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266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266
22.1 承包人违约.....267
22.2 发包人违约.....268
23. 索赔.....269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269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269
24. 争议的解决.....269
24.3 争议评审.....269
24.4 仲裁.....270
24.5 仲裁的执行.....270
B.项目专用合同条款.....272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27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277
1. 一般约定.....277
1.1 词语定义.....277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278
1.7 联络.....280
1.11 专利技术.....280
2. 发包人义务.....281
2.3 提供施工场地.....281
3. 监理人.....282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利.....282
3.2 总监理工程师.....283
3.3 监理人员.....284
3.4 监理人的指示.....284
4. 承包人.....284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284
4.2 履约担保.....292
4.3 分包.....293
4.4 联合体.....294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295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296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297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298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298
4.11　不利物质条件.....298
增加4.12　投标文件的完备性.....299
5. 材料和工程设备.....299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299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修改.....302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302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302
7.　交通运输.....302
7.1 交通通行权和场外设施.....302
7.2 场内施工道路.....303
7.3 场外交通.....303
8.　测量放线.....303
8.1 施工控制网.....303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304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304
9.2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304
9.4　环境保护.....306
10.　进度计划.....307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307
11.　开工和交工.....308
11.1 开工.....308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308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308
12.　暂停施工.....310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310
12.3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310
14.　试验和检验.....310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310
15　变更.....311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311
15.3　变更程序.....312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312
15.6 暂列金额.....314
15.8 暂估价.....314
16.　价格调整.....315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315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317
17.　计量与支付.....318
17.1 计量.....318

17.2 预付款.....318
17.3 工程进度付款.....319
17.4 质量保证金.....321
17.5 竣工结算.....321
17.6 最终结清.....322
18. 交工验收.....323
18.2 交工验收申请报告.....323
18.3 验收.....324
增加第18.10 款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324
20. 保险.....325
20.4 第三者责任险.....325
20.5 其他保险.....325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325
20.6.3 持续保险.....326
22. 违约.....326
22.1 承包人违约.....326
22.2 发包人违约.....333
23. 索赔.....334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334
24. 争议的解决.....335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335
24.3 争议评审.....335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338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339
附件二 廉政合同.....343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347
附件四 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①.....351
附件五 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①.....352
附件六 项目经理委任书.....354
附件七 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合同.....355
附件八 联合体协议书（若有）.....357
附件九 中标通知书.....357
附件十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357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358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359
附件二 廉政合同.....361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365
附件四 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368
附件五 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370
附件六 项目经理委任书.....371
附件七 履约保证金格式.....372
附件八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格式.....374
附件九：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合同.....377
**第四节 基础条款**.....379

第五章、图纸.....387
第六章、工程量清单.....388
1. 工程量清单说明.....388
2. 投标报价说明.....389
3. 计日工说明.....389
4. 其他说明.....390
5. 工程量清单.....391
第七章、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421
第八章、技术规范.....422
第九章、投标文件组成.....423
**一、封面**.....425
**二、投标函**.....426
**三、投标函附录**.....428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430
**五、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431
**六、投标保证金**.....432
**七、投标人承诺函**.....433
**八、项目管理机构**.....434
**九、拟分包项目情况表**.....435
**十、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436
**(一)商务部分（业绩、人员、奖项及信用）自评表**.....437
**(二)投标人业绩情况**.....439
**(三)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440
**(四)拟任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简历表**.....441
**(五)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442
**(六)其他相关人员简历表**.....443
**(七)统一信用评价**.....445
**(八)奖项**.....446
**(九)发明专利**.....447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448
**(十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450
**十一、报价投标函**.....453

**十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内容（有固化清单）**.....454
**十三、合同用款估算表**.....455
**十四、其他材料**.....456

# 第一章、招标公告

G240湘江新区黄金园至东方红段（项目名称）G240湘江新区黄金园至东方红段(一期)施工标段施工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G240湘江新区黄金园至东方红段(一期)施工（项目名称）已由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G240湘江新区黄金园至东方红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湘发改基础[2025]301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长沙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资金：100%，招标人为长沙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智埔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

2.1 招标项目或标段（以下简称：招标项目）名称：G240湘江新区黄金园至东方红段(一期)施工；

2.2 建设地点：湖南湘江新区；

2.3 项目基本情况：G240湘江新区黄金园至东方红段一期，实施范围位于G240项目东侧，起于黄金河北路，终点位于祥瑞路，分四段实施，分别是K0+340-K0+565段、K0+660-K0+825段、K1+023-K1+107.5段及K1+460-K1+560东侧，设计范围内全长0.5745km。桥梁53m/1座,为3x16米空心板桥,人行地下通道2座梯坡道。项目采用一级公路标准建设。

(施工指标)公路工程:

公路等级为一级公路且公路长度0.57公里;

单座桥梁总长（最大）53米;

主孔跨径（最大）16米;

（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结合要求投标人具备类似工程业绩情

况和投标判断有关的指标进行指标勾选。）

2.4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工程共分为一个标段个标段。

（1）工程类别为：公路工程，标段号为：HNCS-202606JT-00370101标段，工程内容为公路工程、桥梁工程的施工

（2）

2.5 工期要求：210天（日历日，下同），计划开工日期：2026-08-30，计划合同完（交）工日期：2027-03-28。

2.6 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确保本项目竣（交）工验收工程的质量鉴定等级达到合格标准。

2.7 其他：/ 。

## 3. 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为经批准的G240湘江新区黄金园至东方红段（一期）施工图设计文件及对应的施工图设计图纸所包含的所有工作内容，建设内容包括临时工程、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桥涵工程、绿化工程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系统从招标项目中填写的信息自动获取，仅可填写招标范围及内容，所填写的招标要求不作为评审依据。）

##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4.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企业营业执照，且处于有效期。

（2）资质要求：

☑企业资质（施工部分）：具有由[施工总承包·公路工程·公路工程二级及以上]且处于有效期，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

☐企业资质（施工部分）：牵头单位具有/资质且成员单位具备/资质，且资质处于有效期，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

（3）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后同）资格：

①具有具有公路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 并且 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并且 具有交通相关部门-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注册单位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②无在岗项目（注：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

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并满足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履约人员管理的相关规定；

③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类似业绩

☐不要求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 ☑要求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

近5年内，完成过一个公路工程公路等级为不低于一级公路且公路长度不少于0.29公里的公路工程的业绩；近5年内，完成过一个公路工程主孔跨径（最大）不少于8米的桥梁工程的业绩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职务

注：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资格要求业绩按照投标企业资格要求业绩同等要求进行设置，由系统经投标企业资格业绩要求自动牵引，无需填写（后同）。

（4）除项目负责人以外另需配备：1人

技术负责人：具有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具有；

/：具有；

注：1、中标人拟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的，在招标人对其发出中标通知书后，应在15个工作日内撤离该项目，否则招标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

2、桥梁/隧道工程师可按照工程内容选择，合计人数不超过2人；

3、投标时，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他人员数量和资格条件承诺，其他人员数量和资格条件承诺书详见招标文件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八、资格审查资料,技术负责人无在岗项目（注：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并满足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履约人员管理的相关规定。

4.2 本次招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要求。

4.3入围业绩要求[1]：☐不要求类似工程业绩 ☑要求类似工程业绩

---

[1] 具体业绩要求由招标人在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确定，但不得设置过高的业绩资格条件。其中，对于单个合同的业绩要求如下：一般路基、桥涵、路面、交通安全设施、机电工程、房建工程项目规模系数不高于实际规模的50%；特长隧道以隧道单洞长度为最低要求。技术指标项所属的工程内容不超过2类，每类工程内容可选择的技术指标项不超过2项，涉及重大桥梁结构等大型项目的，在准入业绩技术指标项选择中，招标人应优先选取保障项目结构安全的技术指标项。在满足资质条件的前提下，项目技术指标项所要求的项目业绩，可在单一合同中同时具备，也可在2类不同工程内容合同中分别具备；每类工程内容技术指标项所要求的项目业绩，可在同1个单一合同中同时具备，也可以在2个不同的单项合同中分别具备；每类项目内容，不允许多个同一类别

近5年内，完成过一个公路工程公路等级为不低于一级公路且公路长度不少于0.29公里的公路工程的业绩；近5年内，完成过一个公路工程主孔跨径（最大）不少于8米的桥梁工程的业绩施工业绩。（投标人资格要求的类似工程业绩不超过招标项目相关指标的规模比例的50%。）

注：（1）公路等级由系统根据资质指标牵引项自动匹配。

（2）类似业绩以直接在交易系统主体库中查询比对的，以交易系统主体库自动比对结果为准；交易主体库与投标文件所附类似业绩信息比对不一致或无法比对的，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业绩证明材料与所填报的评审关键信息进行评审。

（3）类似业绩包括经省级行政监督部门认可的主包、分包已建业绩。

土建工程（路基、桥隧）、路面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机电工程，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或“湖南省公路水路建设与运输市场信用信息服务网”的截图为准。

房建工程等其他工程，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例如工程合同，交工验收文件（证书）），与所填报的评审关键信息进行评审。相关指标不一致时，以证明文件时间在后的为准。

（4）高速公路交通安全设施工程业绩应同时包括防撞护栏、隔离栅、标志标线工程内容；高速公路机电工程业绩应同时包含通信、监控、收费系统。

4.4

各投标人均可就上述标段中的1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1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4.5 其他：/

4.5.1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2]

4.5.2 每个投标人可在本次招标中对1个标段投标，被湖南省交通运输厅（https://jtt.hunan.gov.cn/）评为AA级的投标人，可在本次招标中给予增加1个标段投标的奖励，奖励后的可投标段数不得超过本次招标工程类别的标段总数。每个投标人允许中1个标（若规定每个投标人只允许中一个标，则同一个投标人在本项目不同标段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在满足资格要求的基础上可以重复或相同）。被湖南省交通运输厅评为C级的投标人，减少1个标段中

---

的项目合同进行叠加来满足单个技术指标项的规模要求。

[2] 本段规定仅适用于根据《关于发布公路工程从业企业资质名录的通知》（厅公路字〔2011〕114号）要求，招标人应通过名录对投标人资质条件进行审核的公路施工企业。

标的机会（项目招标仅1个标段的除外）。对投标人信用等级的认定条件为：湖南省交通运输厅最近年度（最新年度）发布的信用等级。[3]

4.5.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注：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招标文件中所列“单位负责人”均作本条解释）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注：控股，是指出资额（持股）占股本总额50%以上或虽不足50%，但依出资额或所持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或者国有企事业单位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招标文件中所列“控股”均作本条解释）、管理（注：管理，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招标文件中所列“管理”均作本条解释）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4.5.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与同一招标工程类别投标的标段总数量（含奖励增加数量）不得超过该招标工程类别的标段总数，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4]

4.5.5

招标人不接受被湖南省交通运输厅（https://jtt.hunan.gov.cn/）评为最近第一年度D级、连续三年（最近第一年至最近第三年）评为C级及以下的投标人投标。

4.5.6

招标人不接受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或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投标。

4.5.7 / 。

---

[3] 招标人发布招标公告时应明确采用的最新年度信用评价结果的认定时间，如以招标公告发布时的最新信用评价结果为准。

[4] 本款适用于项目同时有多个同类标段招标的，且评标办法采用分类资审随机分配合理低价法或者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的项目。

##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有投标意愿者，请在湖南省工程建设招投标交易系统下载数据电文形式的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合同条款等。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文件等资料下载。

5.2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投标人应当在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进行注册登记和CA认证。

5.3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的修改、澄清答疑在湖南省工程建设招投标交易系统发布，投标人自行下载。

##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及开标时间为:详见外网招标公告/澄清补充公告（如有）等公告内容。请投标人登录湖南省工程建设招投标交易系统（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名称）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湖南省工程建设招投标交易系统（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名称）递交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解密。在开标现场解密的，请投标人自备解密电脑和网络。

## 7. 评标办法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合理低价法。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和/（其他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 9. 其他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投标人在投标前可在湖南省工程建设招投标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

请各投标人及时下载安装符合电子数据标准规范正确版本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造价软件（如需），参与投标的投标人需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投标文件。

各投标人须在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注册并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证书，含电子印章）、法人数字证书（含电子印章）、签字章等。具体办理流程详见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专区相关信息。

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电子系统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可及时向湖南省工程建设招投标交易系统咨询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777-7016，0731-84807016。

## 10. 联系方式

（1）招 标 人：长沙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长沙市湘江新区金山桥街道桐林坳社区马桥河路二段695号

联 系 人：冷女士

电　话：0731-83393010

传　真：/

电子邮件：418852429@qq.com

（2）招标代理机构：智埔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长沙市岳麓区文轩路27号麓谷企业广场B5栋5楼

项目负责人：吴斯

项目组其他成员：张渊、陈真

电　话：0731-85223835

传　真：0731-85223835

电子邮件：19138389091@163.com

（3）行政监督部门：湖南省·长沙市·湘江新区·湖南湘江新区开发建设局

地　址：长沙市岳麓区湘麓金座东栋5楼

电　话：0731-88799638

## 11. 附件

随机分配标段办法

<--内容条件选择结束标记(招标公告)-->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长沙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br>地址：长沙市湘江新区金山桥街道桐林坳社区马桥河路二段695号<br>联系人：冷女士<br>电话：0731-83393010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智埔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br>地址：长沙市岳麓区文轩路27号麓谷企业广场B5栋5楼<br>项目负责人：吴斯<br>电话：0731-85223835<br>项目组其他成员：张渊、陈真<br>电子邮件：19138389091@163.com |
| 1.1.4 | 项目名称 | G240湘江新区黄金园至东方红段 |
| 1.1.5 | 建设地点 | 湖南湘江新区 |
| 1.2.1 | 资金来源 | 财政 |
| 1.2.2 | 出资比例 | 国有资金：100 %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详见招标公告 |
| 1.3.2 | 计划工期 | 计划工期：210日历天<br>计划开工日期：2026-08-30<br>计划完（交）工日期：2027-03-28 |
| 1.3.3 | 质量（保修）要求 | 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确保本项目竣（交）工验收工程的质量鉴定等级达到合格标准<br>保修要求：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和国务院[2000]第279号令 |
| 1.4.1[5]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 1.企业资质要求：由系统根据资质指标牵引项自动匹配的资质。<br>2.企业类似业绩要求：详见招标公告要求。<br>3.人员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要求。<br>4.人员类似业绩要求：详见招标公告要求。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联合体投标 应满足下列要求：<br>（1）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家<br>（2）联合体牵头人应具有资质<br>（3）联合体协议应当明确各成员在合同工程中所承担的专业工程或工作内容及范围。联合体各方应当具备联合体协议书中承担相应专业工程的资质；不承担联合体协议中相关专业工程的成员，其相关的专业资质不作为该联合体该专业的资质进行资格审查；<br>（4）联合体信用等级按联合体成员最低信用等级确定； |
| 1.9 | 踏勘现场 | ☑否 □是，时间：- |

[5] 本项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情况。

| | | |
|---|---|---|
| | | 地点：。 |
| 1.10.2 |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 时间：详见外网招标公告/澄清补充公告（如有）等公告内容。<br>方式：在湖南省工程建设招投标交易系统提问。 |
| 1.10.3 | 招标人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时间 | 详见外网招标公告/澄清补充公告（如有）等公告内容。 |
| 1.11 | 分 包 |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按合同约定执行<br>分包金额要求：按合同约定执行<br>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按合同约定执行 |
| 1.12 | 偏差 | ☑不允许 ☐允许，偏差范围：<br>最高项数：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 时间：详见外网招标公告/澄清补充公告（如有）等公告内容<br>形式：通过湖南省工程建设招投标交易系统提出 |
| 2.2.2 | 投标截止时间 | 详见招标公告。 |
| 2.3.1 |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 详见招标公告。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人可以选择以下方式）：<br>形式一：从投标人单位基本账户电汇或企业网银转帐。<br>投标保证金的金额：500000.00元人民币。<br>递交方式：投标保证金必须是从投标人单位的基本账户转入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账户。招标人不接受以现金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无效。<br>收取投标保证金账号：<br>开户银行：建行潇湘支行<br>帐户名称：长沙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br>帐号：43001792061059778899-107073（注意：每次每个标段账号随机生成）<br>a、请将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含）转入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账户，以到帐时间为准。<br>b、投标保证金退还时一律以银行转帐方式退回，不退现金。<br>c、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事宜请与智埔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或交易中心名称）联系，电话：0731-85223835。联系人：吴斯、陈真。<br>形式二：电子保函、保证保险（银行业金融机构、专业担保公 |

| | | |
|---|---|---|
| | | 司开立的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独立保函、保险公司开具的见索即付的保证保险。）。<br>担保金额：500000.00元人民币<br>递交方式：电子投标保函是投标人依招标文件向保证人申请，由保证人以电子签名、数据电文（密文）形式通过网络向招标人开具的具法律效力的电子担保凭证，与投标保证金同等效力。投标时若选用保函方式缴纳保证金，投标人须登录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br>机器管招投标服务专区（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保险保函接收系统：https://bhjs.hnsggzy.com:19981/）进行查询，自主选择已对接的金融机构办理电子保函，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保险保函接收系统将自动推送电子保函信息至交易系统进行识别。未按规定购买电子保函或仅上传纸质保函，将致文件失效，影响投标。<br>形式三：承诺<br>☑不接受承诺 □接受承诺，适用于所有投标人。<br>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允许 |
| 3.7.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封面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文件封面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单位电子公章（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br>2.投标人满足上述封面盖章要求的，招标文件中所有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地方均视为已按要求盖章或签字，包括投标函、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联合体协议书。评标委员会不得因封面以外未盖章否决投标。<br>3.投标文件封面未按要求盖章或签字的，视为不合格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br>4.投标文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公章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公章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
| 4.1.1 |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 按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要求加密。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或电子交易平台） | 湖南省工程建设招投标交易系统。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br>开标地点（或电子交易平台）：_<br>湖南省工程建设招投标交易系统（不见面开标大厅）。 |
| 5.2.1 |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 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解密 |
| 5.2.2 | 解密时限 | 从投标截止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 |

| | | |
|---|---|---|
| | | 文件开标继续进行。（如在开标现场解密的请自备解密电脑）。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0人，专家5人；<br>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6.4 | 商务部分评审的奖项、业绩规定 | **1.评审加分的企业业绩：**<br>☑不要求评审加分业绩 □要求评审加分业绩：□1个 □2个 □3个，要求近5年的类似业绩。第一个评审加分业绩（即资格准入业绩）的规模系数 50%（不高于50%）；第二个、第三个评审加分业绩的对应规模系数范围为%（70%、80%、90%）。<br>第一加分业绩:<br>第二加分业绩:<br>第三加分业绩:<br>注：<br>（1）第二个、第三个评审加分业绩的对应规模系数范围由招标人根据项目情况在招标文件中进行明确，对应规模系数范围为70%、80%、90%。<br>（2）招标人设置3个加分业绩时：第一个加分业绩得分权重 50% ，第二个加分业绩权重 30% ，第三个加分业绩权重 20% 。<br>招标人设置2个加分业绩时：第一个加分业绩得分权重 60% ，第二个加分业绩权重 40% 。<br>招标人设置1个加分业绩时：加分业绩得分权重 100%<br>（3）类似业绩可以直接在交易系统主体库中查询比对的，以交易系统主体库自动比对结果为准；交易主体库与投标文件所附类似业绩信息比对不一致或无法比对的，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业绩证明材料与所填报的评审关键信息进行评审。<br>类似业绩包括经省级行政监督部门认可的主包分包已建业绩。<br>土建工程（路基、桥隧）、路面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机电工程，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或“湖南省公路水路建设与运输市场信用信息服务网”的截图为准。<br>房建工程等其他工程，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例如工程合同，交、竣工验收文件（证书），与所填报的评审关键信息进行评审。相关指标不一致时，以证明文件时间在后的为准。<br>（4）.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并满足资格、资质要求。其第一、第二个评审加分业绩的认定须以联合体牵头人具备的业绩为准，第三个评审加分业绩可以是联合体成员的。<br>**2.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加分业绩：**<br>**本项目要求□项目经理 □项目总工 ☑无 人员加分业绩个，**<br>加分的人员类似业绩不超过2个，要求近5年的类似业绩。资格准入业绩为首个评审加分业绩；第二个评审加分业绩对应规模系数范围为： % （70%、80%、90%）。<br>第一加分业绩:<br>第二加分业绩:<br>注：<br>（1）第一个加分业绩得分权重 60% ，第二个加分业绩权重 40% |

| | | |
|---|---|---|
| | | 。<br>招标人设置1个加分业绩时：加分业绩得分权重 100% 。<br>（2）类似业绩可以在交易系统主体库中查询比对的，以交易系统主体库自动比对结果为准；交易主体库比对不一致或无法比对的，提供下列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所上传附件资料与所填报的评审关键信息进行评审。若不一致的或因投标人原因导致无法确认的，则该业绩不予认定。<br>（3）对于人员业绩的证明材料无法体现出所要求的人员的，需提供该业绩建设单位盖章确认的其人员的证明材料，投标人须将此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放入投标文件中（仅适用于房建工程项目）。<br>**3.奖项和发明专利加分：**<br>投标人近 5<br>年获得与本次招标项目主体工程专业领域相对应的施工有关的奖项，评审加分的奖项或发明专利：<br>奖项类型：国家级、省级科学技术奖；李春奖；<br>奖项个数：个；<br>发明专利个数：个；<br>其中奖项占奖项和发明专利加分权重的 60%<br>，发明专利占奖项和发明专利加分权重的 40% ；<br>①招标人设置3个加分奖项或发明专利的，第一个加分奖项或发明专利占该部分总分的50%，第二个加分奖项或发明专利的加分比例占该部分总分的30%，第三个加分奖项或发明专利占该部分总分的20%，奖项在投标文件中的列序由投标人按照自身最优原则进行列序。<br>②招标人设置2个加分奖项或发明专利的，第一个加分奖项或发明专利占该部分总分的60%，第二个加分奖项或发明专利的加分比例占该部分总分的40%，<br>③招标人设置1个加分奖项或发明专利的，第一个加分奖项或发明专利占该部分总分的100%。<br>注：（1）奖项级别权重为：国家级奖项加分权重为100%，省级奖项加分权重为国家级奖项加分权重的80%。<br>（2）计分规则：科学技术奖按一等奖及以上100%、二等奖80%、三等奖50%相应权重计分，如科学技术奖项有排名的，按第一名占相应权重计分的 100%、第二名 70%、第三名 60%、第四名 50%、第五名 40%、第六名 30%、第七名 20%、第八名及以后 10%最终计分。其他奖项没有等级、没有排名的，其等级权重、排名权重按100%计算。<br>③奖项得分按照如下公式进行计算:奖项得分=奖项权重总分x奖项级别权重x奖项等级权重x奖项排名权重;<br>**4.信用加分和扣分：**<br>按照全省统一的信用评价结果计取各投标人招投标信用评分。湖南省招投标信用评价系统于每月15日上午10:00:00（北京时间）将信用评价结果推送至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注册检录平台（主体库）。各投标人应在所投项目开标前，登录注册检录平台（主体库），确认并锁定信用评价结果。开标时间为每月15日及以前的，采用上月信用评价结果作为评标的形式审查及计分依据；开标时间为每月16日及以后的，采用当月信用评价结果作为评标的形式审查及计分依据 |

| | | |
|---|---|---|
| | | 。<br>首次入湘投标或在湘未承包过工程项目的企业，暂不开展信用评价，以本省信用评价平均分作为基准分，按照相应指标权重减去其不良行为扣分后，作为其投标信用评价得分，但同样需要投标人登录注册检录平台（主体库），确认并锁定信用评价结果。 |
| 7.1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 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和/（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 |
| 7.7.1 | 履约担保 |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br>□不要求 ☑要求 要求，<br>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业金融机构、专业担保公司开立的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独立保函、保险公司开具的见索即付的保证保险。<br>履约担保的金额：签约合同价的10%；<br>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合理低价法、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的项目，中标合同金额低于项目有效投标报价的平均价10%以上的，中标单位应另提交超出10%以上差额的诚信金。如中标人放弃中标、不签署合同的，将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如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依法索赔诚信金，上述行为均认定为失信行为。<br>1、中标合同金额低于项目最高投标限价10%以上的，中标单位还应按照最高投标限价与中标合同金额差额扣除履约保证金额后余额的50%向招标人提交诚信金（银行保函或现金形式），诚信金计算公式为：（最高投标限价－中标合同金额－履约保证金额）×50%，仅限株洲地区项目适用；<br>2、中标合同金额低于项目最高投标限价10%以上的，中标单位还应按照最高投标限价与中标合同金额差额扣除履约保证金额后余额的100%向招标人提交诚信金（银行保函或现金形式），诚信金计算公式为：（最高投标限价－中标合同金额－履约保证金额）×100%，仅限张家界地区项目适用。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1.3.4 | 安全目标[6] | 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确保：无安全责任事故。 |
| 1.3.5 | 环保目标[7] | 严格执行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确保：<br>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地方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 |
| 1.4.3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 / |
| 1.4.4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 |
| 3.1.1 | 投标文件形式 | 双信封（开标流程的展现形式以交易系统中相应流程为准，双信封规则的实质要求通过机器组织形态予以实现） |

[6] 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工程施工过程中的人员安全提出目标要求。

[7] 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工程施工过程中的环境保护提出目标要求。

| | | |
|---|---|---|
| 3.2.1 |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一般计税方法 |
| 3.2.1 |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方式 |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下载网站：详见招标公告<br>□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书面工程量清单填写工程量清单 |
| 3.2.3 | 报价方式 | ☑总价 □单价 |
| 3.2.6 | 是否接受调价函 | 不接受 |
| 3.2.8 | 最高投标限价 | ☑有 □无<br>，招标人为本次招标编制了最高投标限价2572.053760万元。 |
| 3.2.9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1.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技术评分最低价法的项目，评审程序中设置异常低价警戒线，投标报价低于异常低价警戒线（不含本数）的，视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争，该投标人报价为无效报价，由交易平台自动密闭性筛选后提交评标委员会确认否决其投标，所有运行结果均在评标报告中公开。<br>异常低价警戒线计算中的综合平均数（算术平均数、中位数、四分位数的算数平均值）下浮点为%（具体下浮数值由招标人在5%-10%区间范围内选择确定，市州政府对于设置异常低价警戒线的管理要求与权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br>2. 采用合理低价法的项目<br>采用有限数量入围制方式，交易系统对通过有限数量制获取入围资格并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按照明确的计算公式计算评标基准价、投标人评标价的偏差率，确定最终投标报价得分。 |
| 3.4.3 |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 | 以现金方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利息计算原则：<br>（1）计算利息的起始日期为投标截止当日，终止日期为招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日期的前一日；<br>（2）投标保证金的利息按照第（1）款所述计息时间段内招标人指定汇入银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并扣除招标人汇款手续费；<br>（3）利息金额计算至分位，分以下尾数四舍五入。<br>以保函形式递交的保证金不计利息。 |
| 3.4.4 |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 |
| 3.5 |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有，具体要求： |
| 3.5.1 | 投标人基本情况 | /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不适用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要求 | 至投标截止日前一日（指交工或竣工时间之一满足即可） |

| | | |
|---|---|---|
| 3.5.4 | 信用评价情况 | 信用评价情况表后应附信用评价截图及行政处罚决定书扫描件。 |
| 3.5.5 |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业绩 | 详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
| 3.5.5 |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参加社保缴费的时间要求 | 投标截止日期前六个月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 |
| 3.5.6 | 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要求 | 本项细化为：“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如有）应按照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4.1.（3）、4.1.（4）项要求进行填报。“其他相关人员简历表”（如有）中相关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复印件，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其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br>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参加社保缴费的时间：投标截止日期前六个月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 |
| 3.5.7 |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机械表 | 不适用 |
| 3.7.6 | 采用“技术暗标” | 要求：<br>（1）封面设置要求：采用白色底色，写明“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施工组织设计”字样，可加粗；<br>（2）目录、正文标题（包括章、节、条、款、项）、正文要求：采用白色底色，标题可加粗；<br>（3）图表要求：图表应尽可能采用白色底色。图表中的文字采用黑色；<br>（4）页眉和页脚（包括页码）设置要求：不允许出现页眉，且页脚只准出现页码，页码格式采用阿拉伯数字格式，设在页脚居中位置，页码应当连续；<br>（5） |
| 4.2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5.2.3 |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程序[8] | 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经投标人确认后，采取随机摇号的方式，根据平均分配的原则，随机分配具有随机分配标段资格的投标人的标段号。在随机确定投标人的投标标段后，读取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内容，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读取； |
| 7.4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是 ☑否 |

[8] 本项适用于项目同时有多个同类标段招标的，且评标办法采用分类资审随机分配合理低价法或者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的项目。

| | | |
|---|---|---|
| | 定中标人 | |
| | 定标方式 | ☑排序法<br>，即：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不超过3个有排序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招标人按照相关规定确定中标人。<br>☐评定分离法<br>，即：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不超过3个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按确定中标人。<br>（1）票决法：定标委员会成员对中标候选人进行记名投票，得票最高的即为中标人；当最高得票相同时，对得票最高的中标候选人再次进行记名投票，直至选出中标人。<br>（2）集体议事法：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综合各成员意见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br>（3）因素法：☐商务评审和技术评审两项得分之和由高至低排序确定中标人；☐商务评审得分由高至低排序确定中标人。（定标因素得分相同时，按照评标总得分的由高至低排序确定中标人。如仍有相同总得分导致无法确定中标人的情况，按照（招标人自行填写）方式确定中标人。）<br>（4）其他方法：报价竞争法：☐按最低投标报价确认；☐：具体方法：。 |
| 7.5 |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 |
| 7.6 |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 公告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br>公告期限：不得少于3日（不含法定节假日） |
| 8.5.1 | 监督部门 | 详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
| 9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是 |
| 10.2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由中标人支付 ☐由招标人支付<br>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时，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直接支付（联合体中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支付），费用包含在其投标总报价中，不单独计列。招标代理服务费具体金额或计算办法为：依据《长沙高铁西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其他费用取费标准上限值》（长高建发〔2025〕10号）文件规定收费标准计算，计取基数为中标价。 |
| 10.3 | 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 | 中标人应当根据《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我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的通知》（湘发改价费〔2024〕292号）及有关规定，在中标结果备案之前，由中标人支付相关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 |
| 10.4 | 招标人是否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 否 |

| | | |
|---|---|---|
| 10.5 | 其他规定 | 10.5.1投标人应当对所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时效性负责，投标时间截止后不得修改。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所提交资料进行形式审核。交易系统根据投标人填报的关键信息与行政监督部门提供的数据库进行自动比对。比对成功的，评标委员会无需查验投标人提交的附件资料。经比对不一致或无法比对的，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人所上传附件资料与所填报的评审关键信息（时间、主体、类别、规模、技术特征指标参数等）的一致性进行形式审查，若不一致的或因投标人原因导致无法确认一致性的，则评标委员会对该项不予赋分。评标结束后，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资料按规定随中标候选人一并公示。投标人所提交材料的时效性按照投标截止时间之日回溯招标文件所设定的年限要求为准。投标人所填报信息和提交资料的真实性，由且由行政监督部门负责调查确认，经认定所提交资料不属实、存在弄虚作假的，已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由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认定为失信行为，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并依规进行罚款。项目如需再次入场交易的，招标人应履行完上述程序后，方能再次组织入场交易。全省联动，回溯五年，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资料将永久留存，一经发现存在弄虚作假的，将纳入严重失信名单。<br>10.5.2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定职责对招标投标全过程进行在线监管，招标项目从项目入场至签署合同均实行在线赋码管理，相关信息均推送至行政监督平台。已赋码的项目未经本级行政监督部门确认不得二次进场交易，项目评标结束后招标人应及时进行结果核查，并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等法定媒体按照规定模板对确定的中标候选人信息进行公示。对公示结果无异议的项目信息及中标人信息应推送至行政监督平台，行政监督部门在行政监督平台进行线上备案，并发送确认指令至交易系统。招标人在交易系统接受指令后，可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交易系统将进行阶段性赋码，对交易结果予以确认。中标人和招标人应在交易结果确认一个月内在线签署电子合同，除国家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合同签署方均不能超越招标文件规定的权利义务和责任边界，交易系统将工程量清单、基础条款、招标人自主填报的相关附件信息、含立项信息的招标文件主模块内容自动纳入电子合同内容，电子合同签署完成后，交易系统应进行最终赋码，招标人方可全面打印下载最终的交易文件，并由系统赋码归档。 |
| 10.6 | 不平衡单价的调整[9] | 在合同谈判时，如果投标文件中某些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单价或总额价/%以上或高于/%以上，视为不平衡报价，招标人有权在合同谈判时在投标报价总价不变的前提下对不平衡报价进行调整并经双方确认，调整后的工程量清单经双方合同签字人逐页签字认可或加盖双方公司单位章后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 10.7 | 联合体奖项、加分业绩、信用得分的计分方式 | **1.加分类似业绩：**<br>（1）招标项目存在不同类型专业工程内容的,招标人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主要类型（专业），加分业绩的认定须以 |

[9] 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具体特点合理界定不平衡报价的范围。

| | | |
|---|---|---|
| | | 主要类型专业为准。**本项目主要类型专业：**<br>（2）联合体第一、第二个评审加分业绩的认定须以联合体牵头人具备的业绩为准，第三个评审加分业绩可以是联合体成员的。<br>**2.奖项和发明专利：**（1）奖项和发明专利的认定以本项目主要类型专业为准。<br>（2）联合体第一、二个加分奖项必须是联合体牵头人具备的，第三个加分奖项可以是联合体成员的。<br>**3.信用得分：**信用得分按照联合体各方“就低不就高”的原则确定。涉及到跨行业不同类型专业的信用得分，按照所属行业范本的信用计分规则执行。 |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环保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本标段的环保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

.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6）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7）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8）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9）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即利益相关人）参与同一招标工程类别投标的总数量（含奖励增加数量）超过该招标工程类别的标段总数[10]；

（12）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

10 本项适用于项目同时有多个同类标段招标的，且评标办法采用分类资审随机分配合理低价法或者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的项目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7）被湖南省交通运输厅评为最近第一年度D级、连续三年（最近第一年至最近第三年）评为C级信用等级；

（8）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5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投标人不满足本项规定条件的，将被否决投标。（注：本项规定仅适用于根据《关于发布公路工程从业企业资质名录的通知》（厅公路字〔2011〕114号）要求，招标人应通过名录对投标人资质条件进行审核的公路施工企业。）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招标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2.2款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分包内容要求：允许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工程或适合专业

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程。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如有）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第4.3款的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施工组织设计（含关键工程技术方案）和项目管理机构不够完善。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1.12.3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对于本章第1.12.3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如果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应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只有投标人的澄清文件被评标委员会接受，投标人才能参加评标价的最终评比。如果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或综合评分法评标，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施工组织设计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

（6）图纸；

（7）技术规范；

（8）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9）投标文件格式；

（10）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通过湖南省工程建设招投标交易系统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须留意通过湖南省工程建设招投标交易系统发布的澄清通知，在浏览澄清通知后，投标人自行下载该澄清通知，无需进行确认。投标人未留意该澄清通知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须留意通过湖南省工程建设招投标交易系统发布的修改通知，在浏览修改通知后，投标人自行下载该修改通知，无需进行确认。投标人未留意该修改通知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不同形式，投标文件的组成应满足相应条款要求。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如有）；

（3）联合体协议书；

（4）投标保证金；

（5）施工组织设计；

（6）项目管理机构；

（7）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8）资格审查资料；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1）调价函及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如有）；

（2）投标函；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4）合同用款估算表；

（5）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分下列两种方式。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填写工程量清单。

（1）本项目招标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11]，招标人需在做招标文件时将电子版固化清单一并放入招标文件内打包或将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上传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网站供投标人自行下载，供投标人下载使用。投标人根据工程量清单自行报价。确定投标报价后生成电子版投标报价，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循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并将已填写完毕的投标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严禁投标人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

---

[11] 为减少评标阶段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的工作量，建议招标人在发布招标文件时，同时提供“工程量固化清单”，清单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应保证投标人无法修改。投标人只需填写各子目单价或总额价，即可自动生成投标报价。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以及填报完成并打印的投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应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其投标将被否决。

（2）本项目招标由招标人提供书面工程量清单，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写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人如果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时，应立即通知招标人核查，除非招标人以书面方式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3.2.5

投标人应根据《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在投标总价中计入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应符合合同条款第9.2.5项的规定。工程量清单第100章内列有上述安全生产费的支付子目，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填写总额价。

3.2.6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招标人不接受调价函。若招标人接受调价函，则应在招标文件中给出调价函的格式。投标人若有调价函则应遵循如下规定：

（1）调价函必须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调价函应说明调价后的最终报价，并以最终报价为准，而且投标人只能有一次调价的机会；

（2）工程量清单中招标人指定的报价不允许调价；

（3）调价函必须附有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调价函必须附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指定位置。

若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或调价函未装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指定位置，调价函均视为无效，仍以原报价作为最终报价。若投标人提交的调价函多于一个，或对不允许调价的内容进行了调价，或调价函有附加条件，其投标将被否决。

（4）若招标人接受调价函，投标人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和有效调价函的大

写金额报价应保持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则以有效调价函的大写金额报价为准。

3.2.7

在合同实施期间，投标人填写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是否由于物价波动进行价格调整按照合同条款第16.1款的规定处理。如果按照合同条款第16.1.1项的规定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价格调整，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测算确定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变值权重范围，并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范围；投标人在此范围内填写各可调因子的权重，合同实施期间将按此权重进行调价。

3.2.8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10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技术评分最低价法的项目，招标人设有异常低价警戒线的，投标报价不得低于异常低价警戒线（不含本数），投标报价低于异常低价警戒线（不含本数）的，视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争，该投标人报价为无效报价，由交易平台自动密闭性筛选后提交评标委员会确认否决其投标，所有运行结果均在评标报告中公开。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

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现金、银行保函或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形式。

（1）若采用现金，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并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银行保函附在投标文件内。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3.3.3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申请通知且该项目保证金信息解密之日起5日内退还；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最迟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退还；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其投标保证金在书面合同签订后5日内退还。招标人终止招标或招标失败的，于决定终止招标之日或确定招标失败之日起5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将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利息计算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投标人在中标后更换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

（4）投标人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与他人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弄虚作假等行为；

（5）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投标人至少应更新以下资料（如有）：

（1）财务状况方面的变化，新近取得银行信贷额度（如有必要）的证明和

（或）获得其他资金来源的证据，以及现已接受（中标或签约）的新合同工程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2）投标人名称的变化及有关批件。

3.5.2

如果投标人在投标阶段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或发生重大安全或质量事故，或由于其他任何情况，导致投标人不再具备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各项资格条件或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时，投标人必须在其投标文件中对上述情况进行如实说明，否则，招标人一经查实，将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其投标将被否决。

3.5.3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10%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基本账户开户证明材料或银行打印的基本账户信息材料的复印件，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中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复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

3.5.2

“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并公开的主包已建业绩或分包已建业绩，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网址：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evaluate/index.do）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即包括“项目名称”“标段类型”“合同价”“主要工程量”“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等栏目在内的项目详细信息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湖南省公路水路建设与运输市场信用信息服务网”中查询的，应附“湖南省公路水路建设与运输市场信用信息服务网”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并注明查询路径。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

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3.5.4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和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

3.5.5

“主要人员简历表”应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的复印件，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政府相关部门网站上公开信息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社保系统打印的本单位人员缴费明细（人员包含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

“主要人员简历表”还应附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载明的、能够证明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具有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湖南省公路水路建设与运输市场信用信息服务网中查询的，应附湖南省公路水路建设与运输市场信用信息服务网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并注明查询路径。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业绩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业绩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3.5.6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人员的相关信息。“其他相关人员简历表”（如有）中相关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复印件，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其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3.5.7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机械表”“拟配备本标段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7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9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不允许更换。否则，招标人将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将不予以退还。

3.5.10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应与其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上填报并发布的相关信息一致。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及时完成相关信息的申报、录入和动态更新，并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3.5.11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投标文件中填报的单位业绩、人员经历及业绩，无论是否已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及湖南省公路水路建设与运输市场信用信息服务网发布，无论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一经查实为虚假业绩均否决投标。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10%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

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环保目标、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自带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2）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证书证件等“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未标示“复印件”的证明资料均应直接制作生成。

（4）投标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5）投标人应使用CA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并上传“电子交易平台”。

（6）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7）投标、评标阶段仅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为.HNTF），如中标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中标人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需与投标时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如有不一致，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中标人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应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纸质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并且自目录起（含目录，以阿拉伯数字“1”开始）逐页

标注连续页码。

（8）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等“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并采用CA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

3.7.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3.7.5**本次招标的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

3.7.6 投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无标识“技术暗标”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按本章第3.7.3项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满足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7**投标文件制作其他要求**

**投标人（包括获得多个标段投标机会的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每个招标工程类别仅需制作1份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但必须对该工程类别下所有标段分别制作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文件），投标人最终的投标标段将在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随机确定。**[12]

# 4. 投标

## 4.1 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本次招标采用双信封形式。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需制作1份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和技术文件）和1份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文件）。

4.1.2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自带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的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和技术文件）系统统一命名；第二信封（报价文件）系统统一命名。投标人不得修改文件命名，否则“电子交易平台”将无法识别，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4.1.3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自带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的投标文件有两种格式，即加密的投标文件和不加密的投标文件。加密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7.3项要求制作并加密后上传“电子交易平台”，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4.1.4**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

---

[12] 本项适用于项目同时有多个同类标段招标的，且评标办法采用分类资审随机分配合理低价法或者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的项目。

4.2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2.2

根据本章第4.1.3项、4.2.1项的规定，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只要出现应当拒收的情形，其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4.2.3

投标文件上传、开标环节实行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实名认证机制，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在上传投标文件及开标时通过人脸识别进行人证比对，比对通过后方能上传投标文件或开标。授权代理人须为本单位员工，只能接受本单位委托开展投标活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3.2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应在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

天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

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工作。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3）宣布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

（4）采用六随机五区间报价得分模型的，由招标人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u_1$、$u_2$、$u_3$、$u_4$、$u_5$、$u_6$、$u_7$数值、C1比例系数、下浮系数r并记录在案；

（5）投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解密加密的投标文件；

（6）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内容；

（7）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IP地址、投标文件机器码、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投标保证金类型、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开标过程中。

（8）开标结束。

5.2.2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完成评审前，“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将不读取电子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宣布有关人员姓名；

（4）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经投标人确认后，读取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内容，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读取；

（5）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7）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8）开标结束。

5.2.4

若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综合评分法，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5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 5.3 特殊情况处置

5.3.1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无法投标的，交易中心及时通知招标人，招标人视情况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5.3.2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1）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2）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3）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4）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5）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4款。**

6.3.3 **评标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6.3.1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6.4 商务部分评审的奖项和发明专利、业绩规定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公示内容包括：

（1）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工程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工期的响应情况；

（2）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

（3）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4）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5）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6）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异议须署实名、附有异议人有效联系方式、基本事实和相关材料。对有异议经查证属实或有投诉经查证属实的根据招标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定是否取消中标资格，并将不良记录记入该投标人的诚信档案。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与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以及进行恶意投诉等投标不良行为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外，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将扣减其年度信用评价分数或者降低年度信用评价等级。

招标项目异议、投诉、监管指令下达原则上实行全流程线上办理。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招标人、综合监管部门、行政监督部门均应在线上处理异议、投诉，处理结果向异议人、投诉人和第三方利害关系人公开。未线上办理的，交易系统将及时对本项目预警和锁定，并推送至招标人和行政监督部门，异常情况线上处理完毕后，本项目后续流程方可继续实施。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3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7.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由招标人将其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

记录纳入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

##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或未按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履行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且将依法认定为失信行为,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13]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注：如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无须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相关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则本项不适用。

7.8.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及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13 招标人不得将招标文件中未约定和投标文件中未承诺的条款作为限制投标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对中标人提出除招标文件条款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外的其他不合理要求。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对于按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先提出异议的投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受理投诉时另要求投诉人递交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已向其他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的，应当一并说明。未按规定提出异议或者未提交已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的投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不予受理。

投诉处理期间，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有权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调查有关情况，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必要时，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责令暂停招标投标活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投诉事项作出的处理决定，应当在

对该项目具有招标监督职责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政府网站上进行公告。投诉人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进行投诉的，或者有证据表明投诉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的，或者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予以驳回，并对恶意投诉按照有关规定追究投诉人责任。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附件1：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编号：____

经研究，对 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招标文件，作如下修改：

1、……

2、……

……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 __ 月__日

附件2：开标记录表

___（项目名称）___

__（标段名称）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实际开标时间）：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解密情况 | IP地址 | 投标文件机器码 | 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 投标保证金类型 | 工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___（项目名称）___

__（标段名称）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记录表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报价（元） | 是否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标基准价（元） | | | | |
| 最高投标限价（元） | | | | |

开标时间（实际开标时间）：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 附件3：问题澄清通知

#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
标段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_____
2._____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

____ 年 ____月 ____日

## 附件4：问题澄清回复

### 问题澄清回复

编号：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_____

2._____

投标人：_ _（盖单位电子公章）____

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5：中标候选人公示

_____（项目名称）

## 中标候选人公示

_____受_____的委托，代理_____工程施工招标，（北京时间）在_____进行了公开开标，在监督下，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进行了细致的评审，并推荐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排名如下：

| 中标候选人 | | 第一中标候选人 | 第二中标候选人 | 第三中标候选人 |
|---|---|---|---|---|
| 中标候选人名称 | | | | |
| 投标报价（元） | | | | |
| 质量目标 | | | | |
| 环保目标（如有） | | | | |
| 安全目标（如有） | | | | |
| 工期（日历天） | | | | |
| 详细评审得分情况 | 总分 | | | |
| | 商务评分 | | | |
| | 技术投标文件评分 | | | |
| | 投标报价 | | | |
| | 类似工程业绩1 | 项目名称： | 项目名称： | 项目名称： |
| | | 开工日期： | 开工日期： | 开工日期： |
| | | 验收日期： | 验收日期： | 验收日期： |
| | | 合同金额： | 合同金额： | 合同金额： |
| | 类似工程业绩2 | 项目名称： | 项目名称： | 项目名称： |
| | | 开工日期： | 开工日期： | 开工日期： |
| | | 验收日期： | 验收日期： | 验收日期： |
| | | 合同金额： | 合同金额： | 合同金额： |
| | .... | | | |
| | 信用得分 | | | |
| | 信用扣分 | | | |

| | | | | | |
|---|---|---|---|---|---|
| 投标人 | 奖项加分（如有） | 获奖名称 | | | |
| | | 获奖时间 | | | |
| | .... | | | | |
| | 发明专利加分（如有） | 专利名称 | | | |
| | | 时间 | | | |
| | .... | | | | |
|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 姓名 | | | | |
| | 建造师证书 | 专业 | | | |
| | | 级别 | | | |
| | 职称证书（如有） | 专业 | | | |
| | | 级别 | | | |
| | 类似工程业绩（如有） | | 项目名称： | 项目名称： | 项目名称： |
| | | | 开工日期： | 开工日期： | 开工日期： |
| | | | 验收日期： | 验收日期： | 验收日期： |
| | | | 合同金额： | 合同金额： | 合同金额： |
| 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如有） | 姓名 | | | | |
| | 相关证书 | 名称 | | | |
| | | 级别 | | | |
| 安全负责人或专职安全员（如有） | 姓名 | | | | |
| | 相关证书 | 名称 | | | |
| | | 编号 | | | |
| 投标担保信息 | 担保方式 | | | | |
| | 担保机构 | | | | |

| | | | | |
|---|---|---|---|---|
| | 经营地址 | | | |
| | 联系电话 | | | |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情况：**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否决依据和原因 |
|---|---|---|
| 1 | | |
| 2 | | |
| | | |
| | | |

公示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时止（北京时间）。公示期间，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如有异议，应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关于印发〈湖南省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的通知》（湘发改法规〔2024〕419号）提出异议或投诉。公示期满对中标候选人若无异议，招标人将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该项目的中标人。

行政监督：（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时　间：_____

## 附件6：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工期：___日历天。

中标范围：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工程安全目标（如有）：_____。

工程环保目标（如有）：_____。

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经理：_____（姓名）。

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如有）：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盖单位电子公章）___

招标代理机构：（盖单位电子公章）

___年___月___日

## 附件7：中标结果通知书

###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确定（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8：中标结果公告

# 中标结果公告

_____（代理公司）受_____（招标人）的委托，代理的项目（招标编号：_____ ）进行国内公开招标。于_____年_____月日在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及_____

（媒介）对中标候选人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且无异议和投诉。现招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确定中标人公告如下：

项目名称：_____

中标单位：_____

中标金额：_____

……

招标代理：（盖单位电子公章）

联系地址：_____

联 系 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 附件9：否决投标的情形

# 否决投标的情形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情形，是“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投标人须知”和评标办法规定的否决投标情形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本附件的规定为准。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应当予以否决：

1.1 有“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1.2 投标人不按“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

1.3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受贿等违法行为的。

1.4

资格评审时，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者其说明补正无法证明其为合格投标人的。

1.5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1.6

已进行资格预审的，当投标人资格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其在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未能通过资格评审的。

1.7

投标报价有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中的有关规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

1.8

投标文件存在弄虚作假或者隐瞒事实，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文件，以及证明资料且对投标人有利的，应当否决其投标。被列为中标候选人的，应当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1.9

投标文件未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的。

1.10

投标文件中未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

1.11

投标文件上传、开标环节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经社保数据对比后认定为非该投标单位员工；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人员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1.12

遵循独立投标的原则，不同投标人的保证金缴款账户或保函的付款账户均源自同一家单位账户或个人账户，多家投标人保函由同一人经办，或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或不同单位投标事项均由同一人或委托人办理。

1.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含MAC码、硬盘序列号、软件序列号等）一致的。

1.14

投标文件的技术评审点暗标内出现投标人名称或者出现任何能直接判断出投标人名称的内容。

1.15

投标人对同一工程内容采用的业绩使用同一类别的项目多个合同进行叠加来满足单个牵引指标项的规模要求的情形。

1.16

在资格评审中，投标人所填报的评审关键信息[时间、主体、类别、规模（包含技术特征指标参数）等]与附件证明资料不一致的。

## 附件10：评定分离工作方案

□评定分离工作方案

（适用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项目）

# “评定分离”工作规则

“评定分离”是指评标阶段，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定标阶段，招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定标程序和方法，从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自主确定中标人。招标人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时应当符合本规则的要求。

1.评定分离的具体方法

1.1

票决法。定标委员会成员对中标候选人进行记名投票，得票最高的即为中标人；当最高得票相同时，对得票最高的中标候选人再次进行记名投票，直至选出中标人。

1.2

集体议事法。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综合各成员意见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1.3

因素法。定标委员会通过比对某些评审因素情况确定中标人的方法。具体方法为：方式一，商务评审和技术评审两项得分之和由高至低排序确定中标人；方式二，商务评审得分由高至低排序确定中标人。定标因素得分相同时，按照评标总得分由高至低排序确定中标人。仍有相同总得分导致无法确定中标人的，按照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的

方式确定中标人。

1.4

其他方法。招标人可结合项目特点和自身实际，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其他定标方法，并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有关方法不得违反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和公平竞争要求。

2.具体要求

2.1

招标人应当在编制招标文件的同时，研究制定相应的定标工作方案，不临时动议，不临时改变既定规则。

2.2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应当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明确。

2.3

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推荐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示。公示期间，对评标结果有异议或投诉的，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异议或投诉处理完毕之后方可组织开展定标工作。

2.4

招标人应当组建定标委员会，召开定标会议进行定标，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5人及以上单数。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循竞争择优、科学规范、廉洁高效的原则，独立行使投票权。

2.5

定标工作一般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招标人对中标候选人开展考察、质询的，可适当延长，但一般不超过10个工作日，且不得超过投标有效期。

2.6

招标人可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定标会议前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考察、质询小组人数应为3人及以上单数。考察、质询小组应如实记录考察、质询情况，并出具考察、质询报告作为定标要素之一。考察、质询报告应客观公正。

2.7

定标要素的具体内容应参考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质询或考察内容等，此外，还可以参考价格因素、企业匹配性、企业信誉、投标方案、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招标人任务需考量的其他因素。

2.8

定标委员会应当形成书面定标报告。招标人应将定标报告作为招标投标情况报告的组成部分，报送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2.9

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3日内发布中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2.10

招标人应当保留所有必要的定标工作相关资料，以便追溯

查询。

# 定标委员会组建情况登记表

| | |
|---|---|
| 招标人 | |
| 招标代理机构 | |
| 招标项目名称 | |
| 定标时间 | |
| 定标委员会组长（姓名、职务） | |
| 招标文件要求 | |
| 其他要求 | |

| 定标委员会成员情况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工作单位及职务 | 联系电话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招标代理机构（签字/时间）： | | | | |

抽取人（签字/时间）：　　纪检监察部门监督人员（签字/时间）：

# 定标会议主要议程（参考）

1.定标委员会组长宣读定标委员会组建情况及组长、成员名单、宣读定标纪律，定标委员会成员签订承诺书。

2.招标项目负责人向定标委员会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评标情况。已对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的，还应介绍考察、质询情况。同时提供相关资料（包括：招标文件、开标记录、评标报告、定标要素的基本情况表、涉及定标的其它资料）。

3.投票。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票规则进行投票。

4.唱票。唱出定标委员会成员投票结果及投票理由。

5.定标。

6.根据定标结果形成书面定标报告。

# 定标委员会成员承诺书

我自愿担任本项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在此郑重承诺：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制度要求，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和他人利益。

2.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独立、负责地为本项目提供真实、可靠合理的定标意见，并对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履行相关保密义务，不透露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中标人推荐以及与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保守定标过程中所有商业秘密。

4.遵守定标纪律，不私下接触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自觉抵制定标过程中一切不正当要求。

5.严格遵守定标委员会成员回避制度，当发现自己与投标人有隶属关系、合作经营关系以及其他利害关系时，绝不隐瞒，主动回避。

6.自觉抵制招投标违法违规行为，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的调查取证工作。

7.自觉服从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本人愿意接受有关行政机关依法做出的行政处罚和处分。

承诺人：

承诺日期：

# 定标委员会成员定标投票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定标办法 | |
| 中标候选人 | |
| 定标要素 | （请按招标文件要求选择）<br>1.质询或考察内容；<br>2.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br>3.价格因素；<br>4.企业匹配性；<br>5.企业信誉；<br>6.投标方案；<br>7.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br>8.招标人认为需考量的其他要素。 |
| 推荐中标人及理由 | |

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日期：

# 定标委员会定标投票统计表

项目名称：

| 中标候选人<br>定标委员会成员 | |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得票数 | 票 | 票 | 票 | |
| 确定中标人 | | | | |
| 定标委员会<br>（签名） | | | | |

统计人（签字）：　　纪检监察部门监督人员（签字）：

# 定标报告

招标编号：

招标人：_____（盖章）

定标委员会组长：_____（签名）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定标报告

___年_月_日

| | | | | |
|---|---|---|---|---|
| 定标概况 | 项目名称 | | 评标办法 | |
| |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 ___名 | 是否考察 | （是或否） |
| | 是否质询 | （是或否） | | |
| 定标委员会名单 | 附：定标委员会抽选结果、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名单 | | | |
| 评标报告 | 附：评标报告、开标记录 | | | |

<table>
<tr><td>定标要素</td><td colspan="2">（请按招标文件要求选择）<br>1.质询或考察内容；<br>2.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br>3.价格因素；<br>4.企业匹配性；<br>5.企业信誉；<br>6.投标方案；<br>7.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br>8.招标人认为需考量的其他要素。</td></tr>
<tr><td>定 标<br>办 法</td><td colspan="2">（请按招标文件要求选择）<br>1.票决法<br>2.集体议事法<br>3.因素法<br>4.其他方法</td></tr>
<tr><td>中标候选人名单</td><td colspan="2"></td></tr>
<tr><td>中标人名单</td><td colspan="2"></td></tr>
<tr><td>定标办法<br>操作概况</td><td colspan="2">（根据定标办法简单描述产生中标人及各候选人的票数情况，或定标委员会成员意见情况）</td></tr>
<tr><td>其它需说明的事宜</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5">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td><td>姓 名</td><td>备注</td></tr>
<tr><td></td><td></td></tr>
<tr><td></td><td></td></tr>
<tr><td></td><td></td></tr>
<tr><td></td><td></td></tr>
</table>

| | | |
|---|---|---|
| | | |

注：1.采用票决法的，定标委员会投票时，应按文件规定的投票规则独立行使投票权；投票采用记名方式并需注明投票理由。

2.定标报告及相关附件作为《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的内容，在规定时间内报送相关行政监督部门。

# 第三章、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14]

| | | |
|---|---|---|
| 1 | 确定有限数量入围名单 | 有限数量入围规则：<br>一、入围数量的确定<br>（一）确定入围基数<br>系统将自动识别已提交有效投标担保保证的投标人数量，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后作为有限数量入围的基数（N），未提交有效投标担保保证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确认否决其投标。<br>（二）确定入围数量<br>入围数量（M）按照如下规则确定：<br>1.当N≤Kc时，M=N；<br>2.当Kc<N≤Kc+50时，M=Kc+(N-Kc)×K1；<br>3.当Kc+50<N≤Kc+100时，M=Kc+50×K1+(N-Kc-50)×K2；<br>4.当Kc+100<N≤Kc+150时，M=Kc+50×K1+50×K2+(N-Kc-100)×K3；<br>5.当Kc+150<N≤Kc+200时，M=Kc+50×K1+50×K2+50×K3+(N-Kc-150)×K4；<br>6.当N>Kc+200时，M=70；M为非整数时，按四舍五入原则取整；<br>7.初始入围数量Kc=35；入围比例系数K1=30%，K2=20%，K3=10%，K4=10%。<br>二、入围流程及规则<br>（一）第一轮筛选（确定入围数量M×P1的名单，四舍五入）<br>1.将入围名单中的投标人按投标价格从低到高排序，确定四分位点和中位点为基点并分别选取附近投标人，具体规则如下：<br>（1）以中位点（位置为1/2×(N+1)，向下取整）为基点，选取该位置附近P1/2×M的投标人（向上取整）。<br>（1）以下四分位点（即25%分位值，位置为1/4×(N+1)，向下取整）为基点，选取该位置附近剩余的投标人；<br>2.筛选规则说明：若中位点或下四分位点处投标人数量为奇数，则在该基点两侧均匀选取相同数量的投标人；若为偶数，则价格较低一侧较价格较高一侧多选取一名投标人。<br>（二）第二轮筛选（确定入围数量M×P2的投标人名单，四舍五入）<br>1.按第一轮筛选后剩余企业信用得分从高到低排序，取前P2×M的投标人；<br>2.若信用得分末位相同，则按“人员、设备、资源调度效能及经验”得分（业绩匹配度不计入评审，下同）从 |

[14] “评标办法前附表”用于明确评标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详细列明全部评审因素、标准，没有列明的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 | | |
|---|---|---|
| | | 高到低排序确定；<br>3.若上述得分仍相同，按投标人报价由低到高排序确定；<br>4.若报价仍相同，由系统随机确定入围名单。<br>（三）第三轮筛选（确定剩余入围名单）<br>1.剩余入围数量基数为：（1）计算经过前两轮筛选后剩余的投标人总数（N-M×(P1+P2)）；（2）将上述剩余投标人按企业信用得分从高到低排序，取前六倍剩余入围数量（6×M×(1-P1-P2)）；（3）取前两者中的较小值。<br>2.按“人员、设备、资源调度效能及经验”得分从高到低排序，确定剩余入围名单；<br>3.若上述得分末位相同，按投标人报价由低到高排序确定；<br>4.若报价仍相同，由系统随机确定入围名单。<br>三、相关参数说明<br>以上入围规则中涉及的参数说明如下：<br>N：提交有效担保保证的投标人数量；<br>M：入围到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数量；<br>Kc：初始入围数量基准值，当有效投标人数量（N）小于或等于此值时，所有投标人自动入围,当前取值为35；<br>K1、K2、K3、K4：入围比例系数，用于计算当有效投标人数量（N）超过基准值（Kc）时的具体入围数量（M）。<br>$P_1$：第一轮筛选比例，当前取值为10%；<br>$P_2$：第二轮筛选比例，当前取值为45%。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
| 1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br>（1）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br>（2）被湖南省交通运输厅评为最近1年较高信用等级的投标人优先；<br>（3）随机摇号确定排序。 |
| 2.1.1 | 形式评审 | |
|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上的名称一致（单位名称或证书正在变更过程中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签字盖章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项规定 |
| | 授权委托书（如有） | 提交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签字盖章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项规定 |
| |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 投标单位须在投标文件封面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公章（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授权委托代理人签 |

| | | |
|---|---|---|
| | | 字或盖章 |
| | 投标报价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2.1.2 | 资格评审 | |
|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 资质等级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1.4.1 项规定 |
| | 类似项目业绩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1.4.1 项规定 |
| | 项目负责人资格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1.4.1 项规定 |
| | 其他管理技术人员资格（如有）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2.1.3 | 响应性评审 | |
| | 投标内容 | 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范围不小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投标函附录”中“1”内容填写的投标范围与招标文件中招标范围描述一致。）。由投标人在投标承诺函承诺响应，投标承诺函为该评审点的唯一评审依据。 |
| | 工期 |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期限 |
| | 工程质量（保修）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由投标人在投标承诺函承诺响应，投标承诺函为该评审点的唯一评审依据。 |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保函受益人和投标人的全称与招标人和投标人名称一致；保函有效期起始时间应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保函有效期应不短于投标有效期。 |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由投标人在投标承诺函承诺响应，投标承诺函为该评审点的唯一评审依据。 |
| | 工程量清单 | 投标人若填写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与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 |
|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规定。由投标人在投标承诺函承诺响应，投标承诺函为该评审点的唯一评审依据。 |
|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 | --- | --- |
| 2.2.1 | 分值构成<br>（总分100分） | 评标价：99.00<br>信用评价：1.00 |
| 2.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br>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br>**(1)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投标函报价**<br>**(2)**评标基准价计算方式详见评标办法附件：“六随机、五区间”报价得分模型。<br>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br>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
| 2.2.3 |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详见评标基准价计算方式详见评标办法附件：“六随机、五区间”报价得分模型。 |
| 2.2.4<br>（5） | 投标报价评审 | |
| | 采用六随机五区间报价得分模型 | 按照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动态更新的“六随机五区间报价得分”系统模型计算。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评审结果 |
| --- | --- | --- | --- |
| 2.2.4(1) | 评标价 | | |
| | 投标报价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100.0分 |
| 2.2.4(2) | 信用评价评审 | | |
| | 统一信用评价 | 评审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信用相关规定 | 100.0分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 3.3.2如本项目招标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书面工程量清单填写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则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3.3.2项和第3.3.3项的规定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如本项目招标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无须按照本章第3.3.2项和第3.3.3项的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第3.3.2项至第3.3.5项内容 |

| | | |
|---|---|---|
| 不适用。 | | |
| 4 | 进入投标报价评审阶段投标人数量的确定方式 | 采用有限数量入围制方式，交易系统对通过有限数量制获取入围资格并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按照明确的计算公式计算评标基准价、投标人评标价的偏差率，确定最终投标报价得分。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交易系统将通过有限数量入围制筛选出的入围投标人名单提交至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注：“分类资审随机分配合理低价法”是综合评估法的评分因素中评标价得分为99分、信用评价分值为1分的特例。“分类资审随机分配合理低价法”中，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评审应采用合格制，第二信封按通过第一信封评审的投标人摇号随机抽取确定的标段进行开封。**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有限数量入围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至第3.5.6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2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 3.2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 3.3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第二信封开标前按照招标公告附件“随机分配标段办法”中随机摇号的方式为各个通过第一信封评审且在数量控制范围内的投标人分配标段。

* 3.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3.3.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 3.3.3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2）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3）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 3.3.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3.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 3.4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即评标价得分）。

3.4.2 投标人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4.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时，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5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本项不适用）

* 3.5.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b.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c.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d.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e.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g.不同投标人提交电子投标文件IP地址相同且无法合理说明的；

h.不同投标人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IP地址在某一特定区域且无法合理说明的；

i.电子投标文件硬件信息相同且无法合理说明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a.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b.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c.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d.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e.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f.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c.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影响履约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作必要的澄清、说明，不得直接否决投标。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6.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7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3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4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 3.8 评标结果

3.8.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8.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8.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和是否需要否决全部投标进行充分论证，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发现违法行为的，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受到非法影响或者干预的，应当及时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3.8.4

通过第一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在3个以上的，招标人应当进行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在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3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第3.8.3项规定执行。

通过第一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招标人应当进行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开标，但评标委员会在进行报价文件评审时仍有权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未在报价文件评审时否决全部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3.8.5评标委员会签署评标报告之前，应当通知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如有）在交易现场对评标结果中客观分评审点的一致性和正确性进行在线复核。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如有）的复核意见不得向评标委员会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说明，并将复核意见以文字形式线上一次性提交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对复核意见进行确认，经确认确实存在客观分评审点错误的，评标专家应在修正错误后签署评标报告。

#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1.5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图纸：指包含在合同中的工程图纸，以及由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的任何补充和修改的图纸，包括配套的说明。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1.2.4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派驻施工场地的全权负责人。

1.1.2.5分包人：指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6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7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场地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自带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11.1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11.1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11.3款、第11.4款和第11.6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指第1.1.4.3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19.2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包括根据第19.3款约定所作的延长。

1.1.4.6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时间前28天的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的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暂估价：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17.4.1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图纸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提供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11.3款的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部分工程的大样图、加工图等，承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

1.6.3 图纸的修改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具体签发期限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应按修改后的图纸施工。

1.6.4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监理人和承包人均应在施工场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包含第1.6.1项、第1.6.2项、第1.6.3项约定内容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1.7.1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专利技术

1.11.1

承包人在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但由于遵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或技术标准和要求引起的除外。

1.11.2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1.3

承包人的技术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1.12.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11.1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以及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而通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

3.1.2

监理人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但监理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3.1.3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在调离14天前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场地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3.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48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3.5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3.1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3.3.1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3.4.1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15条处理。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24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24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3.3.1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3.5商定或确定**

3.5.1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

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24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24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 4.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3.4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9.2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9.4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人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

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4.1.10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28天内把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3 分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4按投标函附录约定分包工程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4.3.5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4**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14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3.4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24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28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4.6.2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承包人应向施工场地派遣或雇佣足够数量的下列人员：

（1）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2）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3）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

4.6.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时，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4.6.4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

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将其持有的现场地质勘探资料、水文气象资料提供给承包人，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应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不利物质条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4.11.2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5条约定办理。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5.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5.1.3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

5.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5.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7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5.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5.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5.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5.3.1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5.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4.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6.4.1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 7. 交通运输

###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

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7.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监理人使用。

7.3 场外交通

7.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7.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

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8.1.2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8.2 施工测量

8.2.1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8.2.2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发包人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测量放线工作的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授权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9.1.2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工伤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9.1.3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9.2.2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9.2.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9.2.4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9.2.5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9.2.6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2.7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9.3 治安保卫

9.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9.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9.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9.4 环境保护

9.4.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9.4.3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9.4.4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护，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9.4.5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9.4.6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9.5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10.1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 11. 开工和竣工

11.1 开工

11.1.1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施工。

11.1.2

承包人应按第10.1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审批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11.2 竣工

承包人应在第1.1.4.3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实际竣工日期在接收证书中写明。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10.2款的约定办理。

（1）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3）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4）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5）提供图纸延误；

（6）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7）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下列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2）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3）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4）承包人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5）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3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12.3.1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12.3.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接到书面请求后的24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施工请求。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4.1暂停施工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5 暂停施工持续56天以上

12.5.1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56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了该项停工属于第12.1款的情况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28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继续施工。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15.1（1）项的可取消工作。如暂停施工影响到整个工程，可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22.2款的约定办理。

12.5.2由于承包人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后56天内不认真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22.1款的约定办理。

##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

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检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报送监理人审批。

13.2.2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13.5.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13.5.1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13.5.3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5.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13.5.1项或13.5.2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6.1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2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

，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1）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他特性；

（3）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4）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5）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15.2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15.3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第15.1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图纸和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15.3.3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第15.1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应按照第15.3.3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3）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图纸和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第15.1款约定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14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4）若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1）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报价内容应根据第15.4款约定的估价原则，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及其依据，并附必要的施工方法说明和有关图纸。

（2）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施工措施等详细资料。

（3）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14天内，根据第15.4款约定的估价原则，按照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

15.3.3 **变更指示**

（1）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以及其他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15.3.3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15.6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7 计日工

15.7.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7.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1）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2）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3）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4）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5）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7.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17.3.2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5.8暂估价

15.8.1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的方式选择供应商或分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中标金额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2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5.1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3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15.4款进行估价，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left[A+\left(B_1\times\frac{F_{t1}}{F_{o1}}+B_2\times\frac{F_{t2}}{F_{02}}+B_3\times\frac{F_{t3}}{F_{o3}}+\ldots+B_n\times\frac{F_{tn}}{F_{on}}\right)-1\right]$$

式中： **Δ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 第17.3.3项、第17.5.2项和第17.6.2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15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B_n$** --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F_{tn}$** --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第17.3.3项、第17.5.2项和第17.6.2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42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o1}$; $F_{o2}$; $F_{o3}$……$F_{on}$** --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 16.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现行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16.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15.1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时，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16.1.1.4 承包人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16.1.1.1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工程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要的工程费用发生除第16.1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款。

##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1 计量单位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7.1.2 计量方法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应按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并在合同中约定执行。

17.1.3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总价子目的计量周期按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确定。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2）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8.2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5）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派员参加的，监理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

（6）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7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子目的分解和计量按照下述约定进行。

（1）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不因第16.1款中的因素而进行调整。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支付的依据。

（2）承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每个计量周期内，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并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总价支付分解表所表示的阶段性或分项计量的支持性资料，以及所达到工程形象目标或分阶段需完成的工程量和有关计量资料。

（3）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上述资料进行复核，以确定分阶段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工程形象目标。对其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8.2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

（4）除按照第15条约定的变更外，总价子目的工程量是承包人用于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2 预付款

17.2.1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

17.2.2 预付款保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应与预付款金额相同。保函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1）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

（2）根据第15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3）根据第23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4）根据第17.2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5）根据第17.4.1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6）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14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发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28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17.3.4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17.4.2

在第1.1.4.5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7.4.3在第1.1.4.5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19.3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2）监理人对竣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

17.5.2 竣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14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14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的14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竣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4）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17.3.3（4）目的约定办理。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14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14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14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4）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17.3.3（4）目的约定办理。

## 18. 竣工验收

18.1 竣工验收的含义

18.1.1

竣工验收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8.1.2

国家验收是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法律、规范、规程和政策要求，针对发包人全面组织实施的整个工程正式交付投运前的验收。

18.1.3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了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3）已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5）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18.3 验收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按第18.2款约定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审查申请报告的各项内容，并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18.3.1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28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

18.3.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28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

18.3.3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的，应在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56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限期修好，并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复查达到要求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再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

18.3.4

发包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作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作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按第18.3.1项、第18.3.2项和第18.3.3项的约定进行。

18.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18.3.6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56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18.4 单位工程验收

18.4.1发包人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18.2款与第18.3款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验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8.4.2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单位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5施工期运行

18.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18.4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8.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19.2款约定进行修复。

18.6 试运行

18.6.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18.6.2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7 竣工清场

18.7.1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2）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4）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监理人指示全部清理；

（5）监理人指示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18.7.2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8施工队伍的撤离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56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19.2.3项约定办理。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

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2年。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在第1.1.4.5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根据第19.3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14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19.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 20. 保险

20.1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2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 20.2.2发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1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20.4.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20.4.1项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5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20.6.2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6.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6.6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22.2.5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22.2.4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 22. 违约

###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违反第1.8款或第4.3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承包人违反第5.3款或第6.4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3）承包人违反第5.4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4）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5）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6）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承包人发生第22.1.1（6）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承包人发生除第22.1.1（6）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3）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

，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28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合同解除后，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按第23.4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解除合同后的14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发包人违约：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

（2）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3）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4）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5）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发包人发生除第22.2.1（4）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28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22.2.3 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发生第22.2.1（4）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2）承包人按第22.2.2项暂停施工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28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金额，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1）合同解除日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还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3）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4）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5）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

（6）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5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18.7.1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22.3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28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监理人应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42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28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17.5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17.6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生索赔事件后，监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详细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的

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23.3款的约定相同，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 24. 争议的解决

###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 24.3 争议评审

24.3.1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28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28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14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4.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14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

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14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公路公开招标）

合同编号：_____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发 包 人：_____

承 包 人：_____

签订时间：_____

#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 通用合同条款

## 1.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1.5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图纸：指包含在合同中的工程图纸，以及由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的任何补充和修改的图纸，包括配套的说明。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派驻施工场地的全权负责人。

1.1.2.5
分包人：指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6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场地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自带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日期**

1.1.4.1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11.1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11.1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11.3款、第11.4款和第11.6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指第1.1.4.3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19.2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包括根据第19.3款约定所作的延长。

1.1.4.6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时间前28天的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的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17.4.1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
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其他合同文件。

##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图纸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提供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11.3款的约定办理。

###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部分工程的大样图、加工图等，承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

1.6.3　图纸的修改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具体签发期限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应按修改后的图纸施工。

1.6.4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监理人和承包人均应在施工场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包含第1.6.1项、第1.6.2项、第1.6.3项约定内容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1.7.1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1 专利技术

1.11.1

承包人在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但由于遵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或技术标准和要求引起的除外。

1.11.2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1.3

承包人的技术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1.12.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 2. 发包人义务

###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11.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以及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 2.8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3. 监理人

##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而通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

3.1.2

监理人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但监理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3.1.3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在调离14天前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场地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3.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48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3.5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3.1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3.3.1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3.4.1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15条处理。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24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24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3.3.1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

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 4.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 9.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 9.4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人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4.1.10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28天内把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 4.3　分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4

按投标函附录约定分包工程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4.3.5 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

##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28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4.6.2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承包人应向施工场地派遣或雇佣足够数量的下列人员：

（1）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2）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3）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

4.6.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时，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4.6.4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

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将其持有的现场地质勘探资料、水文气象资料提供给承包人，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应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

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5条约定办理。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5.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5.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

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

5.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5.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5.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5.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 5.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5.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5.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4.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

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6.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 7. 交通运输

##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7.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监理人使用。

## 7.3 场外交通

7.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 7.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 8. 测量放线

##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8.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 8.2 施工测量

8.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8.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发包人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测量放线工作的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 1. 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授权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9. 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工伤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9.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9.2.2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9.2.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9.2.4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9.2.5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

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9.2.6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2.7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 9.3 治安保卫

9.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9.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9.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 9.4 环境保护

9.4.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9.4.3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9.4.4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护，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9.4.5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9.4.6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 9.5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 10. 进度计划

##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

##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10.1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 11. 开工和竣工

### 11.1 开工

11.1.1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施工。

11.1.2

承包人应按第10.1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审批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 11.2 竣工

承包人应在第1.1.4.3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实际竣工日期在接收证书中写明。

###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10.2款的约定办理。

（1）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3）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4）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5）提供图纸延误；

（6）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7）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 12. 暂停施工

###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下列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2）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3）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4）承包人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5）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 12.3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12.3.1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12.3.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接到书面请求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施工请求。

##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4. 1

暂停施工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 12.5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56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了该项停工属于第12.1款的情况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28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继续施工。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15.1（1）项的可取消工作。如暂停施工影响到整个工程，可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22.2款的约定办理。

12.5.2

由于承包人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后56天内不认真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22.1款的约定办理。

## 13. 工程质量

###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执行。

13. 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 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

、质检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报送监理人审批。

13.2.2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

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13.5.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13.5.1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13.5.3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5.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13.5.1项或13.5.2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6. 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14. 试验和检验

##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 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 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 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

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 15. 变更

###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1）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他特性；

（3）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4）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5）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 15.2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15.3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第15.1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图纸和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和竣工时

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15.3.3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第15.1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应按照第 15.3.3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3）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图纸和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第15.1款约定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14
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4）若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1）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报价内容应根据第15.4款约定的估价原则，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及其依据，并附必要的施工方法说明和有关图纸。

（2）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施工措施等详细资料。

（3）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14天内，根据第15.4款约定的估价原则，按照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

15.3.3 变更指示

（1）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以及其他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15.3.3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 15.6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 15.7 计日工

15.7.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7.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

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1）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2）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3）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4）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5）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7.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17.3.2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 15.8 暂估价

15.8.1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的方式选择供应商或分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中标金额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2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5. 1 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15.4款进行估价，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 16. 价格调整

###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式中： △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0 --

第17.3.3项、第17.5.2项和第17.6.2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15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1； B2； B3 _____ Bn --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t1； Ft2； Ft3 ……Ftn --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第17.3.3项、第17.5.2项和第17.6.2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42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o1；Fo2；Fo3 ……Fon --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16.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现行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16.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15.1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时，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16.1.1.4 承包人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16.1.1.1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

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
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工程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要的工程费用发生除第16.1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款。

# 17. 计量与支付

## 17.1 计量

### 17.1.1 计量单位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7.1.2 计量方法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应按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并在合同中约定执行。

### 17.1.3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总价子目的计量周期按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确定。

###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2）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5）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派员参加的，监理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

（6）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

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子目的分解和计量按照下述约定进行。

（1）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不因第16.1款中的因素而进行调整。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支付的依据。

（2）承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每个计量周期内，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并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总价支付分解表所表示的阶段性或分项计量的支持性资料，以及所达到工程形象目标或分阶段需完成的工程量和有关计量资料。

（3）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上述资料进行复核，以确定分阶段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工程形象目标。对其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

（4）除按照第15条约定的变更外，总价子目的工程量是承包人用于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 17.2 预付款

####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

17.2.2 预付款保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应与预付款金额相同。保函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 17.3 工程进度付款

#### 17.3.1 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

####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1）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

（2）根据第15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3）根据第23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4）根据第17.2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5）根据第17.4.1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6）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14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发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 17.3.4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17.4.2

在第1.1.4.5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7.4.3

在第1.1.4.5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19.3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 17.5 竣工结算

###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2）监理人对竣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

### 17.5.2 竣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14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的14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竣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4）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17.3.3（4）目的约定办理。

## 17.6 最终结清

###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14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14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4）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17.3.3（4）目的约定办理。

## 18. 竣工验收

### 18.1 竣工验收的含义

18.1.1

竣工验收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8.1.2

国家验收是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法律、规范、规程和政策要求，针对发包人全面组织实施的整个工程正式交付投运前的验收。

18.1.3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了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3）已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5）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 18.3 验收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按第18.2款约定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审查申请报告的各项内容，并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18.3.1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28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

18.3.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28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

18.3.3

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的，应在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56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限期修好，并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复查达到要求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再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

18.3.4

发包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作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作或

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按第18.3.1项、第18.3.2项和第18.3.3项的约定进行。

18.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18.3.6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56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 18.4　单位工程验收

18.4. 1

发包人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18.2款与第18.3款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验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8.4.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单位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18.4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8.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19.2 款约定进行修复。

## 18.6 试运行

18.6.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18.6.2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18.7 竣工清场

18.7. 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

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2）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4）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监理人指示全部清理；

（5）监理人指示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18.7.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56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 19.2.3 项约定办理。

##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2年。

##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在第1.1.4.5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根据第19.3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14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19.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 20. 保险

### 20.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 20.2.2 发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1

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20.4.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20.4.1项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20.5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 20.6.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 20.6.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 20.6.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 21. 不可抗力

###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 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 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22.2.5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2.2.4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 22. 违约

### 22.1 承包人违约

####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违反第1.8款或第4.3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承包人违反第5.3款或第6.4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3）承包人违反第5.4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4）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5）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6）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承包人发生第22.1.1（6）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承包人发生除第22.1.1（6）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3）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合同解除后，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按第23.4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解除合同后的14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

####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22.2 发包人违约

####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发包人违约：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

（2）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3）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4）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5）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发包人发生除第22.2.1（4）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22.2.3 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发生第22.2.1（4）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2）承包人按第22.2.2项暂停施工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28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金额，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1）合同解除日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还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3）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4）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5）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

（6）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5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18.7.1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 23. 索赔

##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28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监理人应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28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17.5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17.6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生索赔事件后，监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详细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23.3款的约定相同，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 24. 争议的解决

###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28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28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14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4.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14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14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第 1.1.1.6 目细化为：

技术规范：指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技术标准和要求”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第 1.1.1.8 目细化为：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已标明价格、经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如有）且承包人已确认的最终的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计日工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工程量清单表5.1～表5.5）。

本项补充第 1.1.1.10 目：

1.1.1.10

补遗书：指发出招标文件之后由招标人向已取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的、编号的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书。

####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本项补充第 1.1.2.8 目：

1.1.2.8

承包人项目总工：指由承包人书面委派常驻现场负责管理本合同工程的总工程师或技术总负责人。

### 1.1.3 工程和设备

第 1.1.3.4 目细化为：

单位工程：指在建设项目中，根据签订的合同，具有独立施工条件的工程。

第 1.1.3.10 目细化为：

永久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永久占用的土地，包括公路两侧路权范围内的用地。

第1.1.3.11 目细化为：

临时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施工所用的临时支线、便道、便桥和现场的临时出入通道，以及生产（办公）、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等。

本项补充第1.1.3.12目、第1.1.3.13目：

1.1.3.12

分部工程：指在单位工程中，按结构部位、路段长度及施工特点或施工任务划分的若干个工程。

1.1.3.13

分项工程：指在分部工程中，按不同的施工方法、材料、工序及路段长度等划分的若干个工程。

1.1.6 其他

本项补充第1.1.6.2目～第1.1.6.9目：

1.1.6.2

竣工验收：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竣工验收。通用合同条款中“ 国家验收”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3

交工：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通用合同条款中“竣工”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4

交工验收：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验收。通用合同条款中“竣工验收”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5

交工验收证书：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验收证书。通用合同条款中“工程接收证书”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6

转包：指承包人违反法律和不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将中标工程全部委托或以专业分包的名义将中标工程肢解后全部委托给其他施工企业施工的行为。

1.1.6.7

专业分包：指承包人与具有相应资格的施工企业签订专业分包合同，由分包人承担承包人委托的分部工程、分项工程或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其他工程，整体结算，并能独立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施工行为。

1.1.6.8

劳务分包：指承包人与具有施工劳务资质的劳务企业签订劳务分包

合同，由劳务企业提供劳务人员及机具，由承包人统一组织施工、统一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施工行为。

1.1.6.9

雇用民工：指承包人与具有相应劳动能力的自然人签订劳动合同，由承包人统一组织管理，从事分项工程施工或配套工程施工的行为。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款约定为：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8）技术规范；

（9）图纸；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其他合同文件。

## 1.5 合同协议书

本款补充：

制备本合同文件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并生效之前，投标函和中标通知书将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本项细化为：

监理人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42天内，向承包人免费提供由发包人或其委托的设计单位设计的施工图纸、技术规范和其他技术资料2份，并向承包人进行技术交底。承包人需要更多份数时，应自费复制。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11.3款的约定办理。

###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本项细化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应免费向监理人提交相关部分工程的施工图纸3份，并附必要的计算书、技术资料，或施工工艺图、设备安装图及安装设备的使用和维护手册各2份供监理人批准。

（1）为使第 1.6.1

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经施工测量后的纵、横断面；

（2）为使第 1.6.1 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现场具体地形；

（3）为使第 1.6.1 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因尺寸与位置变化而引起局部变更；

（4）由于合同要求与施工需要。

此类图纸应按监理人规定的格式和图幅绘制。监理人在收到由承包人绘制的上述工程、工艺图纸、计算书和有关技术资料后14天内应予批准或提出修改要求，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提出的要求作出修改，重新向监理人提交，监理人应在7天内批准或提出进一步的修改意见。

### 1.6.4 图纸的错误

本项细化为：

当承包人在查阅合同文件或在本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现有关的工程设计、技术规范、图纸或其他资料中的任何差错、遗漏或缺陷后，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立即就此作出决定，并通知承包人和发包人。

## 1.9 严禁贿赂

本款补充：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履行《廉政合同》约定的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如果用行贿、送礼或其他不正当手段企图影响或已经影响了发包人或监理人的行为和（或）欲获得或已获得超出合同规定以外的额外费用，则发包人应按有关法纪严肃处理当事人，且承包人应对其上述行为造成的工程损害、发包人的经济损失等承

担一切责任，并予赔偿。情节严重者，发包人有权终止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承包。

## 2. 发包人义务

### 2.3 提供施工场地

本款补充：

发包人负责办理永久占地的征用及与之有关的拆迁赔偿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在按第10条规定提交施工进度计划的同时，应向监理人提交一份按施工先后次序所需的永久占地计划。监理人应在收到此计划后的14天内审核并转报发包人核备。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发出本工程或分部工程开工通知之前，对承包人开工所需的永久占地办妥征用手续和相关拆迁赔偿手续，通知承包人使用，以使承包人能够及时开工；此后按承包人提交并经监理人同意的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分期（也可以一次）将施工所需的其余永久占地办妥征用以及拆迁赔偿手续，通知承包人使用，以使承包人能够连续不间断地施工。由于承包人施工考虑不周或措施不当等原因而造成的超计划占地或拆迁等所发生的征用和赔偿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由于发包人未能按照本项规定办妥永久占地征用手续，影响承包人及时使用永久占地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应由发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未能按照本项规定提交占地计划，影响发包人办理永久占地征用手续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3. 监理人

###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第3.1.1项补充：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1）根据第4.3款，同意分包本工程的某些非关键性工作或者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程；

（2）确定第4.11款下产生的费用增加额；

（3）根据第11.1款、第12.3款、第12.4款发布开工通知、暂停施工指示或复工通知；

（4）决定第11.3款、第11.4款下的工期延长；

（5）审查批准技术方案或设计的变更；

（6）根据第15.3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其单项工程变更或累计变更涉及的金额超过了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规定的金额；

（7）确定第15.4款下变更工作的单价；

（8）按照第15.6款决定有关暂列金额的使用；

（9）确定第15.8款下的暂估价金额；

（10）确定第23.1款下的索赔额。

如果发生紧急情况，监理人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本工程或邻近的财产需立即采取行动，监理人有权在未征得发包人的批准的情况下发布处理紧急情况所必需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 3.5 商定或确定

第 3.5.1 项补充：

如果这项商定或确定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长，或者涉及确定变更工程的价格，则总监理工程师在发出通知前，应征得发包人的同意。

# 4.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本项细化为：

（1）交工验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及将用于或安装在本工程中的材料、设备。交工验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交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交工工程、材料、设备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交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2）在承包人负责照管与维护期间，如果本工程或材料、设备等发生损失或损害，除不可抗力原因之外，承包人均应自费弥补，并达到合同要求。承包人还应对按第 19 条规定而实施作业过程中由承包人造成的对工程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

### 4.1.10 其他义务本项细化为：

（1）临时占地由承包人向当地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并办理租用手续，承包人按有关规定直接支付其费用，发包人对此将予以协调。

临时占地范围包括承包人驻地的办公室、食堂、宿舍、道路和机械设备停放场、材料堆放场地、弃土场、预制场、拌和场、仓库、进场临时道路、临时便道、便桥等。承包人应在“
临时占地计划表”
范围内按实际需要与先后次序，提出具体计划报监理人同意，并报发包人。临时占地的面积和使用期应满足工程需要，费用包括临时占地数量、时间及因此而发生的协调、租用、复耕、地面附着物（电力、电信、房屋、坟墓除外）的拆迁补偿等相关费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临时占地的租地费用实行总额包干，列入工程量清单第100章中由承包人按总额报价。

临时占地退还前，承包人应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况。如因承包人撤离后未按要求对临时占地进行恢复或虽进行了恢复但未达到使用标准的，将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其恢复，所发生的费用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

（2）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承担并支付为获得本合同工程所需的石料、砂、砾石、黏土或其他当地材料等所发生的料场使用费及其他开支或补偿费。发包人应尽可能协助承包人办理料场租用手续及解决使用过程中的有关问题。

（3）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如果出现此种现象，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对恶意

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是民工工资支付行为的主体，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是民工工资支付的责任人。项目经理部要建立全体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确保将工资直接发放给民工本人，或委托银行发放民工工资，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

工资支付表应如实记录支付单位、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支付对象的身份证号和签字等信息。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应报监理人备查。

（4）承包人应分解工程价款中的人工费用，在工程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民工工资。发包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比例或承包人提供的人工费用数额，将应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单独拨付到承包人开设的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应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并委托开户银行负责日常监管，确保专款专用。开户银行发现账户资金不足、被挪用等情况，应及时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

（5）承包人应严格执行招标文件技术规范对施工标准化提出的具体要求，结合本单位施工能力和技术优势，积极采取有利于标准化施工的组织方式和工艺流程，加强工地建设、工艺控制、人员管理和内业资料管理，强化对施工一线操作人员的培训，改善职工生产生活条件，与此相关的费用承包人应列入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中。

（6）承包人应履行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 4.2 履约保证金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保证金在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缴纳的质量保证金后28天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

承包人拒绝按照本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有权从交工付款证书中扣留相应金额作为质量保证金，或者直接将履约保证金金额用于保证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

## 4.3 分包

第4.3.2项～第4.3.4项细化为：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分包包括专业分包和劳务分包。

4.3.3 专业分包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进行专业分包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允许专业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工程或者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程。未列入投标文件的专项工程，承包人不得分包。但因工程变更增加了有特殊性技术要求、特殊工艺或者涉及专利保护等的专项工程，且按规定无须再进行招标的，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可以分包。

（2）专业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含安全生产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应当具备如下条件：

a.具有经工商登记的法人资格；

b.具有从事类似工程经验的管理与技术人员；

c.具有（自有或租赁）分包工程所需的施工设备。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专业分包人的资格能力证明材料，经监理人审查并报发包人批准后，可以将相应专业工程分包给该专业分包人。

（3）专业分包工程不得再次分包。

（4）承包人和专业分包人应当按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的统一格式依法签订专业分包合同，并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专业分包合同必须遵循承包合同的各项原则，满足承包合同中的质量、安全、进度、环保以及其他技术、经济等要求。专业分包合同必须明确约定工程款支付条款、结算方式以及保证按期支付的相应措施，确保工程款的支付。承包人应在工程实施前，将经监理人审查同意后的分包合同报发包人备案。

（5）专业分包人应当设立项目管理机构，对所分包工程的施工活动实施管理。项目管理机构应当具有与分包工程的规模、技术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技术、经济管理人员，其中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财务、计量、质量、安全等主要管理人员必须是专业分包人本单位人员。

（6）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相关分包管理制度和台账，对专业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和专业分包人的行为等实施全过程管理，按照合同约定对专业分包工程的实施向发包人负责，并承担赔偿

责任。专业分包合同不免除承包合同中规定的承包人的责任或者义务。

（7）专业分包人应当依据专业分包合同的约定，组织分包工程的施工，并对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和进度等实施有效控制。专业分包人对其分包的工程向承包人负责，并就所分包的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8）承包人对施工现场安全负总责，并对专业分包人的安全生产进行培训和管理。专业分包人应将其专业分包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安全方案报承包人备案。专业分包人对分包施工现场安全负责，发现事故隐患，应及时处理。

违反上述规定之一者属违规分包。

4.3.4 劳务分包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进行劳务分包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劳务分包人应具有施工劳务资质。

（2）劳务分包应当依法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劳务分包合同必须由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与劳务分包人直接签订，不得由他人代签。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项目经理、施工班组等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不能与劳务分包人签订劳务分包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劳务分包合同副本并报项目所在地劳动保障部门备案。

（3）承包人雇用的劳务作业应加入到承包人的施工班组统一管理。有关施工质量、施工安全、施工进度、环境保护、技术方案、试验检测、材料保管与供应、机械设备等都必须由承包人管理与调配，不得以包代管。

（4）承包人应当对劳务分包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管理，劳务分包人不得将其分包的劳务作业再次分包。

违反上述规定之一者属违规分包。

本款补充第4.3.6项、第4.3.7项：

4.3.6

发包人对承包人与分包人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4.3.7

本项目的各项分包工作均应遵守《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 4.4 联合体

本款补充第 4.4.4 项：

4.4.4 未经发包人事先同意，联合体的组成与结构不得变动。

##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第 4.6.3 项细化为：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与承包人承诺的名单一致，并保持相对稳定。未经监理人批准，上述人员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需经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用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

本款补充第 4.6.5 项：

4.6.5

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派遣了上述各类人员，但若这些人员仍不能

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或雇用这类人员，并书面通知承包人和抄送发包人。承包人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监理人的上述指示，不得无故拖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同时委派经发包人与监理人同意的新的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本款细化为：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指定的银行开户，并与发包人、银行共同签订《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接受发包人和银行对资金的监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授权进行本合同工程开户银行工程资金的查询。发包人支付的工程进度款应为本工程的专款专用资金，不得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发包人的期中支付款将转入该银行所设的专门账户，发包人及其派出机构有权不定期对承包人工程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否则，将终止月支付，直至承包人改正为止。

##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第 4.10.1 项细化为：①

发包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资料均属于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承包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发包人不对承包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 4.11 不利物质条件

第4.11.2项细化为：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5条约定办理。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本款补充第4.11.3项：

4.11.3 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

（1）对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已经明确指出的不利物质条件无论承包人是否有其经历和经验均视为承包人在接受合同时已预见其影响，并已在签约合同价中计入因其影响而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2）对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未明确指出，但是在不利物质条件发生之前，监理人已经指示承包人有可能发生，但承包人未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而导致的损失和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补充第 4. 12 款、第 4.13 款：

## 4.12 投标文件的完备性

合同双方一致认为，承包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对本合同工程的投标文件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单价和总额价已查明是正确的和完备的。投标的单价和总额价应已包括了合同中规定的承包人的全部义务（包括提供货物、材料、设备、服务的义务，并包括了暂列金额和暂估价范围内的额外工作的义务）以及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所必需的一切工作和条件。

## 4.13 开展党建工作要求

对于政府投资的国家高速公路项目，或承包人为国有控股或参股企业的，承包人应按规定在项目现场设立基层党组织。不满足上述情形的，承包人应创造条件使党员能够参加党组织生活并接受相应管理。

承包人在项目现场设立基层党组织的，应明确党组织机构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配备情况，编制党务工作开展预案，并按照预案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同步开展党务工作，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在项目实施中的作用。

#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第 5.2.3 项补充：

承包人负责接收并按规定对材料进行抽样检验和对工程设备进行检验测试，若发现材料和工程设备存在缺陷，承包人应及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及时改正通知中指出的缺陷。承包人负责接收后

的运输和保管，因承包人的原因发生丢失、损坏或进度拖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第 6.1.2 项约定为：

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承包人按第4.1.10 项（1）目的规定办理。

###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承诺的施工设备必须按时到达现场，不得拖延、缺短或任意更换。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提供了上述设备，但若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7. 交通运输

###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本款约定为：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需要发包人协调时，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

## 8. 测量放线

###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本款补充：

经监理人批准，其他相关承包人也可免费使用施工控制网。

##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第 9.2.1 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实际安全施工要求，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28天内，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该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安全保障体系，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安全防护施工方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施工安全评估，安全预控及保证措施方案，紧急应变措施，安全标识、警示和围护方案等。对影响安全的重要工序和下列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经承包人项目总工签字并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本项目需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的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不良地质条件下有潜在危险性的土方、石方开挖；

（2）滑坡和高边坡处理；

（3）桩基础、挡墙基础、深水基础及围堰工程；

（4）桥梁工程中的梁、拱、柱等构件施工等；

（5）隧道工程中的不良地质隧道、高瓦斯隧道等；

（6）水上工程中的打桩船作业、施工船作业、外海孤岛作业、边通航边施工作业等；

（7）水下工程中的水下焊接、混凝土浇筑、爆破工程等；

（8）爆破工程；

（9）大型临时工程中的大型支架、模板、便桥的架设与拆除；桥梁、码头的加固与拆除；

（10）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

监理人和发包人在检查中发现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时，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22.1款的规定办理。

第9.2.5项细化为：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安全生产费用应为投标价（不含安全生产费及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的1.5%（若发包人公布了最高投标限价时，按最高投标限价的1.5%计）。安全生产费用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特殊防护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款商定或确定。

本款补充第9.2.8项～第9.2.11项：

9.2.8 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现场工作的人员的安全采取以下有效措施，使现场和本合同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以免使上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

（1）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承包人的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施工船舶作业人员、爆破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起重信号工、电工、焊工等国家规定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3）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

（4）根据本合同各单位工程的施工特点，严格执行《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规定。

9.2.9

为了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损坏，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人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

9.2.10

在通航水域施工时，承包人应与当地主管部门取得联系，设置必要的导航标志，及时发布航行通告，确保施工水域安全。

9.2.11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施工安全措施，发包人和监理

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 9.4 环境保护

本款补充第9.4.7项～第9.4.13项：

9.4.7

承包人应切实执行技术规范中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条款和规定。

（1）对于来自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施工噪声，为保护施工人员的健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并依据《工业企业噪声卫生标准》合理安排工作人员轮流操作筑路机械，减少接触高噪声的时间，或间歇安排高噪声的工作。对距噪声源较近的施工人员，除采取使用防护耳塞或头盔等有效措施外，还应当缩短其劳动时间。同时，要注意对机械的经常性保养，尽量使其噪声降低到最低水平。为保护施工现场附近居民的夜间休息，对居民区150m以内的施工现场，施工时间应加以控制。

（2）对于公路施工中粉尘污染的主要污染源一一灰土拌和、施工车辆和筑路机械运行及运输产生的扬尘，应采取有效措施减轻其对施工现场的大气污染，保护人民健康，如：

a.拌和设备应有较好的密封，或有防尘设备。

b.施工通道、沥青混凝土拌和站及灰土拌和站应经常进行洒水降尘。

c.路面施工应注意保持水分，以免扬尘。

d.隧道出渣和桥梁钻孔灌注桩施工时排出的泥浆要进行妥善处理，严禁向河流或农田排放。

（3）采取可靠措施保证原有交通的正常通行，维持沿线村镇的居民饮水、农田灌溉、生产生活用电及通信等管线的正常使用。

9.4.8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9.4.9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随时保持现场整洁，施工设备和材料、工程设备应整齐妥善存放和储存，废料与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及时从现场清除、拆除并运走。

9.4.10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关于在公路建设中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的若干意见》的相关规定，规范用地、科学用地、合理用地和节约用地。承包人应合理利用所占耕地地表的耕作层，用于重新造地；合理设置取土坑和弃土场，取土坑和弃土场的施工防护要符合要求，防止水土流失。承包人应严格控制临时占地数量，施工便道、各种料场、预制场要根据工程进度统筹考虑，尽可能设置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或利用荒坡、废弃地解决，不得占用农田。

施工过程中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农田，项目完工后承包人应将临时占地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况。

9.4.11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要求，做好施工过程中的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施工中要尽可能减少对原地面的扰动，减少对地面草木的破坏，需要爆破作业的，应按规定进行控爆设计。雨季填筑路基应随挖、随运、随填、随压，要完善施工中的临时排水系统，加强施工便道的管理。取（弃）土场必须先挡后弃，严禁在指定的取（弃）土场以外的地方乱挖乱弃。

9.4. 12

承包人在合同履约过程中，应根据相关环保验收行业规范，编制相关的环保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竣工环保验收调查、核查、分析、公参意见收集及报告编制；

（2）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并取得有效的验收监测报告；

（3）编制建设项目环保验收三同时执行总结报告；

（4） 编制及备案应急预案；

（5）承担项目验收现场勘察与评审会务工作，并协助发包人做好各级环保主管部门协调工作；

（6）为本项目通过环保竣工验收提供相关咨询及技术服务；

（7）协助发包人办理并确保竣工环保验收通过审批批复。

9.4.13

承包人在合同履约过程中，应根据相关水保验收行业规范，编制相关的水保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进行现场查勘、调查、公众满意调查，提供相应照片及录像与有关资料；

（2）分析评估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临时措施在数量及质量并提交相应整改建议，编制水土保持设施自验技术评估报告；

（3）编制水保方案实施总结报告；

（4）编制水土保持技术评估报告（其中以下内容在评估报告中独立成章节评估：a.废弃土石堆放在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b.重要防护对象（如高边坡、弃土场等）稳定性评估）；

（5）承担项目验收现场查勘与评审会务工作，做好各级水利主管部门协调工作；

（6）为确保本项目通过水保竣工验收提供相关咨询及技术服务；

（7）确保水土保持设施通过竣工验收审批批复，验收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a.依法依规履行水土保持方案及重大变更的编报审批程序；

b.依法依规开展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后续设计和自验；

c.废弃土石堆放在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

d.水土流失防治等级、标准和水土保持措施体系按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落实；

e.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批复要求；

f.水土保持工程质量经评定且评定合格；

g.按规定开展重要防护对象稳定性评估且评估结论为稳定；

h.水土保持设施自验报告、监测总结报告等申请材料真实准确，无重大技术问题；

i.经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评估；

j.依法依照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k.无其它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情形。

## 10. 进度计划

###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本款补充：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期限：签订合同协议书后28天之内。

监理人应在14天内对承包人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予以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合同进度计划应按照关键线路网络图和主要工作横道图两种形式分别编绘，并应包括每月预计完成的工作量和形象进度。

###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本款补充：

承包人提交合同进度计划修订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的期限：实际进度发生滞后的当月25日前。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收到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后14天内。

本条补充第 10.3 款、第 10.4 款：

## 10.3 年度施工计划

承包人应在每年11月底前，根据已同意的合同进度计划或其修订的计划，向监理人提交2份格式和内容符合监理人合理规定的下一年度的施工计划，以供审查。该计划应包括本年度估计完成的和下一年度预计完成的分项工程数量和工作量，以及为实施此计划将采取的措施。

## 10.4 合同用款计划

承包人应在签订本合同协议书后28天之内，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向监理人提交2份按合同规定承包人有权得到支付的详细的季度合同用款计划，以备监理人查阅。如果监理人提出要求，承包人还应按季度提交修订的合同用款计划。

# 11. 开工和交工

## 11.1 开工

第 11.1.2 项补充：

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开工前14天向监理人提交分部工程开工报审表，若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计划和质量控制方法是可接受的且已获得批准，则经监理人书面同意，分部工程才能开工。

##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补充：

即使由于上述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如果受影响的工程并非处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则承包人无权要求延长总工期。

## 11.4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本款补充：

异常气候是指项目所在地30年以上一遇的罕见气候现象（包括温度、降水、降雪、风等）。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作具体约定。

##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细化为：

（1）承包人应严格执行监理人批准的合同进度计划，对工作量计划和形象进度计划分别控制。除第11.3款规定外，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应在合同进度管理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之内。若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处在合同进度管理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的下限之外时，则监理人有权认为本合同工程的进度过慢，并通知承包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以便加快工程进度，确保工程能在预定的工期内交工。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2）如果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通知后的14天内，未能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致使实际工程进度进一步滞后，或承包人虽采取了一些措施，仍无法按预计工期交工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警告通知14天后，发包人可按第22.1

款终止对承包人的雇用，也可将本合同工程中的一部分工作交由其他承包人或其他分包人完成。在不解除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和义务的同时，承包人应承担因此所增加的一切费用。

（3）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逾期交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时间自预定的交工日期起到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实际交工日期止（扣除已批准的延长工期），按天计算。逾期交工违约金累计金额最高不超过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写明的限额。发包人可以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或采用其他方法扣除此违约金。

（4）承包人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5）如果在合同工程完工之前，已对合同工程内按时完工的单位工程签发了交工验收证书，则合同工程的逾期交工违约金，应按已签发交工验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的价值占合同工程价值的比例予以减少，但本规定不应影响逾期交工违约金的规定限额。

## 11.6 工期提前

本款补充：

发包人不得随意要求承包人提前交工，承包人也不得随意提出提前交工的建议。如遇特殊情况，确需将工期提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必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工程质量。

如果承包人提前交工，发包人支付奖金的计算方法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时间自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实际交工日

期起至预定的交工日期止，按天计算。但奖金最高限额不超过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写明的限额。

本条补充第 11.7 款：

### 11.7 工作时间的限制

承包人在夜间或国家规定的节假日进行永久工程的施工，应向监理人报告，以便监理人履行监理职责和义务。

但是，为了抢救生命或保护财产，或为了工程的安全、质量而不可避免地短暂作业，则不必事先向监理人报告。但承包人应在事后立即向监理人报告。

本款规定不适用于习惯上或施工本身要求实行连续生产的作业。

## 12. 暂停施工

###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本款第（5）项细化为：

（5）现场气候条件导致的必要停工（第 11.4 款约定的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除外）；

（6）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 13. 工程质量

### 13.1 工程质量要求

第 13.1.1 项约定为：

工程质量验收按技术规范及《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执行。

本款补充第 13.1.4 项、第 13.1.5 项：

13. 1.4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关于严格落实公路工程质量责任制的若干意见》的相关规定，认真执行工程质量责任登记制度并按要求填写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

13.1.5

本项目严格执行质量责任追究制度。质量事故处理实行“四不放过”原则：事故原因调查不清不放过；事故责任者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没有防范措施不放过；相关责任人没受到处理不放过。

##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第 13.2.1 项补充：

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签订合同协议书后28天之内。

本款补充第 13.2.3 项～第 13.2.10 项：

13.2.3

公路工程施行质量责任终身制。承包人应当书面明确相应的项目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承包人的相关人员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内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

13.2.4

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制定质量管理制度，强化

工程质量管理措施，完善工程质量目标保障机制；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严格执行公路工程强制性技术标准、各类技术规范及规程，全面履行工程合同义务。

13.2.5

承包人对工程施工质量负责，应当按合同约定设立现场质量管理机构、配备工程技术人员和质量管理人员，落实工程施工质量责任制。

13.2.6

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施工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施工，对原材料、混合料、构配件、工程实体、机电设备等进行检验；按规定施行班组自检、工序交接检、专职质检员检验的质量控制程序；对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进行质量自评。检验或者自评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道工序或者投入使用。

13.2.7

承包人应当加强施工过程质量控制，并形成完整、可追溯的施工质量管理资料，主体工程的隐蔽部位施工还应当保留影像资料。对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应当负责返工处理；对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工程，应当履行保修义务。

13.2.8

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设立工地临时试验室，配齐检测和试验仪器、仪表，及时校正确保其精度；严格按照工程技术标准、检测规范和规程，在核定的试验检测参数范围内开展试验检测活动，并确保规范规定的检验、抽检频率。承包人应当对其设立的工地临时试

验室所出具的试验检测数据和报告的真实性、客观性、准确性负责。

13.2.9

承包人应当依法规范分包行为，并对承担的工程质量负总责，分包单位对分包合同范围内的工程质量负责。

13.2.10

承包人驻工程现场机构应在现场驻地和重要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现场设置明显的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公示牌。

##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本款补充：

监理人及其委派的检验人员，应能进入工程现场，以及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或制配的车间和场所，包括不属于承包人的车间或场所进行检查，承包人应为此提供便利和协助。

监理人可以将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委托给一家独立的有质量检验认证资格的检验单位。该独立检验单位的检验结果应视为监理人完成的。监理人应将这种委托的通知书不少于7天前交给承包人。

##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第 13.5.1 项补充：

当监理人有指令时，承包人应对重要隐蔽工程进行拍摄或照相并应保证监理人有充分的机会对将要覆盖或掩蔽的工程进行检查和

量测，特别是在基础以上的任一部分工程修筑之前，对该基础进行检查。

###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第 13.6.1 项细化为：

（1）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替换、补救或拆除重建，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如果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执行监理人的指示，发包人有权雇用他人执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4. 试验和检验

本条补充第 14.4 款：

### 14.4 试验和检验费用

（1）承包人应负责提供合同和技术规范规定的试验和检验所需的全部样品，并承担其费用。

（2）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的试验和检验，包括无须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和已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的试验和检验，其试验和检验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如果监理人所要求做的试验和检验为合同未规定的或是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制配场地以外的场所进行的，则

检验结束后，如表明操作工艺或材料、工程设备未能符合合同规定，其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否则，其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

## 15. 变更

###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本款第（1）项细化为：

（1）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由于承包人违约造成的情况除外；

### 15.3 变更程序

本款补充第 15.3.4 项：

15.3.4

设计变更程序应执行《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本款细化为：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如果取消某项工作，则该项工作的总额价不予支付。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

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在综合考虑承包人在投标时所提供的单价分析表的基础上，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5

如果本工程的变更指示是因承包人过错、承包人违反合同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则这种违约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第 15.5.2 项约定为：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缩短了工期，发包人按第11.6款的规定给予奖励。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规定的金额给予奖励。

## 15.6 暂列金额

本款细化为：

15.6.1

暂列金额应由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指令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者根本不予动用。

15.6.2

对于经发包人批准的每一笔暂列金额，监理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实施工程或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服务的指令。这些指令应由承包人完成，监理人应根据第15.4款约定的变更估价原则和第15.7款的规定，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6.3

当监理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提供有关暂列金额支出的所有报价单、发票、凭证和账单或收据，除非该工作是根据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列明的单价或总额价进行的估价。

## 16. 价格调整

###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款约定为：

（1）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应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的规定，按照第16.1.1项或第16.1.2

项约定的原则处理；或者（2）在合同执行期间（包括工期拖延期间）由于人工、材料和设备价格的上涨而引起工程施工成本增加的风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合同价格不会因此而调整。

####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价格调整公式后增加备注如下：

式中，A=1－（B1＋B2＋B3＋__＋Bn）。

本目最后一段文字细化为：

在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调价时，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由发包人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部门或统计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上述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2）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变值权重，由发包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测算确定范围，并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范围；承包人在投标时在此范围内填写各可调因子的权重，合同实施期间将按此权重进行调价。

## 17. 计量与支付

### 17.1 计量

#### 17.1.2 计量方法

本项约定为：

工程的计量应以净值为准，除非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工程量清单中各个子目的具体计量方法按本合同文件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中的规定执行。

####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本项补充：

（7）承包人未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本合同的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本项补充：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要求承包人以“

总额”方式报价的子目，各子目的支付原则和支付进度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规定执行。

## 17.2 预付款

### 17.2.1 预付款

本项约定为：

预付款包括开工预付款和材料、设备预付款。具体额度和预付办法如下：

（1）开工预付款的金额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在承包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且承包人承诺的主要设备进场后，监理人应在当期进度付款证书中向承包人支付开工预付款。

承包人不得将该预付款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支出，监理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对该项费用的使用，如经查实承包人滥用开工预付款，发包人有权立即向银行索赔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

（2）材料、设备预付款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所列主要材料、设备单据费用（进口的材料、设备为到岸价，国内采购的为出厂价或销售价，地方材料为堆场价）的百分比支付。其预付条件为：

a.材料、设备符合规范要求并经监理人认可；

b.承包人已出具材料、设备费用凭证或支付单据；

c.材料、设备已在现场交货，且存储良好，监理人认为材料、设备的存储方法符合要求。

则监理人应将此项金额作为材料、设备预付款计入下一次的进度付款证书中。在预计交工前3个月，将不再支付材料、设备预付款。

### 17.2.2 预付款保函

本项细化为：

承包人无须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预付款，应按照本合同第17.2.1项规定使用，承包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对预付款的正常使用承担保证责任。

###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本项约定为：

（1）开工预付款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未达到签约合同价的30%之前不予扣回，在达到签约合同价30%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签约合同价的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2%）分期从各月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80%时扣完。

（2）当材料、设备已用于或安装在永久工程之中时，材料、设备预付款应从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扣回期不超过3个月。已经支付材料、设备预付款的材料、设备的所有权应属于发包人。

## 17.3 工程进度付款

###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本项（1）目补充：

如果该付款周期应结算的价款经扣留和扣回后的款额少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列明的进度付款证书的最低金额，则该付款

周期监理人可不核证支付，上述款额将按付款周期结转，直至累计应支付的款额达到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列明的进度付款证书的最低金额为止。

本项（2） 目细化为：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且承包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28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的利率向承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计算基数为发包人的全部未付款额，时间从应付而未付该款额之日算起（不计复利）。

本款补充第 17.3.5 项：

**17.3.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为确保施工过程中农民工工资实时、足额发放到位，承包人应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和金额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2）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须具有相应担保能力，且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出具，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扣留条件、返还时间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 17.4 质量保证金

第 17.4.1 项、第 17.4.2 项细化为：

17.4.1

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14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缴纳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金额应符合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的规定。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须具有相应担保能力，且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出具，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质量保证金采用现金、支票形式提交的，发包人应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明确是否计付利息以及利息的计算方式。

17.4.2

在第1.1.4.5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且质量监督机构已按规定对工程质量检测鉴定合格，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 17.5 交工结算

### 17.5.1 交工付款申请单

本项（1） 目约定为：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期限：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42天内。

### 17.5.2 交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本项（2） 目细化为：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交工付款证书且承包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14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

期支付的，按第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 17.6 最终结清

###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本项（1）目约定为：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28天内。

最终结清申请单中的总金额应认为是代表了根据合同规定应付给承包人的全部款项的最后结算。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本项（2） 目细化为：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且承包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14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 18. 交工验收

## 18.2 交工验收申请报告

本款第（2）项约定为：

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应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和相关规定编制竣工资料。

竣工资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 18.3 验收

第 18.3.2 项补充：

交工验收由发包人主持，由发包人、监理人、质监、设计、施工、运营、管理养护等有关部门代表组成交工验收小组，对本项目的工程质量进行评定，并写出交工验收报告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交竣工资料，完成交工验收准备工作。

第 18.3.5 项约定为：

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交工日期，以最终提交交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

本款补充第 18.3.7 项：

组织办理交工验收和签发交工验收证书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按照第18.3.4项规定达不到合格标准的交工验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本条补充第 18.9 款：

## 18.9 竣工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的相关规定，在缺陷责任期内为竣工验收补充竣工资料，并在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之前提交。

#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 19.2 缺陷责任

第 19.2.2 项补充：

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应尽快完成在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未完成工作，并完成对本工程缺陷的修复或监理人指令的修补工作。

##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本款补充：

承包人在缺陷修复施工过程中，应服从管养单位的有关安全管理规定，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设备和材料的损毁及罚款等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 19.7 保修责任

本款细化为：

（1）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具体期限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保修期与缺陷责任期重叠的期间内，承包人的保修责任同缺陷责任。在缺陷责任期满后的保修期内，承包人可不在工地留有办事人员和机械设备，但必须随时与发包人保持联系，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对由于施工质量原因造成的损坏自费进行修复。

（2）在全部工程交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3）工程保修期终止后28天内，监理人签发保修期终止证书。

（4）若承包人不履行保修义务和责任，则承包人应承担由于违约造成的法律后果，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

## 20. 保险

### 20.1 工程保险

本款约定为：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投保内容：为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

保险金额：工程量清单第100章（不含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至第700章的合计金额。

保险费率：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保险期限：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即合同工期+缺陷责任期）。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第100章内。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

### 20.4 第三者责任险

第 20.4.2 项补充：

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第100章内。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

## 20.5 其他保险

本款约定为：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保险，其投保金额应足以现场重置。办理本款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 20.6.1 保险凭证

本项约定为：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开工后56 天内。

### 20.6.3 持续保险

本项补充：

在整个合同期内，承包人应按合同条款规定保证足够的保险额。

###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本项细化为：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包括免赔额和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本项（2）目细化为：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或未按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事故情况，或未按要求的保险期限进行投保，或未按要求投保足够的保险金额

，导致受益人未能或未能全部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 21. 不可抗力

###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第 21.1.1 项细化为：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1）地震、海啸、火山爆发、泥石流、暴雨（雪）、台风、龙卷风、水灾等自然灾害；

（2）战争、骚乱、暴动，但纯属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派遣与雇用的人员由于本合同工程施工原因引起者除外；

（3）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4）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发包人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5）瘟疫；

（6）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本项细化为：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22.2.5项约定撤离施工

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22.2.4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但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不予考虑。

## 22. 违约

### 22.1 承包人违约

####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本项（2）目细化为：

（2）承包人违反第5.3款或第6.4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材料或工程设备撤离施工场地；

本项（7）目细化为：

（7）承包人未能按期开工；

（8）承包人违反第4.6款或第6.3款的规定，未按承诺或未按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或关键施工设备；

（9）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检查，发现承包人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

（10）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本项补充：

（4）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均有权向承包人课以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违约金，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

## 22.2 发包人违约

###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本项（5）目细化为：

（5）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返还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

（6）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本项细化为：

发包人发生除第22.2.1（4）、（5）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28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发包人发生第22.2.1（5）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28天内仍不返还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发包人应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支付逾期返还保证金的违约金。

###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本项（2）目细化为：

（2）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 23. 索赔

###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本款第（4）项细化为：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28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本款第（2）项细化为：

（2）监理人应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42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报发包人批准后答复承包人。如果承包人提出的索赔要求未能遵守第23.1（2）～（4）项的规定，则承包人只限于索赔由监理人按当时记录予以核实的那部分款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 24. 争议的解决

### 24.3 争议评审

第 24.3.1 项补充：

争议评审组由3人或5人组成，专家的聘请方法可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协商确定，亦可请政府主管部门推荐或通过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聘请，并经双方认同。争议评审组成员应与合同双方均无利害关系。争议评审组的各项费用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平均分担。

**本条补充第24.4款、第24.5款（适用于采用仲裁方式最终解决争议的项目）：**

**24.4　仲裁**

（1）对于未能友好解决或未能通过争议评审解决的争议，发包人或承包人任一方均有权提交给第24.1款约定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可在交工之前或之后进行，但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各自的义务不得因在工程实施期间进行仲裁而有所改变。如果仲裁是在终止合同的情况下进行，则对合同工程应采取保护措施，措施费由败诉方承担。

（3）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具有约束力。

（4）全部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或按仲裁委员会裁决的比例分担。

**24.5　仲裁的执行**

（1）任何一方不履行仲裁机构的裁决的，对方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2）任何一方提出证据证明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人民法院认定执行该裁决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裁定不予执行。仲裁裁决被人民法院裁定不予执行的，当事人可以根据双方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重新申请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　明：

1. 招标人在根据《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编制项目招标文件中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时，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 明确“
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以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明确“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可作出不同约定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同时，补充、细化或约定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
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2.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一致。

3.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下列内容进行补充和细化：

（1）“通用合同条款” 中明确指出“
专用合同条款”可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通用合同条款” 中用“应按合同约定”“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2）“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中明确指出“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中用“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3）其他需要补充、细化的内容。

#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第九章“投标文件组成”的投标函附录中的数据（供投标人确认）与本表所列有重复。编写招标文件的单位应仔细校核，不使数据出现差错或不一致。

| 序号 | 条目号 | 信息或数据 |
|---|---|---|
| 1 | 1.1.2.2 | 发 包 人：长沙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br>地　　址：　　邮政编码： |
| 2 | 1.1.2.6 | 监 理 人：另行通知<br>地　　址：/　　邮政编码：/ |
| 3 | 1.1.4.5 |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br>2 年①，实际交工日期以发包人签认的交工证书日期为准。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规定期限进行交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交工验收之日起计。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完工后无法按规定期限进行交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交工验收报告90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 |
| 4 | 1.6.3 |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21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
| 5 | 3.1.1 |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br>（6）根据第15.3<br>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其单项工程变更涉及的金额超过了该单项工程签约时合同价的 5%或累计变更超过了签约合同价的 5 % |
| 6 | 5.2.1 |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 否 |
| 7 | 6.2 |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否 |
| 8 | 8.1.1 |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下达开工令前7个工作日内，承包人在收到提供的以上资料后应及时申报复测方案、组织复测并提交复测报告。<br>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下达开工令前3个工作日内。 |
| 9 | 11.5（3） | 逾期交工违约金：每逾期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
| 10 | 11.5（3） |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签约合同价款的8%，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
| 11 | 11.6 | 提前交工的奖金：不予以奖励。 |
| 12 | 11.6 |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不予以奖励。 |

| | | |
|---|---|---|
| 13 | 15.5.2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不予以奖励 |
| 14 | 16.1 | 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第 16.1.1项或第16.1.2项约定的原则处理 |
| 15 | 17.2.1（1） |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按签约合同金额（不含暂列金额）的10%（含政策规定预付安全生产费）。 |
| 16 | 17.2.1（2） |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无 ③ |
| 17 | 17.3.2 |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1 份 |
| 18 | 17.3.3（1） |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 %签约合同价或 100 万元，（最后一期计量除外）④ |
| 19 | 17.3.3（2） |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0 ‰/天⑤ |
| 20 | 17.4.1 | 质量保证金金额： 3 %合同结算审定价,若交工验收时承包人具备被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评定为AA级信用等级，发包人给予 / %合同价格质量保证金的优惠。质量保证金不计付利息； |
| 21 | 17.5.1（1） |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3 份 |
| 22 | 17.6.1（1） |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的份数： 3 份 |
| 23 | 18.2（2） | 竣工资料的份数： 4 份，包含完整纸质版和完整电子版（提供U盘），如国家、政府相关职能有变化则具体份数由发包人另行通知。 |
| 24 | 18.5.1 |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 根据合同期间发包人的要求。如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需要进行施工期运行，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规定如下： 根据合同第18.5 款执行。 |
| 25 | 18.6.1 |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 按发包人的要求<br>如本工程及工程设备需要进行试运行，试运行的具体规定如下：/ |
| 26 | 19.7（1） | 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执行 |
| 27 | 20. 1 |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 以实际缴纳为准，最终不超过中标保险费； |
| 28 | 20.4.2 |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 100 万元，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保险费率：按市场价确定 |
| 29 | 24.1 |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诉讼<br>如采用仲裁，仲裁委员会名称： |

| | | |
|---|---|---|
| | | 如采用诉讼，管辖法院为：**向工程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

#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部分所列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必须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的内容的集中，招标人编制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不限于本部分所列内容。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合同

1.1.1.9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书面确认的会议纪要、设计变更等资料。

#### 1.1.2合同当事人及人员

第1.1.2.2目约定为：发包人：长沙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9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若有发包人批准的书面意见，则以书面意见为准。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工程用地红线范围。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发包人负责施工红线范围内的临时占地，如因特殊原因需要提供施工红线范围外的临时占地，须经承包人申请，发包人结合实际情况书面决定是否提供。承包人应当为各阶段、各专业分包的单位统一协调好施工临时设施用地，本项目主体结构不得作

为临时设施用地（房）使用。如承包人因擅自使用施工红线范围以外的临时占地，则由承包人自行办理临时用地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拆除并清理其相应的临时设施,按方案恢复。

1.1.4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发包人预留质量保证金的期限，从工程通过交工验收之日起计。**

1.1.4.8

交工日期: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实际交工验收的日期，以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6 其他**

1.1.6.10 增加在项目专用条款顺序号后所标“增加”、“修改”、“删除”等字是表示对通用合同条款、公路工程专业合同条款中相应序号中所表述的内容有增加、修改、删除等情形。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8）技术规范；

（9）图纸；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其他合同文件（包含招标文件、招标答疑等）。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改：在项目专用条款中对本项进行修改为“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施工图纸、技术规范和其他技术资料2份，监理人向承包人进行技术交底。承包人需要更多份数时，应自费复制。

###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由监理人根据实际需要发出监理指示。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4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由监理人根据实际需要发出监理指示；

### 1.6.3 图纸的修改

增加经审查确认的施工图和相关技术经济资料，应作为合同履行的依据。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更改，若确需更改，

须报监理、发包人、设计、必要时需经得主管部门等单位认可，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 1.6.4 图纸的错误

增加对上述含糊、差错、遗漏或缺陷的理解应以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国内现行规范为依据。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现场或发包人公司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另行约定。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现场或承包人公司办公室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人派驻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项目现场监理部；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监理人派驻的总监或总监代表。

## 1.11 专利技术

1.11.2

增加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增加：1.11.4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

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和监理人均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于本项目的建设需要。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所有，承包人的技术秘密和书面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发包人和监理人均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终止而终止。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于本项目的建设需要。

增加：1.11.5

承包人应确保其采购的材料、设备，及施工过程不存在权利瑕疵或侵权情形，发包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样品、设计图纸、施工方案、主材厂家等进行审核仅为监督承包人履行合同义务，不得视为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相关责任，承包人应独立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是不限于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等。

## 2. 发包人义务

### 2.3 提供施工场地

增加2.3.1

施工所需的水、电、气、电源等管线接至施工场地的要求、接入地点和提供时间：本项目工程所需水源、电源、气、电讯等发包人不

提供相应接驳点，施工所需的水、电等由承包人负责实施，由承包人报送相应方案，经发包人批准后，费用按照《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3832-
2018）、《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T3830-2018）、《湖南省公路工程标准工程量清单及计量规则》(湘交基建〔2022〕149号)，等有关计价文件计价。

2.3.2
施工场地外部道路通行权提供时间和要求：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开通施工场地与紧邻公共道路的通道，承包人自行承担城区道路、收费道路通行所需要办理的各项手续以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并承担相关费用。

2.3.3施工场地内工程地质、地下管线、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的提供时间和要求：发包人在开工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已有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来源的真实性负责，资料仅作为重要危险源或者重要保护物的提示性作用，承包人在使用上述资料时应当慎重，对施工场地周边环境、对重要的管线、重要保护物、危险源区域应自行进行进一步调查，邀请权属单位做好现场书面交底并采取及时有效的保护措施。承包人未现场踏勘、复测，由此产生工程量增加、工期延误、修复费用全部不予计量，相关索赔不予支持。

## 3. 监理人

###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利

3.1.1 修改监理人需要取得发包人书面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1）核验承包人工程变更、工程计量和工程造价，其结论必须经发包人审核确认；

（2）检测验收工程用材料、构配件、设施设备质量，其结论必须经发包人审核确认；

（3）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应当事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4）工程验收和确认付款，其结论必须经发包人审核确认；

（5）按合同及发包人公司制度对承包人的处罚决定，其结论必须经发包人审核确认。

（6）未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无权解除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监理人自行承担解决。

3.1.2

修改监理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超出发包人授权实施的行为对发包人不发生约束力，且监理人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也无权增加发包人的任何责任、义务。

## 3.2 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详见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建设工程监理合》。

## 3.3 监理人员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详见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 3.3.2 删除

##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增加监理人发出的现场口头指示，承包人应立即执行，但监理人应补发正式指令。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期限内提出意见的，不能视为批准，不论监理人是否提出意见，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对该工作、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3.4.3

删除“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24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增加承包人还应执行发包人的指示。

3.4.5 删除

# 4.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增加本项目施工实行标准化、规范化管理，承包人须遵照交通运输部质监局《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指南》、《湖南省公

路建设精细化管理办法》以及工程所在地省、市行业主管部门和发包人制定的有关施工细则和要求执行。对违反标准化施工指南及本项目标准化管理办法规定的承包人，发包人有权扣减相关细目计量支付，同时按照第22.1款的相关规定对其进行违约处理。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增加承包人应认真执行《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指南》有关规定，并落实安全生产技术交底制度，同时严格遵守航道、海事、河道、水务、陆路交通等有关部门的规定，切实执行保证航行安全的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并保证施工安全。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增加若因承包人的使用导致公共设施的干扰或损害，应予以自费维护修复。若确实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其他承包人的损失，且协商无果时，其责任全部由承担人承担。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增加承包人应充分考虑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交叉施工。若出现矛盾或纠纷，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安排协调，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为他人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若承包人不按要求提供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万元/次。承包人应为此制订好各项预案措施，以确保各项施工工作如期开展，如因交叉施工或配合施工作导致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4.1.10 其他义务**

（1）按照发包人要求完成施工项目部的搭建及项目管理机构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的组建。

（2）积极配合发包人组织对设计图纸进行交底及会审，指出设计图纸上任何不符合施工常规、惯例或规范之处，以及设计图纸中错、漏问题，并做好各系统管线的综合平衡工作。开工前认真核查设计图纸，进行现场核对并提交图纸审查报告。

（3）负责及时办理施工临时占用道路、施工道路开口施工过程中所需证件（包括夜间施工证、排污许可）等合法手续，协助发包人办理开工证件（含施工许可证等）合法手续。根据政策变动，承包人需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完成政府职能部门要求办理的各项前期报建及后续竣工验收工作。

（4）开工前应向监理人提供有关人员上岗证、有关设备合格证、年审证等证件（复印件，须加盖承包人公章）。

（5）承包人在签订合同之前应认真查看施工现场及周围的环境，掌握所有与本项目施工有关或对施工有影响的情况，如地质土壤、当地气候、道路、水源、电源、交通流量、劳动力的提供范围和周围居民等，并须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周边环境调查报告。若本项目存在涉气施工情况，乙方应严格按照湖南湘江新区《关于涉及地下燃气管网项目施工全面推行智慧监管系统的通知》要求执行。

（6）发包人将施工场地移交给承包人后，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场地（包括施工安全、环境污染、扰民和民扰等），施工过程中如发生扰民和民扰等，由承包人负责妥善处理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因发包人征地拆迁原因除外）；若发生非发包人及监理人错误

指令原因而影响施工导致的工期拖延及财产损失，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费用。

（7）负责施工场地临时道路、管线等设施的施工、保养和保护，并采取必要措施避免工程施工对红线范围内外综合管线（含地上、地下）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等设施造成破坏，如果在施工过程中发现综合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等地下设施，承包人应立即停止施工、做好相应保护工作，并及时报告监理人或专门机构进行处理。承包人根据发包人、监理人或专门机构有关指示，负责保护、修理和恢复那些被破坏的设施，若发生非发包人及监理人指令原因导致的破坏，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在施工场地内，按工程安全、文明施工需要提供施工使用的照明、看守、围栏和警卫等安全防范措施，承包人未严格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员伤害，由承包人承担所有责任及经济损失。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承包人应及时按有关规定上报管理部门，同时按相关规定处理，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9）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以书面形式知会发包人、监理人。

（10）严格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加强施工现场的环境管理，在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粉尘、废水等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保护、水土保持措施，由此发生的费用及罚款由承包人负责。

（11）保证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符合长沙市有关规定，负责做好门前三清工作，包括由于工程施工而使用的市政道路整修、清理，每天施工完后将施工垃圾清运到指定地点。负责将工程施工所留下的

各类临时便道、路基、场地材料等全部清理干净，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交付发包人使用前，承包人应负责所有建筑垃圾的清理和外运。

（12）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严格按《安全文明施工条例》《长沙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及检查评定标准》等相关文件执行，搞好文明施工，树立企业形象。负责做好施工现场安全保卫和组织管理工作，创建文明施工工地及标准化管理。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应专款专用，不得任意挪用。

（13）施工过程中，承包人须做好施工记录、隐蔽工程记录、汇集整理施工资料（包括符合城建档案馆要求的摄影、录像等）并保存备查。

（14）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原批准的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5）自行解决本项目所需资源，包括施工所需足够量的材料设备，并自行妥善看管，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自理。

（16）实行《周报》和《月报》制度。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报送，如不按时、按要求报送，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次。

（17）在发包人具备在线工程项目管理软件使用条件时，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无条件执行在线项目管理，每天及时更新在线项目管理系统内的日常管理信息（如：安全巡查、施工日志等），如未及时更新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天/次。该信息仅作为项目管理信息使用，不作为结算审计依据。

（18）参加各类施工协调会议，由于工地交叉施工引起的问题，承包人有义务协调解决，并服从发包人及监理人现场总协调作出的决定。

（19）按本合同规定应由承包人完成的工作（包括合同、会议纪要约定内容以及设计变更等），如承包人拒绝完成或不能按合同要求完成，发包人有权安排第三方完成，并按实际发生费用从承包人当期应付工程款中代扣代付，造成工期延误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0）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遵守发包人和监理人制定的管理制度，及时执行发包人或监理人发出的指令并在指令规定的期限内书面回复。如未按期执行及书面回复的，超出时间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天/次。。

（21）已完工工程未经发包人验收合格、移交之前，由承包人负责保护，如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损失等情形，由承包人修复并承担费用。

（22）开工前，承包人应按照施工图编写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进度计划，并按规定程序报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精心组织施工，未经发包人书面批准同意不得更改施工组织设计和自行组织施工，并承担因此发生的所有责任和费用。

（23）对达到一定规模、技术复杂、危险性较大或特殊工艺的分部分项工程，应编写专项方案，并进行审查和论证，需要进行优化和深化设计的，相关优化专项方案或深化设计方案须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批后方可施行。

（24）承包人应在开工前对场地内的地形原状标高进行测量，并将成果报发包人和监理人复测：实施至土方、石方交界处，应及时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报送分界面坐标并进行复测确认。同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原地面及土石分界面的全套影像资料。

（25）对于在实施过程中由监理人或发包人下发的各项合理指令，承包人应无条件予以执行。

（26）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及农民工工资

1）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由承包人按相关部门核定的金额及要求办理，报建设单位及相关部门审批，承包人可采取现金或保函形式提交。如采用现金形式，则开工前承包人应在符合条件的商业银行开设专用账户并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为所承包工程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如采用保函形式，承包人应保证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前保函持续有效，如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要求银行或担保公司代为支付相应的违约金、赔偿金等。若工程竣工验收前保函失效，承包人需重新提供有效保函，否则，发包人有权在工程进度款中扣除与保函等额的进度款作为保证金，或有违约行为的，相关违约金也在进度款中扣除，不足部份承包人需另行缴纳。

2）农民工工资的支付

合同签订后，承包人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4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长效机制的意见》（湘政办发〔2021〕26号）、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九部门《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

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湘人社规[2022]3号）及湘江新区相关规定，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求的银行开设专门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账户，并对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出现农民工上访、政府通报等影响甲方及项目形象情形，或造成甲方被主管部门追责的，所有行政罚款由承包人全额承担，并按【5】万元/次支付违约金。发包人实行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

a. 承包人应当根据劳动合同约定的民工工资标准等内容，按照依法签订的集体合同或劳动合同约定的日期按月支付工资，并不得低于本地最低工资标准。

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所收的工程款项，应当按时支付员工（含农民工）工资，因欠付员工（含农民工）工资所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所涉纠纷由承包人处理。承包人按合同约定每月5日前向发包人提交农民工工资支付申请（停工期间除外）。承包人应对总承包项目的农民工工资实名制发放负总责，将农民工工资实名制发放工作纳入管理范畴，设立农民工管理专门机构并配备劳资专管员，负责工程项目的劳动用工管理，编制施工现场所有劳务人员（包括直接招用和分包企业招用人员）用工手册，记录进场施工农民工身份、劳动考勤和工资支付等信息，由农民工本人确认签字并保存三年以上备查，负责该项目工资按月发放监督管理工作，劳资专管员的姓名和联系电话应在该项目醒目的地方公示。承包人应对分包施工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农民工工作实名制发放情况进行监督。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置工程信息和劳动者权益维护告示牌。承包人要加强对分包企业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的监督管理，实时掌握施工现场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情况，并督促分包企

业将工资直接支付给农民工本人，不得以包代管。具体按照建设行业农民工工资保障的相关法规制度执行。

b.

承包人支付民工工资应编制工资支付表，如实记录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领取人签字记录等工资支付情况，并保存三年以上备查。

## 4.2 履约担保

本款末补充：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承包人的履约担保采取向发包人提交银行保函、发包人认可的担保保函或保险公司保证保险的方式。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金额的10%，中标合同金额低于项目评审的有效投标报价的平均价10%以上的，中标单位应另提交超出10%以上差额的履约担保金额。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将保函原件返还承包人。承包人应保证在担保期限内保函持续有效，如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要求银行或担保公司或保险公司代为支付相应的违约金、赔偿金等。若在担保期限内保函失效，承包人需在保函到期前【15】天重新提供有效保函，否则，发包人有权在工程进度款中扣除与履约保函等额的进度款作为履约保证金，或有违约行为的，相关违约金也在进度款中扣除，不足部分承包人需另行缴纳。

发包人在对履约保证金提出索赔要求之前，在任何情况下都应通知承包人，说明有关索赔要求所涉及承包人违约的性质，但这些说明无需征得承包人的同意。

## 4.3 分包

本款补充：本项目分包应满足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的通知（交公路规〔2024〕2号）、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工程施工分包负面清单（2024 年版）》的通知（交办公路〔2024〕6号）、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湘交基建规〔2025〕2号）等相关文件规定要求。

### 4.3.3 专业分包

补充：

（9）承包人必须在分包合同签订7天前，将分包范围、工作内容、分包人资质、营业执照、关键岗位人员资格报送监理人审查，经发包人核准后方可签订分包合同。

（10）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的分包行为视为严重违约，发包人有权勒令承包人及时纠正，如承包人拒绝及时纠正，应当按照该分包工程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金额的3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对于经发包人同意的分包工程，分包人不能按照监理人或发包人要求的工期、质量、安全及各项指令进行实施、经监理人或发包人连续两次整改通知仍不能达到要求时，发包人有权对分包工程另行进行分包，承包人应予以积极配合并负责处理承担与原分包人之间产生的一切纠纷及相关责任，原分包队伍退场结算以及可能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分包管理费等因分包产生的任何费用。

（11）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如果发包人有理由认为承包人在合同工期内不能完成施工任务、工程施工投入达不到合同规定及发包人要求等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对该事项或工程另行发包给第三方承包。其另行发包的工程费用从承包人合同总价中扣除，承包人不得有异议，且不得对发包人提出索赔，并应在人工、材料、设备、场地、装卸、运输、保管、施工安装等方面给予全力配合。并应按发包人另行发包的实际签约合同金额的一倍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第 4.3.4 项名称细化为：

**4.3.4 劳务作业**

补充第（5） 目：

（5）承包人劳务用工必须实行劳务作业审批制和用工登记制，承包人必须落实各项劳动保护措施，确保劳务人员安全，并按照国家《劳动法》《湖南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农农民工工资支付与管理工作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负责支付劳务人员员工工资。

## 4.4 联合体

增加：

4.4.5

联合体牵头人应负责收集、汇总、整理联合体成员为完成本合同工程的一切有关资料与竣工文件档案，报监理人与发包人审查批复后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归档。

4.4.6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包人或监理人仅对联合体牵头人发出指出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所有承包人文件（包括设计文件）的上报、联合体成员内部的管理和协调。

##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本款细化为：承包人应安排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变更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或根据第4.7款撤换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承包人应事先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发包人审查合格后方能更换，发包人将按照本合同条款第22款具体规定课以违约金，同时上报上级交通主管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除不可抗力外）。

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一个月内到岗天数不得少于22天，若不在现场时应提前向发包人进行书面报备。且同时执行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履约人员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湖南省交通建设项目从业人员履约监督管理办法》（湘交基建规〔2023〕1号）履约管理。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其他项目任职，且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第22.1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4.5.3项细化为：

被授权的项目经理或授权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签字认可的函件视为已得到承包人的同意，与承包人签章认可的函件具有同等的法律

效力。承包人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第4.5.4项细化为：

被授权的下属人员在授权范围内签字认可的函件视为已得到承包人项目经理的同意，与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认可的函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承包人项目经理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监理人。

##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增加：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向监理人提交满足招标文件的规定的承包人关键岗位人员入场计划及相关个人信息，应详细计划到每月，且根据现场进度需要，适时另行增补人员以满足要求，并同时提交关键岗位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第 4.6.3 项细化为：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与承包人投标承诺的名单一致（招标文件中未明确要求的人员按中标后合同谈判时承诺的人员到位），不得随意更换。具体人员履约管理按照《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履约人员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湖南省交通建设项目从业人员履约监督管理办法》（湘交基建规〔2023〕1号）履约管理执行。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

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本合同第22.1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增加：发包人和监理人书面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予以撤换，更换人员资质必须满足招标文件的规定，并经网上或通过其他途径核实相关资料，不得与有在项目在岗人员重复。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限内完成撤换的，按照第22.1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无法胜任工作的有关人员情形是：

（1）对施工进度及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负有责任的施工管理人员；

（2）专业水平达不到岗位要求、工作责任心不强的施工管理人员；

（3）不能积极配合发包人正常工作者；

（4）违反发包人或承包人工地现场管理规定者；

（5）无证上岗者（适用于按规定必须有上岗证）；

（6）与投标书及本合同规定名册不符者；

（7）其它发包人认为无法胜任工作的。

以上情形以发包人的认定为准，对于发包人认为不能胜任的人员并提出更换要求的，承包人应当无条件接受，并在规定的时间内用符合招标文件及以上资质的人员予以替换，替换人员须经得发包人认可。

监理人或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的，承包人将替换人员的相关资料送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初审，再报本项目行政监管部门备案后方可进行更换，原则上替换人员不得低于承包人原投标承诺的标准。

3.3.4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本款补充第 4.8.7 项：

4.8.7

承包人与其雇佣的人员发生劳动纠纷的，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予赔偿。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删除专用条款4.9**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2

修改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

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5条〔变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增加4.12　投标文件的完备性**

在合同工程（含变更工程）的实施和完成过程中，除非合同另有规定，投标文件中各工程细目中有数量的单价认为是不可改变的单价，但如果投标文件中的单价低于投标控制价上限单价/%以上或高于/%以上，视为不平衡报价，发包人有权在合同总价不变的前提下对不平衡报价进行调整并经双方确认，调整后的工程量清单经双方合同签字人逐页签字认可或加盖双方公司单位章后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中采用并经监理人批准的各种施工作业、施工方法、施工工艺和运输方案等，均视为承包人已充分考虑和了解发包人所提供的技术文件（含图纸、技术标准和要求），施工过程中各种风险和施工条件，并通过详细分析对比择优后所自行选用，承包人应确保其完备性，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风险。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增加 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

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1.2

增加承包人应将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供货商或品牌（不少于三个同档次候选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参考价格、有关技术要求、质量验收标准等及时报送监理人并经发包人审核确认。未经监理人和发包人确认，承包人擅自采购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发包人有权要求清退出场，承包人应予配合并承担相应费用。

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交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有关质量证明文件和采购资料。监理人和发包人对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审批并不能免除承包人的相关责任。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其采购材料与设备的出厂证明、出厂合格证及相关技术参数资料。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28

天向监理人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监理人批复意见栏。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7 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监理人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增加5.1.4

出现下列情况需要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按照本项约定的程序执行：

（1）基准日期后生效的法律规定禁止使用的；

（2）发包人要求使用替代品的；

（3）因其他原因必须使用替代品的。

承包人应在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28

天前书面通知监理人，并附下列文件：

（1）被替代及替代品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2）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可能对工程产生的影响、价格差异；

（3）使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4）监理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后14

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书面指示。

在工程施工时，若发现承包人没有按投标报价时的清单品牌采购材料设备，且没有事先报送发包人审批同意的，在结算时扣除合同价中相应的设备材料费用，并不计取替代使用的设备材料费用。若替代设备材料不能满足工程使用要求或降低工程使用品质，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更换并承担相关费用。若承包人拒不更换，发包人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执行该项指令，发生的费用按规定的审核权限，经发包人（或长沙市财政评审中心）审定后，从承包人的工程结算款中直接扣除，承包人对发包人依此采取的扣款行为及扣款金额表示无条件认可。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修改**

发包人不提供任何材料和工程设备。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负责，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 交通运输**

**7.1 交通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专用合同条款2.3约定执行**。

## 7.2 场内施工道路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项目施工红线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负责，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 7.3 场外交通

承包人应自行查勘施工现场的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 8. 测量放线

##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下达开工令前7个工作日内，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提供的以上资料后应及时申报复测方案、组织复测并提交复测报告。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控制网的时间约定：下达开工令前3个工作日内。

##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增加承包人应在施工中对上述资料的准确性进行核实，发现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书面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否则应自行承担相应责任及损失。

##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 9.2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第2款后增加（1）承包人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2）一旦发生工程质量事故或工伤事故后，承包人必须按长沙市有关规定及时电话联系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按规定报事故书面报告一式二份，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采取措施。

（3）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若发生质量、安全、消防等任何事故，由承包人负全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发包人因处理事故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4）虽然承包人将安全技术措施或施工方案等提交给监理人或发包人，但并不因此减少或免除承包人的任何责任。即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任何安全及质量事故的责任应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5）承包人应确保材料堆放安全，如果承包人违反有关规定造成材料垮塌、火灾等事故，由此造成的相关责任和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6）承包人应负责施工现场生产安全及施工照明工作，并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由此引起的费用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7）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现场工作的人员的安全，采取以下有效措施，使现场和本合同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以免上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

（8）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施工安全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9.2.5 修改** 安全生产费按第100章总则102-3

安全生产费以投标价总额为单位计量。安全生产费用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特殊防护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关于安全生产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政策规定预付安全生产费。**

安全生产费支付方案应符合以下规定：

（1）合同工期在两年以内的工程，建设单位应在办理工程项目施工许可证手续时将安全生产费一次性支付到位；

（2）合同工期在两年以上的工程，应在办理工程项目施工许可证手续时支付安全生产费的70%，开工满两年前剩余费用全部支付到位。

## 9.4 环境保护

9.4.13 第(7)条中“j
依法依照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修改为“j
依法依照缴纳红线范围外水土保持补偿费”。

增加9.4.14
承包人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程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及材料、设备运输过程中，应尽量采取措施减少对现有交通的干扰，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和费用。承包人借用、占用或进出当地道路或其他交通设施所引起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增加9.4.15
承包人实施合同工程和缺陷修复过程中，应注意保护图纸明示和没有明示的管线（管道、光缆、电线等），承包人因损坏管线设施所引起的一切费用及责任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增加9.4.16
承包人在组织人员进驻工程现场时，应切实采取预防疫情的有效措施，配备必要的医用药品、消毒、测温、通风等设施、设备，加强疫情的防控工作。承包人还应建立人员流动登记制度，信息报告等，要与当地卫生防疫部门取得联系，做好各项防范措施的落实工作。承包人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增加9.4.17

承包人应切实执行项目属地上级主管部门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六个到位“五个一律”》等关于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

增加9.4.18 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应由承包人自行负责的费用及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行政或民事等一切责任。

## 10. 进度计划

###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修订后的进度计划报送监理人的时间约定：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提出的修改意见后3天内。

监理人批复修改后的合同进度计划的时间约定：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修改后的进度计划后3天内。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工程实际进度滞后于计划进度，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监理人或发包人对修订计划的审批不是对工程延期的审批，也不对确认的改进措施负责，只是督导承包人在有序组织、准备充分的状态下施工。修改后的进度计划不能按期完工，承包人仍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11. 开工和交工

### 11.1 开工

第11.1.2 项补充：

因拆迁、第三人权益冲突或上级主管部门要求等原因导致项目整体或部分施工受阻的，发包人有权对整体或部分工程的开工时间及施工工期进行调整，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除双方另行协商并经相关主管部门同意外，承包人不得就此要求发包人赔偿损失或予以补偿。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修改

即使由于上述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受影响的工程并非处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则承包人无权要求延长总工期。且其中（3）、（5）、（6）、（7）发包人不给予任何费用补偿；（1）、（2）按本合同项目专用条款第15条变更执行；（4）按本合同项目专用条款第12.2
条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执行。

###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u>以国家/湖南省气象局公开发布的信息为准。</u>

###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增（6）进度滞后相应处罚

1. 施工单位应在开工日期前14天上报项目建设计划（含重要节点），经监理及建设单位审批。未及时上报且经催促仍未在要求时间内上报的，按1万元进行违约处罚

2.对于关键节点（可能）出现滞后，建设单位可以通过下达工作指令单、组织专题会议、约谈施工单位相关负责人、经济处罚等方式进行调度：

（1）累计2次以上调度，进度仍无法满足要求，视为一般性违约，对施工单位按1万元/次进行违约处罚。

（2）累计3次以上调度，进度仍无法满足要求，视为较大违约，对施工单位按5万元/次进行违约处罚。

（3）累计5次以上调度或多次约谈主要负责人，进度仍缓慢停滞不前，预计难以按合同约定工期完成，或引发集体投诉造成社会负面舆情，视为重大违约，对施工单位按20万元/次进行违约处罚。

3.因施工单位自身原因造成关键节点工期延误的，按5000元/天处以处罚；若施工单位在后续施工中采取有效补救措施，确保下一关键节点按期完成，可减免前述处罚，已缴纳的处罚金额可全额返还。

4.施工单位收到上级单位（含建设单位及有关建设职能部门等）下达的应急赶工、迎检配合等相关目标指令，应及时响应，加快落实，确保完成。若消极怠工不积极处置，按1万元/次进行违约处罚，若导致最终未按期完成指令目标，按10万元/次进行违约处罚。

5.建设单位组织的进度、安全质量等专题会议，施工单位相关主要负责人员应及时参会。有特殊情况的应提前请假。未请假且无故缺席（含迟到15分钟以上）的，按1000元/人进行违约处罚。

6.当工程实际进度严重落后进度计划有可能造成工程不能按期竣工，且施工单位没有在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要求的期限内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计划的，建设单位有权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相应措施进行补救，这些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调整施工单位承包范围，直至要求施工单位退场、终止合同。

## 12. 暂停施工

###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12.1 增加（7）政府及相关部门依职权行为导致的必要停工。

### 12.3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12.3.1

增加监理在向承包人发出暂停施工的指示前，需经发包人批准。

12.3.2 通用条款12.3.2

删除“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施工请求”。

## 14. 试验和检验

###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试验与检验费用的约定：（1）发包人组织的检测项目由发包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并支付相应检测费用（其中：检测结果不合格工程的检测费用及复测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2）承包人应按照现行规范对施工过程进行监测、检测以及工艺试验等工作，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自行设立的现场试验室

（须取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下发的相应检测试验资质）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须经过监理人和发包人认可），现场试验人员（须取得相应执业资格）、试验设备器材（需依法进行鉴定、标定）等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所需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复核性试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不符合合同及相关规范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复核性试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符合合同及相关规范要求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 15　变更

###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增加

因政策性原因、规划调整、建设规模调整、危及结构安全、影响使用功能及方案优化的需要，或其它不可抗力、不可预见等因素，导致工程内容、工程范围或工程量发生变化的，承包人须按发包人的要求执行，并按变更要求、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实施，且承包人不得因此向发包人主张额外的赔偿损失或其它权利。

## 15.3 变更程序

15.3.4

修改工程变更的管理按照省市区相关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和发包人的相关变更管理办法执行。

##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承包人向监理人、发包人提供变更报价书的时间，审核确定变更计价的时间约定：所有工程（或设计）变更，双方均应办理变更审批、签证审核手续。具体工程变更签证流程参照湘江新区最新规定及甲方现行的有关制度实施。工程变更必须经过建设单位审核认可后方可实施。未经建设单位批准的工程变更及签证，一律无效，施工单位自行按未经批准的变更实施的，由其承担全部费用，并对由此引起的所有不良后果承担全部责任，建设单位在季度考核中对其施工单位实施扣分处罚，并根据合同条款进行相应其它处罚。

变更项目的综合单价按以下计价规定：

**（1）相同施工条件下实施相同项目特征的清单项目，应采用相应的合同单价；**

**（2）相同施工条件下实施类似项目特征的清单项目或类似施工条件下实施相同项目特征的清单项目,应采用类似清单项目的合同单价换算调整后的综合单价；**

**（3）相同施工条件下实施不同项目特征的清单项目或不同施工条件下实施相同项目特征的清单项目,可依据工程实施情况,结合类**

似项目的合同单价计价规则及报价水平,协商确定市场合理的综合单价;

（4）不同施工条件下实施不同项目特征的清单项目,可依据工程实施情况,结合同类工程类似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协商确定市场合理的综合单价:

（5）因减少或取消清单项目的工程变更显著改变了实施中的工程施工条件,可根据实施工程的具体情况、市场价格、合同单价计价规则及报价水平协商确定工程变更的综合单价。

以上协商确定工程变更的综合单价参照以下计价标准执行:

按《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3832-2018）、《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T3830-2018）、《湖南省公路工程标准工程量清单及计量规则》(湘交基建〔2022〕149号)，等有关计价文件计价（如有新文件，则按新文件执行）。材料、设备价格按照最高投标限价（或预算）审定时采用的《湘江新区建设工程材料预算价格》、《长沙建设造价》材料预算价格、《湖南省交通建设工程材料》预算价格（仅指公路交通项目）、《湖南湘江新区财政评审中心常用材料指导价格》（如有发布）、长沙市财评中心发布的材料价格手册及定价文件、市场调查价的顺序依次参考执行。人工费、机械费按最高投标限价（或预算）审定时相关政策文件执行。结算时，按照合同约定的人工、材料、机械价格调差方法进行调整。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按施工同期最新版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执行）。

承包人按以上规定编制、申报变更项目的综合单价，同时按照中标优惠率进行价格优惠后{优惠率:1-（投标报价-暂列金额-

暂估价）/（最高投标限价-暂列金额-
暂估价）}，确定变更项目的综合单价。最终综合单价以结算审核为准。

## 15.6 暂列金额

增加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湘江新区及甲方有关变更和签证的管理规定执行，费用按本合同第15.4条约定的变更估价原则，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暂列金额部分，不作为合同进度款付款依据，在工程结算时办理该费用结算手续。**

## 15.8 暂估价

15.8.1 增加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7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14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7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最高投标限价并按照法律规定参加评标；

（3）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7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3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2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5.8.2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以下方式确定：在施工过程中完善了设计并经相关程序审批的，如费用未超过招标清单中相应的暂估价,则无需办理变更相关手续；如费用超过招标清单中相应的暂估价，则需要依据审批的设计办理变更相关手续。

## 16. 价格调整

###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一）**参考湘建建[2023]22号文（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 ）以及2024年8月《湖南湘江新区财政投资评审专项计价标准》，具体约定如下：

（1）可调价的材料范围原则上只调整《湘江新区建设工程材料预算价格》《长沙建设造价》有预算价的材料，且只调超过风险部分的差额。

（2）施工期间材料价格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基准价格按最高投标限价取定的价格为准。

（3）可调差材料的调差时间按经建设方确认的各材料对应施工期进行调整。

（4）价格风险幅度：材料价格涨跌幅度在±3%以上，人工调差按《湖南省公路工程项目人工和主要材料价差调整指导性意见》(湘交基建规[2024]11号)的相关规定进行调整。

（5）超出上述涨降幅度可以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在调整价差时需按承包人中标优惠率进行折算{优惠率:1-（投标报价-暂列金额-暂估价）/（最高投标限价-暂列金额-暂估价）}。

（二）按上述规定调整合同价格，且其价差调整应计取增值税，不应计取其他取费。

（三）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材料（含设备）涨降幅度按施工同期的**《湘江新区建设工程材料预算价格》、《长沙建设造价》材料预算价格、《湖南省交通建设工程材料》预算价格、《湖南湘江新区财政评审中心常用材料指导价格》、长沙市财评中心发布的材料价格手册及定价文件（**上述文件依次按先后顺序，优先使用**）**上发布的预算价算术平均值与最高投标限价取定的价格比值确定，调整基数为该项材料招标时最高投标限价取定的价格。**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一）合同工程实施期间,在合同基准日后发生以下法律法规及政策性变化引起合同价款增减变化和(或)工期延误的,发承包双方应按合同约定和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及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据此发布的规定调整合同价格及(或)工期:

1新增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性规定:

2修改原有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性规定;

3废止原有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性规定;

4 政府对相关法律法规的解释发生了变化。

（二）因承包人原因引起工期延长,在工期延长期间出现第（一）条规定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性变化的,合同价格调增的不应予调整,合同价格调减的应予以调整。

（三）因发包人原因引起工期延长,在工期延长期间出现第（一）条规定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性变化的,合同价格调减的不应予调整,合同价格调增的应予以调整。

（四）因非发承包双方原因导致工期延长,在工期延长期间出现第（一）条规定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性变化的,合同价格应按实调整,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法律法规及政策性变化引起合同价格调整的,其合同总价及合同单价内的管理费及利润不应做调整。

（六）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国家财税政策变化调整增值税税率的,调整税率实施后的工程计价及所支付的工程价款应按调整后的税率计算增值税,并与按原依据合同基准日税率计算的相应增值税的差额调整合同价格。

## 17. 计量与支付

### 17.1 计量

#### 17.1.2 计量方法

工程量计算方法：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计算方法按《湖南省公路工程标准工程量清单及计量规则》(湘交基建〔2022〕149号)执行，对因承包人原因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造成返工的工程量不予计量。

#### 17.1.3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计量周期为上月21日至当月20日，承包人应在每月20日向监理人提交本期已完工程量的报告，监理人接到报告后5天内按设计图纸核实已完工程量，发包人共同参加，承包人应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工程量计量与工程结算审核有出入，以结算审核量为准。

####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6）删除“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增加（8）工程量清单的任何错误和遗漏，不应免除承包人按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责任。

### 17.2 预付款

#### 17.2.1预付款

修改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按签约合同金额（不含暂列金额）的10%。

预付款支付期限：在办理工程项目施工许可证手续时支付，其中安全生产费按相关部门核定的费用支付到承包人相应的专用账户。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项前，承包人应按税法规定向发包人提交足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相应顺延付款期限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期间不中断、终止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17.2.3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安全生产费预付款扣回方式：在支付工程结算款时一次性扣回。

（2）其他预付款扣回方式：在第一次计量支付时起扣，按100%比例扣回，直至扣完为止。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1）工程进度付款申请单的内容：**根据发包人工程进度付款申请表格式内容填写；**

（2）报送份数的约定：1份。

（3）承包人每期申请工程款的时间为达到支付条件后的15日内。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删除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2）

（4）增加①办理工程项目施工许可证手续时，预付签约合同金额（不含暂列金额）的10%（含政策规定预付安全生产费）；

②工程进度款按月计量支付，经发包人审核后，支付至已完工程价款的80%，且竣工验收前累计付款不超过合同付款基数的80%（①含按政策规定每月已支付的农民工工资；②按合同约定扣回预付款，扣回方式详见专用条款12.2.1）；

③五方责任主体验收通过后，支付至合同付款基数的80%；

④经最终结算审核后，付至终审金额的97%，剩余3%为质保金（扣回安全生产费）；

⑤质保金在缺陷责任期满（须提供资料移交证明或城建档案馆备案证明）后15天内返还(不计利息)。

⑥工程款按双方约定帐号支付。在发包人支付每笔款项前，承包人应按税法规定向发包人提交足额、合法且符合发包方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相应顺延付款期限。

合同付款基数=签约合同价-
暂列金额（如有未实施部分，付款基数可据实扣减）

17.3.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修改 发包人按《关于建立健全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长效机制的意见》（湘政办发〔2021〕26号）、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九部门《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湘人社规[2022]3号）文相关规定支付农民工工资至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户。工程开工后，次月5日前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农民工工资支付

申请（停工期间除外），发包人每月按照工程造价总额（不含暂列金额）÷计划工期（月）×（15）%比例拨付人工费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支付总周期为计划工期周期（月）。如遇暂停施工情况，在停工期间不予支付，复工后顺延支付。

##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修改在进度款支付过程中不扣留质量保证金，待项目交工验收合格且工程结算审定后办理支付时一次性扣留结算审定工程费用的3%作为质保金。

17.4.2

修改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退还合同结算价3%的质量保证金，质保金不计利息。

（1）合同的工程内容已经主管部门竣工验收合格，档案资料已移交。

（2）合同缺陷责任期满。承包人和参建方按建设行政管理部门确定的质保期履行质保义务到位。

（3）单个合同必须已审结并出具结算报告。

（4）合同无关联单位投诉、无经济纠纷、无农民工工资拖欠。

## 17.5 竣工结算

### 17.5.2 交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删除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1）、（2）、(3)

增加（5）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期限：承包人应在本合同五方责任主体验收通过后90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全部完整的结算资料，办理竣工结算 。

（6）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资料必须按国家及湖南省、长沙市、湘江新区工程预结算评审有关规定和本合同要求进行编制及报送。承包人需对送审的结算资料真实性、完整性负责，若承包人未按以上规定报送结算资料，造成结算时间延迟、结算费用延迟支付的，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增加17.5.3 竣工结算审核**

（1）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严格审查后，按湖南湘江新区相关规定进行送审。终审审定结论作为双方结算工程款的有效依据。如上级职能部门抽查审计本项目结算，抽审结论作为双方结算工程款的最终依据。

（2）根据相关主管部门文件规定需计入合同结算价但实际上由发包人代缴的费用，以及由发包人代缴代扣的费用，发包人有权在工程款支付及财务决算时代缴代扣。

（3）为提高审计工作效率，乙方上报的工程结算金额不得高出甲方审核金额的10%，超过审核金额10%且超出部分结算审计费用在1万元以上的费用，经甲方确认后下达扣款通知单，由甲方在应付乙方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 17.6 最终结清

###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3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本合同约定付款时间30天前。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通用条款第（1）目删除“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30天。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最终清算审批后30天内。

18. 交工验收

18.2 交工验收申请报告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湘江新区管委会和长沙市相关文件的规定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加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双方签订合同价款与已付工程价款的差额为基数，每逾期一天，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违约金。

交工验收申请报告的内容和份数的约定：四套（其中竣工图四套）。

（1）承包人在交工验收合格后90个日历天内向发包人移交全部完整的工程竣工资料及相应的电子磁盘资料各四套（其中：两套用于发包人存档、一套用于档案馆存档、一套用于监理人存档）。

（2）承包人移交的工程竣工资料、竣工图必须真实准确地反映工程实际施工情况，必须符合《长沙市建设工程竣工档案的编制及报送规定》有关要求。

（3）移交档案馆存档的竣工资料必须按照长沙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部门的规定办理，有关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本项目建成后，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湖南省和长沙市的有关规定（下称竣工验收规定）协助发包人完成交工验收。

**18.3 验收**

18.3.6

通用条款删除“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56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

18.3.7

修改组织办理交工验收和签发交工验收证书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增加第18.10 款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1）在工程未移交未使用前，承包人负责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及工程相关的保卫、清洁等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工程未移交但按发包人要求投入使用，如由承包人负责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相关的保卫及清洁等工作，其费用由发包人向政府申报，并根据政府批准同意的方案执行。

（2）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 20. 保险

### 20.4 第三者责任险

本款补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第三者责任险费用不高于中标的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该子目所报总额价。如保险单的费用超过了上述金额，超过部分的保费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 20.5 其他保险

本款约定为：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保险，其投保金额应足以现场重置。办理本款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承包人应当按照《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的实施意见》（湘政办发〔2018〕62
号）、《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深入推进实施全省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通知》（湘交安监规〔2021〕6
号）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办理本款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 20.6.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提前7天通知。**

20.6.3 持续保险

承包人的投保责任不以招投标文件中列明的工程一切险及第三方责任险保险费用为限，承包人应根据实际需要足额投保，如发生保险事故，保险赔偿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包含但不限于本专用合同条款第4条承包人的义务及第22.1.2条等规定的违约行为。

22.1.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承包人发生本通用合同条款第22.1.1（1）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按所转包或分包工程价款的30%支付违约金。

（2）承包人发生本通用合同条款第22.1.1（2）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每撤离一台设备或每撤离一批次材料，应向发包人支付2万元违约金。

（3）承包人发生本通用合同条款第22.1.1（3）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除按不合格材料和工程设备部分双倍价款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外，不合格工程不予计价，不合格工程的清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承包人发生本通用合同条款第22.1.1（4）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按照专用条款第11.5工期延误相关约定计算违约金。

（5）承包人发生本通用合同条款第22.1.1（5）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按发包人委托第三方修补发生的实际修补费用的两倍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6）承包人发生本通用合同条款第22.1.1（6）条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除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外，还可要求承包人：按签约合同价的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7）承包人发生除本通用合同条款第22.1.1（6）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3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除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外，并要求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8）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及时组建项目部（含驻地建设及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组建）的或现场具备施工条件未实质投入施工资源启动施工的，每逾期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违约金优先从履约保证金中抵扣。若逾期超15天的，则视为承包人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的主要义务，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9）承包人如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发包人经调查属实，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代扣支付，并按代扣总金额百分之十收取违约金。

（10）承包人不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送审符合要求的施工组织设计或专项方案的，每逾期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1000元违约金，最高以签约合同价的20%为限。

（11）承包人在关键工序施工完毕后，未经监理人和发包人验收合格并签字同意而进行下道工序施工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该部分进度款，直至发包人和监理人确认该部分工程合格为止，同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0元/次。

（12）发包人或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违规违约现象提出整改要求或指令（发包人或监理人通过电子形式下达的指令，与书面形式指令具有同等效力），承包人不及时整改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每逾期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000元/次。累计3次后，每逾期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3000元/次，最高以签约合同价的20%为限。

（13）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鼓动或引导或放任民工及其他人员聚众阻拦施工、阻碍发包人和监理人员正常工作，或以暴力威胁甚至伤害发包人和监理人员。若发生此类事件视同承包人严重违约，承包人除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00元/次外，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及其它法律责任。

（14）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的2‰违约金。

（15）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若每擅自更换一次，则承包人承担中标合同价款2%的违约金（最高以签约合同价的20%为限），并按发包人要求期限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16）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如承包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执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中标合同价

款1%的违约金（最高以签约合同价的20%为限），自发包人通知发出之日起逾期超过10日未执行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要求承包人承担中标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且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7）承包人擅自更换除项目经理之外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若每擅自更换一次，则承包人按每人次承担中标合同价款1%的违约金，并按发包人要求期限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18）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拒绝撤换项目经理的，按上述（16）条执行；拒绝撤换除项目经理之外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如承包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执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每次支付中标合同价款0.5%的违约金（最高以签约合同价的20%为限），自发包人通知发出之日起逾期超过10日未执行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要求承包人承担中标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且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9）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或关键岗位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同意不到岗或擅自离开工地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按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或关键岗位管理人员不到岗或擅自离开工地的天数，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000元/天/人。若超过三次的，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00元/天/人。

（20）监理人或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关键岗位人员,承包人应按照以下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A.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万元/人次；

B.更换除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以外的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万元/人次；

C.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如果在一个月内不到岗或六个月内连续两次更换均不能满足监理人或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按照每月5万元/人/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六个月内连续两次更换均不满足要求的，视同不在岗时间。承包人除承担违约金外，发包人还有权解除合同。

（21）经发包人或监理人检查，如发现进入施工现场的承包人或其它单位人员没有按规定配备安全防护措施的，或其他违反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具体按发包方相关制度执行。

（22）承包人不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报送《周报》《月报》等文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1000元/次违约金。

（23）承包人拒不执行或以任何理由消极响应发包人或监理人的变更等合理书面指令，每次支付人民币50000元违约金，经发包人再次书面要求后仍拒不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采取措施自行组织实施、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4）承包人在工程实施阶段向发包人申请确认新增及暂估价材料、设备的结算价格，发包人应组织相关部门及时签字确认。承包人对签认价格有异议，仍然应该积极组织采购，并将真实、合理的购销合同、发票等有效凭证提供给发包人进一步确认，承包人不得以停工等方式要挟发包人作出让步，因此造成工期延误及发包人

损失的，每延误工期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按照专用条款第11.5工期延误相关约定支付违约金。

（25）施工单位应认真进行现场实测实量记录，严禁弄虚作假、重复上报洽商签证，如出现不及时上报工程洽商、草签及签证，或在洽商、草签及签证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的情况，一经发现，情节较轻的，每次处以2000-5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每次处以5000-10000元罚款，并清退相关人员，情节特别严重或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每次处以10000元以上罚款，或上报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或纳入黑名单，直至解除施工合同。

（26）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发包人监管、检查及考核。

（27）对于本条款未予以明确规定处理办法的违约责任：另见专用合同条款及合同第四部分《合同附件及格式》的有关规定。

依据本条以上各款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金，发包人可在承包人当期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由承包人支付。但发包人扣款前应向承包人发出扣款通知单或支付违约金通知单。

承包人除按照法定或合同相关约定承担对应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责任外，还应承担发包人追索承包人违约责任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公证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28）承包人必须按本合同的约定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包括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经过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审核确认后按其施工，不得随意更改。如果根据实际情况确需修改，则需经总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审批同意。如果未经总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审批同意而擅自更改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包括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或不

按照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包括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施工，则发包人将扣减更改部分的造价(该造价按湖南省相关综合定额和取费标准计算，不下浮);同时，每擅自更改一次，承包人需支付10000元人民币违约金给发包人。

（29）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省、市及湘江新区等有关防火、爆破和施工安全以及文明施工、深夜施工、环卫和城市管理等规定，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并组织施工。在相关部门的检查中，承包人施工场地被评为不合格工地或被通报批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支付

5000元违约金。被新闻媒体曝光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支付50000元违约金,且承包人承担一切因被新闻媒体曝光所造成的发包人损失，如发包人因此被相关部门处罚的，罚金由承包人承担。

（30）对于上级政府部门的合理督导、检查、调研等工作，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予以配合。若拒不配合，发包人有权采取措施自行组织实施、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每拒不配合一次，承包人支付10000元违约金。

如若发包人在本合同签订后有发布新的涉及违约、奖惩、考核相关制度或规定的，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并执行，其与上述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不一致的，以新的制度或规定为准。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增加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发包人因承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的，承包人除按本合同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外，还应额外支付**本合同签约金额2%**

的惩罚违约金，同时，承包人应在收到合同解除通知后 15 日内退场，并将全部工程资料移交发包人，且配合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等相关证件的变更手续。承包人退场、移交资料并配合发包人办妥证件变更手续后，由承包人提供已完工合格工程量的结算报告及相关资料，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完成工程结算审核。终审金额在扣除应由承包人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等相关费用后支付给承包人。合同解除后，仅按本合同约定流程对承包人已经完工的合格工程量进行结算，未完工或不合格工程一律不予结算。

承包人发生的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所有债权债务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与发包人无关。

承包人运入本项目工地内的材料、机械设备、设施，未经发包人批准，不得运出工地，无条件由发包人征用。如承包人不在限期内清退场内发包人认为必要退场的材料、设备设施的，发包人在进行证据保全后，有权处置承包人滞留在施工现场的材料、机械设备、设施及其他资产，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发包人按成本价或最低租赁价支付相关费用。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22.2 发包人违约

### 22.2.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删除专用条款（5）

###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22.2.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9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6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有关停工补偿费用的约定：

1、停工补偿费用的条件（同时满足以下3个条件方可计取停工补偿费用）：

（1）本项目停工应为整个项目或其中某个单位工程全面停工，而非部分工序停工；

（2）停工原因应是由发包人承担的责任范畴，承包人应保证其提出索赔的证据明确，手续齐全；

（3）连续停工14日以上（即停工补偿费用从第15日起计算）。

2、停工补偿费用可计取的内容：

（1）人工费：仅可计取停工期间常驻工地的保安、材料保管员的工资（人员数量按发包人相关变更签证管理办法签字确认），每天每人计一个工日的计时工。

（2）机械费：仅可计取不可随时移动的机械设备的租赁费用（如：塔吊、施工电梯、拌和场等），且该设备的停工补偿费用必须

按发包人相关变更签证管理办法签证确认。其它可随时移动的机械设备（如：挖机、装载机、推土机、汽车、压路机、摊铺机等）补偿费用一律不予计取。

（3）大型场地费：仅可计取用于本项目的加工、制作场地的租赁费用，且此场地是经发包人确认、承包人租借而来。该项费用必须证据明确，主要体现为以下几点：工程施工现场确系没有条件设置加工、制作场地，必须向外租借；租赁方案必须在经发包人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中体现，并按发包人相关变更签证管理办法签证确认；租借场地的停工补偿费用必须按发包人相关变更签证管理办法签证确认。

（4）其它：仅可计取已搭设不可拆除部分的钢管脚手架的租赁费用。

## 24. 争议的解决

###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向工程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 24.3 争议评审

第 24.3.1 项修改为：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争议评审组由3人或5人组成，专家的聘请方法可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协商确定，亦可请政府主管部门推荐或通过合同争议调解

机构聘请，并经双方认同。争议评审组成员应与合同双方均无利害关系。争议评审组的各项费用根据评审结果对责任的划分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按比例分担。

补充第25～30条

## 25. 档案管理

承包人须将本项目档案工作纳入其日常管理工作中，建立本项目档案管理人员责任制，编制档案管理工作计划，配备专职档案人员负责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和移交工作，确保工程档案的完整、准确。

承包人应做好文件的档案管理工作，至少以下内容应归档保存：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预算（施工组织设计包括施工组织、施工进度、施工方法和程序、施工总平面布置、技术安全措施以及劳力、材料、机械设备的调度和供应等）；反映和记录关键工程、关键部位、关键工序、工艺流程的照片、录相带；专题技术会议记录或纪要；施工图纸，包括施工大样图和个别项目变更设计图；工程质量评定资料；有关原始记录（包括隐蔽工程检测记录和照片，分项工程检测记录，以及材料试验、工程质量的检测观测报告、施工日志等）；工程质量事故技术处理相关资料；工程计划、进度报表；施工总结和专题技术总结；竣工图、工程决算、交工、竣工验收文件；其它需长期保存的重要文字资料或图片。

承包人还应接收并归档汇总原承包人已完工程的工程资料，并纳入本标段进行质量评定和交（竣）工验收。

## 26. 交付工程

因本工程项目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承包人不得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或金额支付合同款或因合同争议未解决而拒绝交付工程或拒绝配合交（竣）工验收。承包人拒绝按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或拒绝配合交（竣）工验收的，属于承包人违约，除应按发包人请求立即改正外，还应承担签约合同价20%的违约金。

**30. 特别约定**

任何一方向对方送达有关通知、文件，或者人民法院向任一方送达相关法律文书，均可向被送达方在本合同（协议书签章处）提供的地址送达，如因被送达方在本合同中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对方或其指定的收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通知或相关文书未能被实际签收的，通知或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即视为被送达方已经收取相关通知或文件）。

#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 合 同 协 议 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_____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主要工作内容：_____。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8）技术规范；

（9）图纸；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其他合同文件（包含招标文件、招标答疑等）。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其中不含税价为¥ ____元，增值税为¥ ____元，税率为_____%（合同价如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未支付款项按新规定执行。）

4.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承包人项目总工：_____ 。

5.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工程安全目标：_____，工程环保目标：_____。

6.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签署的开工令开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__日历天。

9.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书自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终止。

10.本合同共计_____份，正本贰份，其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壹份，副本____份，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签订时间：____年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 廉政合同

#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_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_/_标段的设计施工总承包单位_____（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_/_标段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设计施工总承包队伍。

3.承包人的义务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标段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自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承包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 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 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

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 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 管生产必须管安全”
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

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 四不放过”
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应赔偿对方受到的全部损失并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终止。

5.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____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 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四 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①

| 人　员 | 数量 | 资 格 要 求 |
|---|---|---|
| 计划与计量工程师 | 1 | 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具有公路工程造价人员资格证书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 |
| 路基路面工程师 | 1 | 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
| 结构工程师 | 1 | 公路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结构、地下空间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
| 测量工程师 | 1 | 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
| 试验检测工程师 | 1 | 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试验检测工程师证 |
|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① | 1 | 具有交通运输部（或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C 类证 |
| 资料员 | 1 | 工程师以上职称 |

①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规定若投标人在所投标段中标需派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例如项目副经理、专业工程师等）。上述人员的具体人选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在合同谈判阶段确定，且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不允许更换。如中标人拟派驻的人员数量和资格条件不满足本表要求，招标人应取消其中标资格。

②招标文件应按照国家相应要求足额配备安全管理人员，且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通过相应人员考核，持证上岗。

## 附件五 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①

| 设备名称 | 规格、功率及容量 | 单位 | 最低数量要求 |
|---|---|---|---|
| 土方机械 | 挖掘机 | 台 | 4 |
| | 振动压路机 | 台 | 2 |
| | 平地机 | 台 | 1 |
| | 推土机 | 台 | 2 |
| | 装载机 | 台 | 1 |
| 桩基机械 | 旋挖钻机 | 台 | 1 |
| 起重机械 | 汽车吊 | 台 | 2 |
| 运输机械 | 自卸车 | 台 | 10 |
| 其他机械 | 洒水车 | 台 | 1 |
| | 智能张拉设备 | 台 | 1 |
| | 智能压浆设备 | 台 | 1 |
| 钢筋机械 | 钢筋弯箍机 | 台 | 1 |
| | 钢筋弯曲机 | 台 | 1 |
| | 钢筋调直机 | 台 | 1 |
| | 钢筋切断机 | 台 | 1 |
| 测量仪器 | 全站仪 | 台 | 1 |
| | GPS | 台 | 1 |
| | 水准仪 | 台 | 1 |

①投标人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投标人须在合同谈判阶段向招标人按照本表的最低要求填报为本标段配备的主要设备，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投入本标段的主要设备且不允许更换。如招标人拟提供的设备数量和规格指标等不满足本表要求，招标人应取消其中标资格。

附件六 项目经理委任书

（承包人全称）

（合同工程名称） 项目经理委任书

致：（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职务、姓名）

代表本单位委任（职务、姓名）

为（合同工程名称）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姓名） 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职务）_____

_____（姓名）_____

_____（签字）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抄送：（监理人）

## 附件七 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合同

### 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合同

为减少工程施工对环境的影响，尽可能地恢复环境自然植被面，本项目发包人_____（发包人全称）（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合同。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

2.按照“预防为主，保护优先”和“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的原则开展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管理工作，做到生产与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同时计划、实施、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组织对乙方的施工现场和施工驻地进行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的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各种环境污染、环境破坏的问题。

5.凡发现乙方在施工现场和施工驻地有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的行为，甲方应责令乙方及时整改，若情节严重，甲方应及时上报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机构。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并认真执行。

2.坚持“ 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管生产必须管环保”及“谁破坏谁恢复”的原则，加强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宣传教育，增强全员环保意识，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的环保检查人员，

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包括临时雇请的雇佣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同时计划、实施、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责任制。从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雇佣人员）的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机构，应配备专职环保监督员，专职负责本合同工程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宣传、检查工作，有权发布指令，防止污染环境和破坏环境的事件发生。

三、违约责任

如因乙方不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造成环境污染或破坏，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限期进行整改，并视其情节对乙方批评、处以违约金或终止合同：

1.情节轻微者，甲方可对乙方予以通报批评，并向乙方课以1～10万元违约金；

2.累计三次因环境问题被有关方面通报批评，或不能通过环保、水土等专项验收，或存在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甲方可以终止乙方在 ____ 标段的工程承包合同。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合同双方各执三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终止。

甲　方：　（盖章）　　乙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地　址：_____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八　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附件九　中标通知书**

**附件十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 合 同 协 议 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____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第_标段由K_＋_至K_＋_，长约_km，公路等级为__，设计速度为__，____路面，有__立交__处；特大桥___座，计长__m；大中桥__座，计长_m；隧道_座，计长_m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8）技术规范；

（9）图纸；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承包人项目总工：_____。

5.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工程安全目标：_____

，工程环保目标：_____。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__日历天。

9.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书自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终止。

10.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二 廉政合同

# 廉 政 合 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_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_____标段的施工单位_____（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___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

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标段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自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年___月___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承包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项目名称）___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

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应赔偿对方受到的全部损失并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

程竣工验收后终止。

5.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四 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15]

| 人 员 | 数 量 | 资 格 要 求 |
|---|---|---|
| 计划与计量工程师 | | 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具有公路工程造价人员资格证书（ 级）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近___年内曾担任过____工程的计划与计量工程师。 |
| 路基工程师 | | 专业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近___年内曾担任过____工程的路基工程师。 |
| 路面工程师 | | 专业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近___年内曾担任过____工程的路面程师。 |
| 桥梁工程师 | | 专业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近___年内曾担任过____工程的桥梁工程师。 |
| 隧道工程师 | | 专业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近___年内曾担任过____工程的隧道工程师。 |
| 测量工程师 | | 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近___年内曾担任过____工程的测量工程师。 |
| 机械工程师 | | 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近___年内曾担任过____工程的机械工程师。 |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师 | | 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近___年内曾担任过____工程的交通安全设施工程师。 |
| 房建工程师 | | 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近___年内曾担任过____工程的房建工程师。 |

[15] 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规定若投标人在所投标段中标需派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例如项目副经理、专业工程师等）。上述人员的具体人选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在合同谈判阶段确定，且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不允许更换。如中标人拟派驻的人员数量和资格条件不满足本表要求，招标人应取消其中标资格。

| | | |
|---|---|---|
| 机电工程师 | | 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近___年内曾担任过____工程的机电工程师。 |
| 质检工程师 | | 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近___年内曾担任过____工程的质检工程师。 |
| 试验室主任 | | 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近___年内曾担任过____工程的试验室主任。 |
|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16] | | 负责公路施工安全生产工作__年以上，具有安全生产“三类人员”C类证书。 |
| 财务负责人 | | 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近___年内曾担任过____工程的财务负责人。 |
| …… | …… | …… |

16 招标文件应按照国家相应要求足额配备安全管理人员，且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通过相应人员考核，持证上岗。

## 附件五 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17]

| 设备名称 | 规格、功率及容量 | 单位 | 最低数量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7] 投标人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投标人须在合同谈判阶段向招标人按照本表的最低要求填报为本标段配备的主要设备，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投入本标段的主要设备且不允许更换。如招标人拟提供的设备数量和规格指标等不满足本表要求，招标人应取消其中标资格。

## 附件六 项目经理委任书

（承包人全称）

（合同工程名称）项目经理委任书

致：（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法定代表人（职务、姓名）代表本单位委任（职务、姓名）

为（合同工程名称）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姓名）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职务）

（姓名）

（签字）

年月日

抄送：（监理人）

## 附件七 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 履约保证金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 __（工程类别）____标段施工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 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之日止。[18]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日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_____

[18] 本条内容可修改为：“本担保自_____（生效日期）之日起生效，至_____（失效日期）之日失效。”

如发包人接受履约保函采用固定有效期，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应增加保证承包人在履约保函失效日前向发包人出具后续阶段履约保函的约束性条款，直至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之日为止。

邮政编码：_____

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 年___月 __日

注：中标人实际开具的保函或保单的格式可与以上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以上保函或保单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附件八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格式**

（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时应与发包人指定的银行签署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内容在保证本项目资金有效监管的前提下由三方共同商定）

#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

发包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经办银行：_____（以下简称“丙方”）

为了促进____
（项目名称）的顺利实施，管好用好建设资金，确保工程资金专款专用，同时为承包人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根据___
（项目名称）合同条款有关规定，经甲、乙、丙三方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1. 资金管理的内容

（1）乙方为完成____
（项目名称）工程成立的项目经理部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2）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将工程款汇入乙方在丙方开设的账户；

（3）乙方应将流动资金及甲方所拨付资金专项用于____（项目名称）；

（4）丙方应为乙方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并接受甲方委托对乙方在丙方开设的基本结算户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2. 甲方的权责

（1）按照____
（项目名称）合同有关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2）在发现乙方将本项目资金挪用、转移时，甲方有权中止工程支付，直至乙方改正为止，经甲方通知后乙方仍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补足；

（3）不定期审查丙方对乙方的资金使用监督情况，如丙方不能履行其责任，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协议，并要求丙方赔偿损失；

（4）在乙、丙双方发生争议时，甲方应负责协调、解决。

3. 乙方的权责

（1）项目经理部成立以后，乙方应尽快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2）确保本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不发生挪用、转移资金的现象；保证不通过权益转让、抵押、担保承担债务等任何其他方式使用基本结算户的资金；

（3）办理材料、设备等采购业务金额在_
万元以上的，应出示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在办理总额超过_
万元以上的采购业务时，应将合同、协议和发票复印件送丙方备案；购买应急材料、设备时可先办理支付手续，但事后必须补备有关资料；

（4）用银行转账支票办理支付款项时，必须将转账支票送交丙方，由丙方负责办理支票转付手续；

（5）向分包单位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应附甲方批准分包的文件；

（6）向上级单位缴纳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时，应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4. 丙方的权责

（1）成立____
（项目名称）工程资金管理服务小组，明确业务流程，提高工作效率，杜绝“压票”现象；

（2）根据乙方提供的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检查其所购材料、设备是否用于_
（项目名称）工程建设，对本标段以外的购货款项，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3）根据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的合同及支付文件，检查其支付款项是否符合有关条件，向分包单位以外单位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4）根据乙方提供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办理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的支付；对超出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外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5）定期将乙方前一个周期的支付情况，整理后书面报送甲方；乙方复印备案的材料一并送甲方。

5.
甲、乙、丙三方都应履行保密责任，不得将其他两方的业务情况透露给三方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否则应当赔偿被泄密一方因此所受的全部损失。

6.
本协议有效期自乙方在丙方开户起，至工程交工验收甲方向乙方颁发交工验收证书后结束。

7.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方牵头，三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本协议正本三份、副本_____份。合同三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份，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月 __ 日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月 __ 日

经办银行：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月 __ 日

# 附件九：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合同

## 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合同

为减少工程施工对环境的影响，尽可能地恢复环境自然植被面，本项目发包人（发包人全称）（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合同。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

2．按照“预防为主，保护优先”和“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的原则开展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管理工作，做到生产与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同时计划、实施、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组织对乙方的施工现场和施工驻地进行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的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各种环境污染、环境破坏的问题。

5．凡发现乙方在施工现场和施工驻地有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的行为，甲方应责令乙方及时整改，若情节严重，甲方应及时上报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机构。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并认真执行。

2．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管生产必须管环保”及“谁破坏谁恢复”的原则，加强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宣传教育，增强全员环保意识，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的环保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包括临时雇请的雇佣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同时计划、实施、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责任制。从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雇佣人员）的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机构，应配备专职环保监督员，专职负责本合同工程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宣传、检查工作，有权发布指令，防止污染环境和破坏环境的事件发生。

三、违约责任

如因乙方不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造成环境污染或破坏，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限期进行整改，并视其情节对乙方批评、处以违约金或终止合同：

1．情节轻微者，甲方可对乙方予以通报批评，并向乙方课以1～10万元违约金；

2．累计三次因环境问题被有关方面通报批评，或不能通过环保、水土等专项验收，或存在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甲方可以终止乙方在__
标段的工程承包合同。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合同双方各执三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终止。

甲 方：　（盖章）　　乙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地 址：_____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电 话：_____

日 期：___年_月_日　　日 期：___ 年_月_日

## 第四节 基础条款

（1）投标保证金应当采用保证金或电子密文保函；

（2）招标人不得将招标文件中未约定的和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承诺的条款作为限制投标人签订合同的条件；

（3）招标人不得对中标人提出除招标文件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外的其他不合理要求；

（4）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合理低价法和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的项目，中标合同金额低于项目有效投标报价的平均价10%以上的，中标单位应另提交超出10%以上差额的诚信金（保函）。招标人应按照项目实际情况合理确定总工期和关键节点工期，并将关键节点工期纳入履约（诚信）担保适用情形，实行全过程担保，由招标人按照上述要求分步进行管控。具体实施细则由各地方政府或省级行政监督部门制定发布后在本行政区域或本行业内实施。对应条款应添加至招标文件范本专用合同条款内，在招标文件备案阶段管控落实，招标人应对管理的有效性负责。如中标人放弃中标、不签署合同的，将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如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依法索赔诚信金。上述行为依法依规认定为失信行为；

（5）投标人应当对所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时效性负责，投标时间截止后不得修改。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所提交资料进行形式审核。交易系统根据

投标人填报的关键信息与行政监督部门提供的数据库进行自动比对。比对成功的，评标委员会无需查验投标人提交的附件资料。经比对不一致或无法比对的，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人所上传附件资料与所填报评审关键信息（时间、主体、类别、规模、技术特征指标参数等）的一致性进行形式审核，若比对不一致的或因投标人原因导致无法确认一致性的，评标委员会对该项不予赋分。评标结束后，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资料按规定随中标候选人一并公示。投标人所提交材料的时效性以投标截止时间之日回溯招标文件所设定的年限要求为准。投标人所填报信息和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应当由行政监督部门负责调查确认，经认定所提交资料不属实、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已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由相关部门依法认定为失信行为，并依规进行处罚。项目如需再次入场交易的，招标人应履行完上述程序后，方能再次组织。全省联动，回溯五年，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资料将永久留存，一经发现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依规纳入严重失信名单；

（6）类似业绩包括经省级行政监督部门认可的主包（总包）或分包已建业绩。有行业数据库（含交易系统生成的业绩库）可比对核查的，由交易系统比对交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时间、与牵引指标项相符的工程类别、工程规模要求以及涉项目负责人信息等四项关键内容，对其他信息不作评判，评标委员会仅对上述四项关键内容进行复核确认

。没有数据库可比对的，以交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文件（证书）中载明的项目信息及内容为评审依据，评标委员会仅对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例如中标通知书，工程合同，交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文件（证书），招标文件规定的行业数据库查询到的企业、人员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等〕中的前述四项关键内容进行符合性形式要件审查。投标人应将前述四项关键内容在相关证明材料上进行显著标记，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环节和招标代理机构复核环节不对投标人提交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投标人使用过的历史业绩将自动记录在交易系统业绩库中，再次投标使用时评标委员会无需进行复核；

（7）包含合格制评审方式在内的所有技术评审点（主观分评审）应采用暗标形式编制并进行盲评评审。投标文件的技术评审点暗标内出现投标人名称或者任何能直接判断出投标人名称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8）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和资格评审等内容构成的否决投标情形应予以明确（标记“*”号）、固化并进行集中列示，不得设置排他性、歧视性、表述不清晰、标准不统一等否决投标条款；

（9）招标项目异议、投诉、监管指令下达原则上实行全流程线上办理。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招标人、综合监督部门、行政监督部门均应在线上处理异议、投诉，处理结果向异议人、投诉人和第三方利害关系人公开。未

线上办理的，交易系统将及时对本项目进行预警和锁定，并推送至招标人和行政监督部门。异常情况线上处理完毕后，本项目后续流程方可继续实施；

（10）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定职责对招标投标全过程进行在线监管。招标项目从项目入场至合同签署均实行在线赋码管理，相关信息均推送至行政监督平台。已赋码的项目未经本级行政监督部门确认不得二次进场交易，项目评标结束后招标人应及时进行结果核查，并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等法定媒介按照规定模板对确定的中标候选人信息进行公示。对公示结果无异议的，项目信息及中标人信息应推送至行政监督平台，行政监督部门在行政监督平台进行线上备案，并发送确认指令至交易系统。招标人在交易系统接受指令后，可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交易系统将进行阶段性赋码，对交易结果予以确认。中标人和招标人应在交易结果确认一个月内在线签署电子合同，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合同签署方均不能超越招标文件规定的权利义务和责任边界，交易系统将工程量清单、基础条款、招标人自主填报的相关附件信息、含立项信息的招标文件主模块内容自动纳入电子合同内容。电子合同签署完成后，交易系统应进行最终赋码，招标人方可全面打印下载最终的交易文件，并由系统赋码归档；

（11）强化中标单位对项目安全管理的主体责任，确

保安全经费的落实和高效使用，应按照国家相应要求足额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将安全管理人员纳入合同履约管理；

（12）实现对投标人的信用约束，建立投标人信息全省跟踪联动机制，对投标人提交的业绩、关键人员、奖项、信用评价等历史数据进行自动存储、归集、比对、预警、监测。所有投标人应对投标所采用的资质、业绩、人员、信用等有关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交易系统建立包含资质、业绩、人员、信用等有关信息在内的主体库，投标人在交易系统主体库中所填报的信息，将按照“自主确认、系统锁定、永久留痕、实时预警、全面公开、全程追溯、造假必究”的机制在交易过程中运用并对外公示。交易系统主体库将自动记录投标人使用资质、业绩、人员、信用等有关信息的情况，投标人应当采用系统自动提醒其在类似项目中已被锁定并使用过的信息。交易系统两次提醒后仍不采用，造成所投标项目涉资质、业绩、人员、信用等有关评审项得低分或不得分，或出现投标人主观分评审因素不完整填报等情形的，由交易系统自动将该投标人纳入重点核查对象，其投标报价不纳入本项目评标基准价的计算范围。对通过大数据分析涉嫌围标串标的，直接推送至相关部门依法查处；

（13）交易系统主体库中人员信息与投标文件制作模块实行关联，中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主要履约人员信息在合同期内由系统自动进行锁定。行政监督部门有

人员履约管理要求的，在未依规解除约束的前提下，中标单位无法在新的投标项目中再次填报履约人员信息。交易系统将对行政监督部门（招标人）解除人员约束的批复程序或依规处理的结果信息进行公开，并自动推送至相关监督部门；

（14）招标人应依法依规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并加强合同人员履约、安全管控、质量保障等方面的管理，各行业主管部门对前述管理制度及相关要求予以明确；

（15）招标人和投标人（中标人）应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进行招投标活动。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确保报价的合理性、合法性和真实性。投标人对其投标报价负责，一旦中标，中标人必须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所承诺的质量标准完成合同任务，不得以报价过低为由降低工程质量、拖延工期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工程内容及相关的服务货物，否则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中约定的违约条款承担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支付违约金、被没收履约保证金等；情节严重的，将被依法认定为失信行为，同时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招标人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监督，确保工程承包合同及后续合同履行的公正性与合法性；

（16）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可根据具体项目的特定需求，补充或细化不与通用合同条款规定相抵触的专用合同条款内容，明确合同履约、进度控制、质量安全监

管等关键性管理要求。专用合同条款应当聚焦于合同执行阶段的实际操作，如工程变更管理、工期延误预防与处理、质量不符合约定时的违约责任、安全生产责任制度等，以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并达到预期目标。专用合同条款不得作为评标条件或废标条款，而是作为合同双方权利义务的一部分，旨在强化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风险控制和绩效管理，确保工程进度、质量和安全得到有效管控；

（17）招标人提供的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应作为双方履行合同义务和权利的重要依据，是合同履约过程中的重要参考和凭证，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中可能存在的风险，并在报价中予以体现；

（18）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交易系统将自动生成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开标结束后，交易系统将比对所有投标文件的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保证金缴纳账户等信息，将存在涉嫌串通投标的投标文件自动预警并推送至评标委员会，由评标委员会核实判断。相关信息将同步推送至行政监督部门和纪委监委，由相关部门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19）交易系统最终生成的带电子签章的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内容应与交易系统中保存的模块化、结构化数据保持一致，因系统转换、网络传输等因素造成格式混乱无法辨别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数据应以交易系统中保存的模块化、结构化数据为准，评标专家应以交易系统

中保存的模块化、结构化数据进行评判。

# 第五章、图纸

另册

# 第六章、工程量清单

##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技术规范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根据具体情况，按合同条款第15.4款的规定，按监理人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

1.4

工程量清单各章是按第八章“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第七章“技术规范”的相应章次编号的，因此，工程量清单中各章的工程子目的范围与计量等应与“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技术规范”相应章节的范围、计量与支付条款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5

对作业和材料的一般说明或规定，未重复写入工程量清单内，在给工程量清单各子目标价前，应参阅第七章“技术规范”的有关内容。

1.6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1.7

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资料，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当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报价的依据。

##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2.4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2.5
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的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2.6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2.7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_____。

2.8 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_____。

## 3. 计日工说明

3.1 总则

（1）本说明应参照通用合同条款第15.7款一并理解。

（2）未经监理人书面指令，任何工程不得按计日工施工；接到监理人按计日工施工的书面指令，承包人也不得拒绝。

（3）投标人应在计日工单价表中填列计日工子目的基本单价或租价，该基本单价或租价适用于监理人指令的任何数量的计日工的结算与支付。计日工的劳务、材料和施工机械由招标人（或发包人）列出正常的估计数量，投标人报出单价，计算出计日工总额后列入工程量清单汇总表中并进入评标价。

（4）计日工不调价。

3.2 计日工劳务

（1）在计算应付给承包人的计日工工资时，工时应从工人到达施工现场，并开始从事指定的工作算起，到返回原出发地点为止，扣去用餐和休息的时间。只有直接从事指定的工作，且能胜任该工作的工人才能计工，随同工人一起做工的班长应计算在内，但不包括领工（工长）和其他质检管理人员。

（2）承包人可以得到用于计日工劳务的全部工时的支付，此支付按承包人填报的“计日工劳务单价表”所列单价计算，该单价应包括基本单价及承包人的管理费、税费、利润等所有附加费，说明如下：

a.

劳务基本单价包括：承包人劳务的全部直接费用，如：工资、加班费、津贴、福利费及劳动保护费等。

b.

承包人的利润、管理、质检、保险、税费；易耗品的使用，水电及照明费，工作台、脚手架、临时设施费，手动机具与工具的使用及维修，以及上述各项伴随而来的费用。

3.3 计日工材料

承包人可以得到计日工使用的材料费用（上述3.2款已计入劳务费内的材料费用除外）的支付，此费用按承包人“计日工材料单价表”中所填报的单价计算，该单价应包括基本单价及承包人的管理费、税费、利润等所有附加费，说明如下：

（1）材料基本单价按供货价加运杂费（到达承包人现场仓库）、保险费、仓库管理费以及运输损耗等计算；

（2）承包人的利润、管理、质检、保险、税费及其他附加费；

（3）从现场运至使用地点的人工费和施工机械使用费不包括在上述基本单价内。

3.4 计日工施工机械

（1）承包人可以得到用于计日工作业的施工机械费用的支付，该费用按承包人填报的“计日工施工机械单价表”中的租价计算。该租价应包括施工机械的折旧、利息、维修、保养、零配件、油燃料、保险和其他消耗品的费用以及全部有关使用这些机械的管理费、税费、利润和司机与助手的劳务费等费用。

（2）在计日工作业中，承包人计算所用的施工机械费用时，应按实际工作小时支付。除非经监理人的同意，计算的工作小时才能将施工机械从现场某处运到监理人指令的计日工作业的另一现场往返运送时间包括在内。

## 4. 其他说明

## 5. 工程量清单

### 5.1 工程量清单表

# 工 程 量 清 单

清单 第100章 总 则

| 子目号 | 子 目 名 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
| 101 | 通则 | | | | |
| 101-1 | 保险费 | | | | |
| -a | 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建筑工程一切险 | 总额 | | | |
| -b | 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第三者责任险 | 总额 | | | |
| 102 | 工程管理 | | | | |
| 102-1 | 竣工文件 | 总额 | | | |
| 102-2 | 施工环保费 | 总额 | | | |
| 102-3 | 安全生产费 | 总额 | | | |
| 102-4 | 信息化系统（暂估价） | 总额 | | | |
| 103 | 临时工程与设施 | | | | |
| 103-1 | 临时道路修建、养护与拆除（包括原道路的养护） | 总额 | | | |
| 103-2 | 临时占地 | 总额 | | | |
| 103-3 | 临时供电设施架设、维护与拆除 | 总额 | | | |
| 103-4 | 电信设施的提供、维修与拆除 | 总额 | | | |
| 103-5 | 临时供水与排污设施 | 总额 | | | |
| 104 | 承包人驻地建设 | | | | |
| 104-1 | 承包人驻地建设 | 总额 | | | |
| 105 | 施工标准化 | | | | |
| 105-1 | 施工驻地 | 总额 | | | |
| 105-2 | 工地试验室 | 总额 | | | |
| 105-3 | 拌和站 | 总额 | | | |
| 105-4 | 钢筋加工场 | 总额 | | | |
| 105-5 | 预制场 | 总额 | | | |
| 105-6 | 仓储存放地 | 总额 | | | |
| 105-7 | 各场（厂）区、作业区连接道路及施工主便道 | 总额 | | | |
| | | | | | |
| 清单第100章合计 人民币_____ | | | | | |

# 工 程 量 清 单

清单 第200章 路 基

| 子目号 | 子 目 名 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
| 202 | 场地清理 | | | | |
| 202-1 | 清理与掘除 | | | | |
| -a | 清理现场 | $m^2$ | | | |
| -b | 砍伐树木 | 棵 | | | |
| -c | 挖除树根 | 棵 | | | |
| 202-2 | 挖除旧路面 | | | | |
| -a | 水泥混凝土路面 | $m^3$ | | | |
| -b | 沥青混凝土路面 | $m^3$ | | | |
| -c | 碎石路面 | $m^3$ | | | |
| 202-3 | 拆除结构物 | | | | |
| -a | 钢筋混凝土结构 | $m^3$ | | | |
| -b | 混凝土结构 | $m^3$ | | | |
| -c | 砖、石及其他砌体结构 | $m^3$ | | | |
| -d | 金属结构 | kg | | | |
| 202-4 | 植物移栽 | | | | |
| -a | 移栽乔（灌）木 | 棵 | | | |
| -b | 移栽草皮 | $m^2$ | | | |
| 203 | 挖方路基 | | | | |
| 203-1 | 路基挖方 | | | | |
| -a | 挖土方 | $m^3$ | | | |
| -b | 挖石方 | $m^3$ | | | |
| -c | 挖除非适用材料（不含淤泥、岩盐、冻土） | $m^3$ | | | |
| -d | 挖淤泥 | $m^3$ | | | |
| -e | 挖岩盐 | $m^3$ | | | |
| -f | 挖冻土 | $m^3$ | | | |
| 203-2 | 改河、改渠、改路挖方 | | | | |
| -a | 挖土方 | $m^3$ | | | |
| -b | 挖石方 | $m^3$ | | | |
| -c | 挖除非适用材料（不含淤泥、岩盐、冻土） | $m^3$ | | | |
| -d | 挖淤泥 | $m^3$ | | | |
| -e | 挖岩盐 | $m^3$ | | | |
| -f | 挖冻土 | $m^3$ | | | |

续上表

清单 第200章 路 基

| 子目号 | 子 目 名 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
| 204 | 填方路基 | | | | |
| 204-1 | 路基填筑（包括填前压实） | | | | |
| -a | 利用土方 | $m^3$ | | | |
| -b | 利用石方 | $m^3$ | | | |
| -c | 利用土石混填 | $m^3$ | | | |
| -d | 借土填方 | $m^3$ | | | |
| -e | 粉煤灰及矿渣路堤 | $m^3$ | | | |
| -f | 吹填砂路堤 | $m^3$ | | | |
| -g | EPS路堤 | $m^3$ | | | |
| -h | 结构物台背回填 | $m^3$ | | | |
| -i | 锥坡及台前溜坡填土 | $m^3$ | | | |
| 204-2 | 改河、改渠、改路填筑 | | | | |
| -a | 利用土方 | $m^3$ | | | |
| -b | 利用石方 | $m^3$ | | | |
| -c | 利用土石混填 | $m^3$ | | | |
| -d | 借土填方 | $m^3$ | | | |
| 205 | 特殊地区路基处理 | | | | |
| 205-1 | 软土路基处理 | | | | |
| -a | 抛石挤淤 | $m^3$ | | | |
| -b | 爆炸挤淤 | $m^3$ | | | |
| -c | 垫层 | | | | |
| -c-1 | 砂垫层 | $m^3$ | | | |
| -c-2 | 砂砾垫层 | $m^3$ | | | |
| -c-3 | 碎石垫层 | $m^3$ | | | |
| -c-4 | 碎石土垫层 | $m^3$ | | | |
| -c-5 | 灰土垫层 | $m^3$ | | | |
| -d | 土工合成材料 | | | | |
| -d-1 | 反滤土工布 | $m^2$ | | | |
| -d-2 | 防渗土工膜 | $m^2$ | | | |
| -d-3 | 土工格栅 | $m^2$ | | | |
| -d-4 | 土工格室 | $m^2$ | | | |
| -e | 预压与超载预压 | | | | |
| -e-1 | 真空预压 | $m^2$ | | | |

续上表

清单 第200章 路 基

| 子目号 | 子 目 名 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
| -e-2 | 超载预压 | $m^3$ | | | |
| -f | 袋装砂井 | m | | | |
| -g | 塑料排水板 | m | | | |
| -h | 粒料桩 | | | | |
| -h-1 | 砂桩 | m | | | |
| -h-2 | 碎石桩 | m | | | |
| -i | 加固土桩 | | | | |
| -i-1 | 粉喷桩 | m | | | |
| -i-2 | 浆喷桩 | m | | | |
| -j | CFG桩 | m | | | |
| -k | Y形沉管灌注桩 | m | | | |
| -l | 薄壁筒型沉管灌注桩 | m | | | |
| -m | 静压管桩 | m | | | |
| -n | 强夯及强夯置换 | | | | |
| -n-1 | 强夯 | $m^2$ | | | |
| -n-2 | 强夯置换 | $m^3$ | | | |
| 205-2 | 红黏土及膨胀土路基处理 | | | | |
| -a | 石灰改良土 | $m^3$ | | | |
| -b | 水泥改良土 | $m^3$ | | | |
| 205-3 | 滑坡处理 | | | | |
| -a | 清除滑坡体 | $m^3$ | | | |
| 205-4 | 岩溶洞处理 | | | | |
| -a | 回填 | $m^3$ | | | |
| 205-5 | 湿陷性黄土路基处理 | | | | |
| -a | 陷穴处理 | | | | |
| -a-1 | 灌砂 | $m^3$ | | | |
| -a-2 | 灌水泥砂浆 | $m^3$ | | | |
| -b | 强夯及强夯置换 | | | | |
| -b-1 | 强夯 | $m^2$ | | | |
| -b-2 | 强夯置换 | $m^3$ | | | |
| -c | 石灰改良土 | $m^3$ | | | |
| -d | 灰土桩 | m | | | |
| 205-6 | 盐渍土路基处理 | | | | |

续上表

清单 第200章 路 基

| 子目号 | 子 目 名 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
| -a | 垫层 | | | | |
| -a-1 | 砂垫层 | $m^3$ | | | |
| -a-2 | 砂砾垫层 | $m^3$ | | | |
| -b | 土工合成材料 | | | | |
| -b-1 | 防渗土工膜 | $m^2$ | | | |
| -b-2 | 土工格栅 | $m^2$ | | | |
| 205-7 | 风积沙路基处理 | | | | |
| -a | 土工合成材料 | | | | |
| -a-1 | 土工格栅 | $m^2$ | | | |
| -a-2 | 土工格室 | $m^2$ | | | |
| -a-3 | 蜂窝式塑料网 | $m^2$ | | | |
| 205-8 | 冻土路基处理 | | | | |
| -a | 隔热层 | | | | |
| -a-1 | XPS保温板 | $m^2$ | | | |
| -b | 通风管 | m | | | |
| -c | 热棒 | 根 | | | |
| 207 | 坡面排水 | | | | |
| 207-1 | 边沟 | | | | |
| -a | 浆砌片石 | $m^3$ | | | |
| -b | 浆砌块石 | $m^3$ | | | |
| -c | 现浇混凝土 | $m^3$ | | | |
| -d | 预制安装混凝土 | $m^3$ | | | |
| -e | 预制安装混凝土盖板 | $m^3$ | | | |
| -f | 干砌片石 | $m^3$ | | | |
| 207-2 | 排水沟 | | | | |
| -a | 浆砌片石 | $m^3$ | | | |
| -b | 浆砌块石 | $m^3$ | | | |
| -c | 现浇混凝土 | $m^3$ | | | |
| -d | 预制安装混凝土 | $m^3$ | | | |
| -e | 预制安装混凝土盖板 | $m^3$ | | | |
| -f | 干砌片石 | $m^3$ | | | |
| 207-3 | 截水沟 | | | | |
| -a | 浆砌片石 | $m^3$ | | | |

续上表

清单 第200章 路 基

| 子目号 | 子 目 名 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
| -b | 浆砌块石 | $m^3$ | | | |
| -c | 现浇混凝土 | $m^3$ | | | |
| -d | 预制安装混凝土 | $m^3$ | | | |
| -e | 干砌片石 | $m^3$ | | | |
| 207-4 | 跌水与急流槽 | | | | |
| -a | 干砌片石 | $m^3$ | | | |
| -b | 浆砌片石 | $m^3$ | | | |
| -c | 现浇混凝土 | $m^3$ | | | |
| -d | 预制安装混凝土 | $m^3$ | | | |
| 207-5 | 渗沟 | m | | | |
| 207-6 | 蒸发池 | | | | |
| -a | 挖土（石）方 | $m^3$ | | | |
| -b | 圬工 | $m^3$ | | | |
| 207-7 | 涵洞上下游改沟、改渠铺砌 | | | | |
| -a | 浆砌片石铺砌 | $m^3$ | | | |
| -b | 现浇混凝土铺砌 | $m^3$ | | | |
| -c | 预制混凝土铺砌 | $m^3$ | | | |
| 207-8 | 现浇混凝土坡面排水结构物 | $m^3$ | | | |
| 207-9 | 预制混凝土坡面排水结构物 | $m^3$ | | | |
| 207-10 | 仰斜式排水孔 | | | | |
| -a | 钻孔 | m | | | |
| -b | 排水管 | m | | | |
| -c | 软式透水管 | m | | | |
| 208 | 护坡、护面墙 | | | | |
| 208-1 | 护坡垫层 | $m^3$ | | | |
| 208-2 | 干砌片石护坡 | $m^3$ | | | |
| 208-3 | 浆砌片石护坡 | | | | |
| -a | 满铺浆砌片石护坡 | $m^3$ | | | |
| -b | 浆砌骨架护坡 | $m^3$ | | | |
| -c | 现浇混凝土 | $m^3$ | | | |
| 208-4 | 混凝土护坡 | | | | |
| -a | 现浇混凝土满铺护坡 | $m^3$ | | | |
| -b | 混凝土预制件满铺护坡 | $m^3$ | | | |

续上表

清单　第200章　路 基

| 子目号 | 子 目 名 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
| -c | 现浇混凝土骨架护坡 | $m^3$ | | | |
| -d | 混凝土预制件骨架护坡 | $m^3$ | | | |
| -e | 浆砌片石 | $m^3$ | | | |
| 208-5 | 护面墙 | | | | |
| -a | 浆砌片（块）石护面墙 | $m^3$ | | | |
| -b | 现浇混凝土护面墙 | $m^3$ | | | |
| -c | 预制安装混凝土护面墙 | $m^3$ | | | |
| 208-6 | 封面 | | | | |
| -a | 封面 | $m^2$ | | | |
| 208-7 | 捶面 | | | | |
| -a | 捶面 | $m^2$ | | | |
| 208-8 | 坡面柔性防护 | | | | |
| -a | 主动防护系统 | $m^2$ | | | |
| -b | 被动防护系统 | $m^2$ | | | |
| 209 | 挡土墙 | | | | |
| 209-1 | 垫层 | $m^3$ | | | |
| 209-2 | 基础 | | | | |
| -a | 浆砌片（块）石基础 | $m^3$ | | | |
| -b | 混凝土基础 | $m^3$ | | | |
| 209-3 | 砌体挡土墙 | | | | |
| -a | 浆砌片（块）石 | $m^3$ | | | |
| 209-4 | 干砌挡土墙 | $m^3$ | | | |
| 209-5 | 混凝土挡土墙 | | | | |
| -a | 混凝土 | $m^3$ | | | |
| -b | 钢筋 | kg | | | |
| 210 | 锚杆、锚定板挡土墙 | | | | |
| 210-1 | 锚杆挡土墙 | | | | |
| -a | 现浇混凝土立柱 | $m^3$ | | | |
| -b | 预制安装混凝土立柱 | $m^3$ | | | |
| -c | 预制安装混凝土挡板 | $m^3$ | | | |
| 210-2 | 锚定板挡土墙 | | | | |
| -a | 现浇混凝土肋柱 | $m^3$ | | | |
| -b | 预制安装混凝土肋柱 | $m^3$ | | | |

续上表

清单 第200章 路 基

| 子目号 | 子 目 名 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
| -c | 预制安装混凝土锚定板 | $m^3$ | | | |
| 210-3 | 现浇墙身混凝土、附属部位混凝土 | | | | |
| -a | 现浇混凝土墙身 | $m^3$ | | | |
| -b | 现浇附属部位混凝土 | $m^3$ | | | |
| 210-4 | 现浇桩基混凝土 | $m^3$ | | | |
| 210-5 | 锚杆及拉杆 | | | | |
| -a | 锚杆 | kg | | | |
| -b | 拉杆 | kg | | | |
| 210-6 | 钢筋 | kg | | | |
| 211 | 加筋土挡土墙 | | | | |
| 211-1 | 基础 | | | | |
| -a | 浆砌片石基础 | $m^3$ | | | |
| -b | 混凝土基础 | $m^3$ | | | |
| 211-2 | 混凝土帽石 | | | | |
| -a | 现浇帽石混凝土 | $m^3$ | | | |
| 211-3 | 预制安装混凝土墙面板 | $m^3$ | | | |
| 211-4 | 加筋带 | | | | |
| -a | 扁钢带 | kg | | | |
| -b | 钢筋混凝土带 | $m^3$ | | | |
| -c | 塑钢复合带 | kg | | | |
| -d | 塑料土工格栅 | $m^2$ | | | |
| -e | 聚丙烯土工带 | kg | | | |
| 211-5 | 钢筋 | kg | | | |
| 212 | 喷射混凝土和喷浆边坡防护 | | | | |
| 212-1 | 挂网土工格栅喷浆防护边坡 | | | | |
| -a | 喷浆防护边坡 | $m^2$ | | | |
| -b | 铁丝网 | kg | | | |
| -c | 土工格栅 | $m^2$ | | | |
| -d | 锚杆 | kg | | | |
| 212-2 | 挂网锚喷混凝土防护边坡（全坡面） | | | | |
| -a | 喷射混凝土防护边坡 | $m^2$ | | | |
| -b | 钢筋网 | kg | | | |
| -c | 铁丝网 | kg | | | |

续上表

清单 第200章 路 基

| 子目号 | 子 目 名 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
| -d | 土工格栅 | $m^2$ | | | |
| -e | 锚杆 | kg | | | |
| 212-3 | 坡面防护 | | | | |
| -a | 喷浆边坡防护 | $m^2$ | | | |
| -b | 喷射混凝土边坡防护 | $m^2$ | | | |
| 212-4 | 土钉支护 | | | | |
| -a | 钻孔注浆钉 | m | | | |
| -b | 击入钉 | kg | | | |
| -c | 喷射混凝土 | $m^2$ | | | |
| -d | 钢筋 | kg | | | |
| -e | 钢筋网 | kg | | | |
| -f | 网格梁、立柱、挡土板 | $m^3$ | | | |
| -g | 土工格栅 | $m^2$ | | | |
| 213 | 预应力锚索边坡加固 | | | | |
| 213-1 | 预应力钢绞线 | m | | | |
| 213-2 | 无黏结预应力钢绞线 | m | | | |
| 213-3 | 锚杆 | | | | |
| -a | 钢筋锚杆 | kg | | | |
| -b | 预应力钢筋锚杆 | kg | | | |
| 213-4 | 混凝土框格梁 | $m^3$ | | | |
| 213-5 | 混凝土锚固板 | $m^3$ | | | |
| 213-6 | 钢筋 | kg | | | |
| 214 | 抗滑桩 | | | | |
| 214-1 | 现浇混凝土桩 | | | | |
| -a | 混凝土 | $m^3$ | | | |
| 214-2 | 桩板式抗滑挡墙 | | | | |
| -a | 挡土板 | $m^3$ | | | |
| 214-3 | 钢筋 | kg | | | |
| 215 | 河道防护 | | | | |
| 215-1 | 河床铺砌 | | | | |
| -a | 浆砌片石铺砌 | $m^3$ | | | |
| -b | 混凝土铺砌 | $m^3$ | | | |
| 215-2 | 导流设施（护岸墙、顺坝、丁坝、调水坝、锥坡 | | | | |

续上表

清单 第200章 路 基

| 子目号 | 子 目 名 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
| | ） | | | | |
| -a | 浆砌片石 | $m^3$ | | | |
| -b | 混凝土 | $m^3$ | | | |
| -c | 石笼 | $m^3$ | | | |
| 215-3 | 抛石防护 | $m^3$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 程 量 清 单

清单 第300章 路 面

| 子目号 | 子 目 名 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
| 302 | 垫层 | | | | |
| 302-1 | 碎石垫层 | | | | |
| -a | 厚…mm | $m^2$ | | | |
| 302-2 | 砂砾垫层 | | | | |
| -a | 厚…mm | $m^2$ | | | |
| 302-3 | 水泥稳定土垫层 | | | | |
| -a | 厚…mm | $m^2$ | | | |
| 302-4 | 石灰稳定土垫层 | | | | |
| -a | 厚…mm | $m^2$ | | | |
| 303 | 石灰稳定土底基层、基层 | | | | |
| 303-1 | 石灰稳定土底基层 | | | | |
| -a | 厚…mm | $m^2$ | | | |
| 303-2 | 搭板、埋板下石灰稳定土底基层 | $m^3$ | | | |
| 303-3 | 石灰稳定土基层 | | | | |
| -a | 厚…mm | $m^2$ | | | |
| 304 | 水泥稳定土底基层、基层 | | | | |
| 304-1 | 水泥稳定土底基层 | | | | |
| -a | 厚…mm | $m^2$ | | | |
| 304-2 | 搭板、埋板下水泥稳定土底基层 | $m^3$ | | | |
| 304-3 | 水泥稳定土基层 | | | | |
| -a | 厚…mm | $m^2$ | | | |
| 305 | 石灰粉煤灰稳定土底基层、基层 | | | | |
| 305-1 | 石灰粉煤灰稳定土底基层 | | | | |
| -a | 厚…mm | $m^2$ | | | |
| 305-2 | 搭板、埋板下石灰粉煤灰稳定土底基层 | $m^3$ | | | |
| 305-3 | 石灰粉煤灰稳定土基层 | | | | |
| -a | 厚…mm | $m^2$ | | | |
| 305-4 | 石灰煤渣稳定土基层 | | | | |
| -a | 厚…mm | $m^2$ | | | |
| 306 | 级配碎（砾）石底基层、基层 | | | | |
| 306-1 | 级配碎石底基层 | | | | |
| -a | 厚…mm | $m^2$ | | | |

续上表

清单 第300章 路 面

| 子目号 | 子 目 名 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
| 306-2 | 搭板、埋板下级配碎石底基层 | $m^3$ | | | |
| 306-3 | 级配碎石基层 | | | | |
| -a | 厚…mm | $m^2$ | | | |
| 306-4 | 级配砾石底基层 | | | | |
| -a | 厚…mm | $m^2$ | | | |
| 306-5 | 搭板、埋板下级配砾石底基层 | $m^3$ | | | |
| 306-6 | 级配砾石基层 | | | | |
| -a | 厚…mm | $m^2$ | | | |
| 307 | 沥青稳定碎石基层（ATB） | | | | |
| 307-1 | 沥青稳定碎石基层（ATB） | | | | |
| -a | 厚…mm | $m^2$ | | | |
| -b | 厚…mm | $m^2$ | | | |
| 308 | 透层和黏层 | | | | |
| 308-1 | 透层 | $m^2$ | | | |
| 308-2 | 黏层 | $m^2$ | | | |
| 309 | 热拌沥青混合料面层 | | | | |
| 309-1 | 细粒式沥青混凝土 | | | | |
| -a | 厚…mm | $m^2$ | | | |
| -b | 厚…mm | $m^2$ | | | |
| 309-2 | 中粒式沥青混凝土 | | | | |
| -a | 厚…mm | $m^2$ | | | |
| -b | 厚…mm | $m^2$ | | | |
| 309-3 | 粗粒式沥青混凝土 | | | | |
| -a | 厚…mm | $m^2$ | | | |
| -b | 厚…mm | $m^2$ | | | |
| 310 | 沥青表面处置与封层 | | | | |
| 310-1 | 沥青表面处置 | | | | |
| -a | 厚…mm | $m^2$ | | | |
| -b | 厚…mm | $m^2$ | | | |
| 310-2 | 封层 | $m^2$ | | | |
| 311 | 改性沥青及改性沥青混合料 | | | | |
| 311-1 | 细粒式改性沥青混合料路面 | | | | |
| -a | 厚…mm | $m^2$ | | | |
| -b | 厚…mm | $m^2$ | | | |

清单 第300章 路 面

| 子目号 | 子 目 名 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
| 311-2 | 中粒式改性沥青混合料路面 | | | | |
| -a | 厚…mm | $m^2$ | | | |
| -b | 厚…mm | $m^2$ | | | |
| 311-3 | SMA路面 | | | | |
| -a | 厚…mm | $m^2$ | | | |
| -b | 厚…mm | $m^2$ | | | |
| 312 | 水泥混凝土面板 | | | | |
| 312-1 | 水泥混凝土面板 | | | | |
| -a | 厚…mm （混凝土弯拉强度…MPa） | $m^3$ | | | |
| -b | 厚…mm （混凝土弯拉强度…MPa） | $m^3$ | | | |
| 312-2 | 钢筋 | | | | |
| -a | 光圆钢筋（HPB235、HPB300） | kg | | | |
| -b | 带肋钢筋（HRB335、HRB400） | kg | | | |
| 313 | 路肩培土、中央分隔带回填土、土路肩加固及路缘石 | | | | |
| 313-1 | 路肩培土 | $m^3$ | | | |
| 313-2 | 中央分隔带回填土 | $m^3$ | | | |
| 313-3 | 现浇混凝土加固土路肩 | $m^3$ | | | |
| 313-4 | 混凝土预制块加固土路肩 | $m^3$ | | | |
| 313-5 | 混凝土预制块路缘石 | $m^3$ | | | |
| 314 | 路面及中央分隔带排水 | | | | |
| 314-1 | 排水管 | m | | | |
| 314-2 | 纵向雨水沟（管） | m | | | |
| 314-3 | 集水井 | 座 | | | |
| 314-4 | 中央分隔带渗沟 | m | | | |
| 314-5 | 沥青油毡防水层 | $m^2$ | | | |
| 314-6 | 路肩排水沟 | m | | | |
| 314-7 | 拦水带 | | | | |
| -a | 沥青混凝土拦水带 | m | | | |
| -b | 水泥混凝土拦水带 | m | | | |
| | | | | | |
| | | | | | |
| 清单第300章合计 人民币_____ | | | | | |

# 工 程 量 清 单

清单　第400章　桥梁、涵洞

| 子目号 | 子 目 名 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
| 401 | 通则 | | | | |
| 401-1 | 桥梁荷载试验（暂估价） | 总额 | | | |
| 401-2 | 桥梁施工监控（暂估价） | 总额 | | | |
| 401-3 | 地质钻探及取样试验（暂定工程量） | | | | |
| -a | Φ70mm | m | | | |
| -b | Φ110mm | m | | | |
| 403 | 钢筋 | | | | |
| 403-1 | 基础钢筋（含灌注桩、承台、桩系梁、沉桩、沉井等） | | | | |
| -a | 光圆钢筋（HPB235、HPB300） | kg | | | |
| -b | 带肋钢筋（HRB335、HRB400） | kg | | | |
| 403-2 | 下部结构钢筋 | | | | |
| -a | 光圆钢筋（HPB235、HPB300） | kg | | | |
| -b | 带肋钢筋（HRB335、HRB400） | kg | | | |
| 403-3 | 上部结构钢筋 | | | | |
| -a | 光圆钢筋（HPB235、HPB300） | kg | | | |
| -b | 带肋钢筋（HRB335、HRB400） | kg | | | |
| 403-4 | 附属结构钢筋 | | | | |
| -a | 光圆钢筋（HPB235、HPB300） | kg | | | |
| -b | 带肋钢筋（HRB335、HRB400） | kg | | | |
| 404 | 基坑开挖及回填 | | | | |
| 404-1 | 干处挖土方 | $m^3$ | | | |
| 404-2 | 水下挖土方 | $m^3$ | | | |
| 404-3 | 干处挖石方 | $m^3$ | | | |
| 404-4 | 水下挖石方 | $m^3$ | | | |
| 405 | 钻孔灌注桩 | | | | |
| 405-1 | 钻孔灌注桩 | | | | |
| -a | 陆上钻孔灌注桩 | m | | | |
| -b | 水中钻孔灌注桩 | m | | | |
| 405-2 | 钻取混凝土芯样检测（暂定工程量） | m | | | |
| 405-3 | 破坏荷载试验用桩（暂定工程量） | m | | | |
| 406 | 沉桩 | | | | |
| 406-1 | 钢筋混凝土沉桩 | m | | | |

续上表

清单　第400章　桥梁、涵洞

| 子目号 | 子 目 名 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
| 406-2 | 预应力混凝土沉桩 | m | | | |
| 406-3 | 试桩（暂定工程量） | m | | | |
| 407 | 挖孔灌注桩 | | | | |
| 407-1 | 挖孔灌注桩 | m | | | |
| 407-2 | 钻取混凝土芯样检测（暂定工程量） | m | | | |
| 407-3 | 破坏荷载试验用桩（暂定工程量） | m | | | |
| 408 | 桩的垂直静荷载试验 | | | | |
| 408-1 | 桩的检验荷载试验（暂定工程量） | 每一试桩 | | | |
| 408-2 | 桩的破坏荷载试验（暂定工程量） | 每一试桩 | | | |
| 409 | 沉井 | | | | |
| 409-1 | 钢筋混凝土沉井 | | | | |
| -a | 井壁混凝土 | $m^3$ | | | |
| -b | 封底混凝土 | $m^3$ | | | |
| -c | 填芯混凝土 | $m^3$ | | | |
| -d | 顶板混凝土 | $m^3$ | | | |
| 410 | 结构混凝土工程 | | | | |
| 410-1 | 混凝土基础（包括支撑梁、桩基承台、桩系梁，但不包括桩基） | $m^3$ | | | |
| 410-2 | 混凝土下部结构 | | | | |
| -a | 桥台混凝土 | $m^3$ | | | |
| -b | 桥墩混凝土 | $m^3$ | | | |
| -c | 盖梁混凝土 | $m^3$ | | | |
| -d | 台帽混凝土 | $m^3$ | | | |
| 410-3 | 现浇混凝土上部结构 | $m^3$ | | | |
| 410-4 | 预制混凝土上部结构 | $m^3$ | | | |
| 410-5 | 桥梁上部结构现浇整体化混凝土 | $m^3$ | | | |
| 410-6 | 现浇混凝土附属结构 | $m^3$ | | | |
| 410-7 | 预制混凝土附属结构 | $m^3$ | | | |
| 411 | 预应力混凝土工程 | | | | |
| 411-1 | 先张法预应力钢丝 | kg | | | |
| 411-2 | 先张法预应力钢绞线 | kg | | | |

清单　第400章　桥梁、涵洞

| 子目号 | 子 目 名 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
| 411-3 | 先张法预应力钢筋 | kg | | | |
| 411-4 | 后张法预应力钢丝 | kg | | | |
| 411-5 | 后张法预应力钢绞线 | kg | | | |
| 411-6 | 后张法预应力钢筋 | kg | | | |
| 411-7 | 现浇预应力混凝土上部结构 | $m^3$ | | | |
| 411-8 | 预制预应力混凝土上部结构 | $m^3$ | | | |
| 413 | 砌石工程 | | | | |
| 413-1 | 浆砌片石 | | | | |
| -a | M… | $m^3$ | | | |
| 413-2 | 浆砌块石 | | | | |
| -a | M… | $m^3$ | | | |
| 413-3 | 浆砌料石 | | | | |
| -a | M… | $m^3$ | | | |
| 413-4 | 浆砌预制混凝土块 | | | | |
| -a | M… | $m^3$ | | | |
| 415 | 桥面铺装 | | | | |
| 415-1 | 沥青混凝土桥面铺装 | $m^3$ | | | |
| 415-2 | 水泥混凝土桥面铺装 | $m^3$ | | | |
| 415-3 | 防水层 | | | | |
| -a | 桥面混凝土表面处理 | $m^2$ | | | |
| -b | 铺设防水层 | $m^2$ | | | |
| 415-4 | 桥面排水 | | | | |
| -a | 竖、横向集中排水管 | | | | |
| -a-1 | 铸铁管 | kg | | | |
| -a-2 | 钢管 | kg | | | |
| -a-3 | PVC管 | m | | | |
| -b | 桥面边部碎石盲沟 | $m^3$ | | | |
| 416 | 桥梁支座 | | | | |
| 416-1 | 板式橡胶支座 | $dm^3$ | | | |
| 416-2 | 盆式支座 | 个 | | | |
| 416-3 | 隔震橡胶支座 | 个 | | | |
| 416-4 | 球形支座 | 个 | | | |
| 417 | 桥梁接缝和伸缩装置 | | | | |
| 417-1 | 橡胶伸缩装置 | m | | | |

清单　第400章　桥梁、涵洞

| 子目号 | 子 目 名 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
| 417-2 | 模数式伸缩装置 | m | | | |
| 417-3 | 梳齿板式伸缩装置 | m | | | |
| 417-4 | 填充式材料伸缩装置 | m | | | |
| 419 | 圆管涵及倒虹吸管涵 | | | | |
| 419-1 | 单孔钢筋混凝土圆管涵 | m | | | |
| 419-2 | 双孔钢筋混凝土圆管涵 | m | | | |
| 419-3 | 钢筋混凝土圆管倒虹吸管涵 | m | | | |
| 420 | 盖板涵、箱涵 | | | | |
| 420-1 | 钢筋混凝土盖板涵 | m | | | |
| 420-2 | 钢筋混凝土箱涵 | m | | | |
| 420-3 | 钢筋混凝土盖板通道涵 | m | | | |
| 420-4 | 钢筋混凝土箱形通道涵 | m | | | |
| 421 | 拱涵 | | | | |
| 421-1 | 拱涵 | | | | |
| -a | 石拱涵 | m | | | |
| -b | 混凝土拱涵 | m | | | |
| 421-2 | 拱形通道涵 | | | | |
| -a | 石拱通道涵 | m | | | |
| -b | 混凝土拱通道涵 | m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清单第400章合计 人民币_____

# 工 程 量 清 单

清单 第500章 隧 道

| 子目号 | 子 目 名 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
| 502 | 洞口与明洞工程 | | | | |
| 502-1 | 洞口、明洞开挖 | | | | |
| -a | 土方 | $m^3$ | | | |
| -b | 石方 | $m^3$ | | | |
| 502-2 | 防水与排水 | | | | |
| -a | 石砌截水沟、排水沟 | $m^3$ | | | |
| -b | 现浇混凝土沟槽 | $m^3$ | | | |
| -c | 预制安装混凝土沟槽 | $m^3$ | | | |
| -d | 预制安装混凝土沟槽盖板 | $m^3$ | | | |
| -e | 土工合成材料 | $m^2$ | | | |
| -f | 渗沟 | $m^3$ | | | |
| -g | 钢筋 | kg | | | |
| 502-3 | 洞口坡面防护 | | | | |
| -a | 浆砌片石护坡 | $m^3$ | | | |
| -b | 现浇混凝土护坡 | $m^3$ | | | |
| -c | 预制安装混凝土护坡 | $m^3$ | | | |
| -d | 喷射混凝土护坡 | $m^3$ | | | |
| -e | 浆砌护面墙 | $m^3$ | | | |
| -f | 现浇混凝土护面墙 | $m^3$ | | | |
| -g | 混凝土挡土墙 | $m^3$ | | | |
| -h | 地表注浆 | $m^3$ | | | |
| -i | 钢筋 | kg | | | |
| -j | 锚杆 | m | | | |
| -k | 主动防护系统 | $m^2$ | | | |
| -l | 被动防护系统 | $m^2$ | | | |
| 502-4 | 洞门建筑 | | | | |
| -a | 现浇混凝土 | $m^3$ | | | |
| -b | 预制安装混凝土块 | $m^3$ | | | |
| -c | 浆砌片粗料石（块石） | $m^3$ | | | |
| -d | 洞门墙装修 | $m^2$ | | | |
| -e | 钢筋 | kg | | | |
| -f | 隧道铭牌 | 处 | | | |

续上表

清单 第500章 隧 道

| 子目号 | 子 目 名 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
| 502-5 | 明洞衬砌 | | | | |
| -a | 现浇混凝土 | $m^3$ | | | |
| -b | 钢筋 | kg | | | |
| 502-6 | 遮光棚（板） | $m^2$ | | | |
| 502-7 | 洞顶回填 | | | | |
| -a | 防水层 | | | | |
| -a-1 | 黏土防水层 | $m^3$ | | | |
| -a-2 | 土工合成材料 | $m^2$ | | | |
| -b | 回填 | $m^3$ | | | |
| 503 | 洞身开挖 | | | | |
| 503-1 | 洞身开挖 | | | | |
| -a | 洞身开挖（不含竖井、斜井） | $m^3$ | | | |
| -b | 竖井洞身开挖 | $m^3$ | | | |
| -c | 斜井洞身开挖 | $m^3$ | | | |
| 503-2 | 洞身支护 | | | | |
| -a | 管棚支护 | | | | |
| -a-1 | 基础钢管桩 | m | | | |
| -a-2 | 套拱混凝土 | $m^3$ | | | |
| -a-3 | 孔口管 | m | | | |
| -a-4 | 套拱钢架 | kg | | | |
| -a-5 | 钢筋 | kg | | | |
| -a-6 | 管棚 | m | | | |
| -b | 注浆小导管 | m | | | |
| -c | 锚杆支护 | | | | |
| -c-1 | 砂浆锚杆 | m | | | |
| -c-2 | 药包锚杆 | m | | | |
| -c-3 | 中空注浆锚杆 | m | | | |
| -c-4 | 自进式锚杆 | m | | | |
| -c-5 | 预应力锚杆 | m | | | |
| -d | 喷射混凝土支护 | | | | |
| -d-1 | 钢筋网 | kg | | | |
| -d-2 | 喷射混凝土 | $m^3$ | | | |
| -e | 钢支架支护 | | | | |
| -e-1 | 型钢支架 | kg | | | |
| -e-2 | 钢筋格栅 | kg | | | |

续上表

清单 第500章 隧 道

| 子目号 | 子 目 名 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
| 504 | 洞身衬砌 | | | | |
| 504-1 | 洞身衬砌 | | | | |
| -a | 钢筋 | kg | | | |
| -b | 现浇混凝土 | $m^3$ | | | |
| 504-2 | 仰拱、铺底混凝土 | | | | |
| -a | 现浇混凝土仰拱 | $m^3$ | | | |
| -b | 现浇混凝土仰拱回填 | $m^3$ | | | |
| 504-3 | 边沟、电缆沟混凝土 | | | | |
| -a | 现浇混凝土沟槽 | $m^3$ | | | |
| -b | 预制安装混凝土沟槽 | $m^3$ | | | |
| -c | 预制安装混凝土沟槽盖板 | $m^3$ | | | |
| -d | 钢筋 | kg | | | |
| -e | 铸铁盖板 | kg | | | |
| 504-4 | 洞室门 | 个 | | | |
| 504-5 | 洞内路面 | | | | |
| -a | 钢筋 | kg | | | |
| -b | 现浇混凝土 | $m^3$ | | | |
| 505 | 防水与排水 | | | | |
| 505-1 | 防水与排水 | | | | |
| -a | 金属材料 | kg | | | |
| -b | 排水管 | | | | |
| -b-1 | 钢筋混凝土排水管 | m | | | |
| -b-2 | PVC排水管 | m | | | |
| -b-3 | U形排水管 | m | | | |
| -b-4 | Ω形排水管 | m | | | |
| -c | 防水板 | $m^2$ | | | |
| -d | 止水带 | m | | | |
| -e | 止水条 | m | | | |
| -f | 涂料防水层 | $m^2$ | | | |
| -g | 注浆 | | | | |
| -g-1 | 水泥 | t | | | |
| -g-2 | 水玻璃原液 | $m^3$ | | | |
| 505-2 | 保温 | | | | |
| -a | 保温层 | $m^2$ | | | |
| -b | 洞口排水保温 | | | | |

续上表

清单　第500章　隧 道

| 子目号 | 子 目 名 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
| -b-1 | 洞口排水沟保温层 | $m^2$ | | | |
| -b-2 | 保温出水口暗管 | m | | | |
| -b-3 | 保温出水口 | 处 | | | |
| 506 | 洞内防火涂料和装饰工程 | | | | |
| 506-1 | 洞内防火涂料 | $m^2$ | | | |
| 506-2 | 洞内装饰工程 | | | | |
| -a | 墙面装饰 | $m^2$ | | | |
| -b | 喷涂混凝土专用漆 | $m^2$ | | | |
| -c | 吊顶 | $m^2$ | | | |
| 508 | 监控量测 | | | | |
| 508-1 | 监控量测 | | | | |
| -a | 必测项目 | 总额 | | | |
| -b | 选测项目 | 总额 | | | |
| 509 | 特殊地质地段的施工与地质预报 | | | | |
| 509-1 | 地质预报 | 总额 | | | |
| 510 | 洞内机电设施预埋件和消防设施 | | | | |
| 510-1 | 预埋件 | | | | |
| -a | 通风设施预埋件 | kg | | | |
| -b | 通信设施预埋件 | kg | | | |
| -c | 照明设施预埋件 | kg | | | |
| -d | 监控设施预埋件 | kg | | | |
| -e | 供配电设施预埋件 | kg | | | |
| | …… | | | | |
| 510-2 | 消防设施 | | | | |
| -a | 供水钢管（Φ…mm） | m | | | |
| -b | 消防洞室防火门 | 套 | | | |
| -c | 集水池 | 座 | | | |
| -d | 蓄水池 | 座 | | | |
| -e | 泵房 | 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清单第500章合计 人民币_____

# 工 程 量 清 单

清单　第600章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 子目号 | 子 目 名 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
| 602 | 护栏 | | | | |
| 602-1 | 混凝土护栏（护墙、立柱） | | | | |
| -a | 现浇混凝土护栏 | $m^3$ | | | |
| -b | 预制安装混凝土护栏 | $m^3$ | | | |
| -c | 现浇混凝土基础 | $m^3$ | | | |
| -d | 钢筋 | kg | | | |
| 602-2 | 石砌护墙 | $m^3$ | | | |
| 602-3 | 波形梁钢护栏 | | | | |
| -a | 路侧波形梁钢护栏 | m | | | |
| -b | 中央分隔带波形梁钢护栏 | m | | | |
| -c | 波形梁钢护栏端头 | 个 | | | |
| 602-4 | 缆索护栏 | | | | |
| -a | 路侧缆索护栏 | m | | | |
| -b | 中央分隔带缆索护栏 | m | | | |
| 602-5 | 中央分隔带活动护栏 | | | | |
| -a | 钢质插拔式 | m | | | |
| -b | 钢质伸缩式 | m | | | |
| -c | 钢管预应力索防撞活动护栏 | m | | | |
| 603 | 隔离栅和防落物网 | | | | |
| 603-1 | 钢板网隔离栅 | m | | | |
| 603-2 | 编织网隔离栅 | m | | | |
| 603-3 | 焊接网隔离栅 | m | | | |
| 603-4 | 刺钢丝网隔离栅 | m | | | |
| 603-5 | 防落物网 | m | | | |
| 604 | 道路交通标志 | | | | |
| 604-1 | 单柱式交通标志 | 个 | | | |
| 604-2 | 双柱式交通标志 | 个 | | | |
| 604-3 | 三柱式交通标志 | 个 | | | |
| 604-4 | 门架式交通标志 | 个 | | | |
| 604-5 | 单悬臂式交通标志 | 个 | | | |
| 604-6 | 双悬臂式交通标志 | 个 | | | |
| 604-7 | 附着式交通标志 | 个 | | | |

续上表

清单　第600章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 子目号 | 子 目 名 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
| 604-8 | 里程碑 | 个 | | | |
| 604-9 | 公路界碑 | 个 | | | |
| 604-10 | 百米桩 | 个 | | | |
| 604-11 | 防撞桶 | 个 | | | |
| 604-12 | 锥形桶 | 个 | | | |
| 604-13 | 道路反光镜 | 个 | | | |
| 605 | 道路交通标线 | | | | |
| 605-1 | 热熔型涂料路面标线 | | | | |
| -a | …… | $m^2$ | | | |
| 605-2 | 溶剂型涂料路面标线 | | | | |
| -a | …… | $m^2$ | | | |
| 605-3 | 预成型标线带 | | | | |
| -a | …… | $m^2$ | | | |
| 605-4 | 突起路标 | 个 | | | |
| 605-5 | 轮廓标 | | | | |
| -a | 柱式轮廓标 | 个 | | | |
| -b | 附着式轮廓标 | 个 | | | |
| 605-6 | 立面标记 | 处 | | | |
| 605-7 | 锥形路标 | 个 | | | |
| 605-8 | 减速带 | m | | | |
| 605-9 | 铲除原有路面标线 | $m^2$ | | | |
| 606 | 防眩设施 | | | | |
| 606-1 | 防眩板 | 块 | | | |
| 606-2 | 防眩网 | m | | | |
| 607 | 通信和电力管道与预埋（预留）基础 | | | | |
| 607-1 | 人（手）孔 | 个 | | | |
| 607-2 | 紧急电话平台 | 个 | | | |
| 607-3 | 管道工程 | | | | |
| 608 | 收费设施及地下管道 | | | | |
| 608-1 | 收费亭 | | | | |
| -a | 单人收费亭 | 个 | | | |
| -b | 双人收费亭 | 个 | | | |
| 608-2 | 收费天棚 | $m^2$ | | | |
| 608-3 | 收费岛 | | | | |

清单　第600章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 子目号 | 子 目 名 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
| -a | 单向收费岛 | 个 | | | |
| -b | 双向收费岛 | 个 | | | |
| 608-4 | 地下通道 | m | | | |
| 608-5 | 预埋管线 | | | | |
| -a | （管线规格） | m | | | |
| -b | （管线规格） | m | | | |
| 608-6 | 架设管线 | | | | |
| -a | （管线规格） | m | | | |
| -b | （管线规格） | m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清单第600章合计 人民币_____

# 工 程 量 清 单

清单　第700章　绿化及环境保护设施

| 子目号 | 子 目 名 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
| 702 | 铺设表土 | | | | |
| 702-1 | 开挖并铺设表土 | $m^3$ | | | |
| 702-2 | 铺设利用的表土 | $m^3$ | | | |
| 703 | 撒播草种和铺植草皮 | | | | |
| 703-1 | 撒播草种（含喷播） | $m^2$ | | | |
| 703-2 | 撒播草种及花卉、灌木籽（含喷播） | $m^2$ | | | |
| 703-3 | 先点播灌木后喷播草种 | $m^2$ | | | |
| 703-4 | 铺植草皮 | | | | |
| -a | 马尼拉草皮 | $m^2$ | | | |
| -b | 美国二号草皮 | $m^2$ | | | |
| | …… | | | | |
| 703-5 | 三维土工网植草 | $m^2$ | | | |
| 703-6 | 客土喷播 | $m^2$ | | | |
| 703-7 | 植生袋 | $m^2$ | | | |
| 703-8 | 绿地喷灌管道 | m | | | |
| 704 | 种植乔木、灌木和攀缘植物 | | | | |
| 704-1 | 人工种植乔木 | | | | |
| -a | 香樟 | 棵 | | | |
| -b | 大叶樟 | 棵 | | | |
| -c | 杜英 | 棵 | | | |
| | …… | | | | |
| 704-2 | 人工种植灌木 | | | | |
| -a | 夹竹桃 | 棵 | | | |
| -b | 木芙蓉 | 棵 | | | |
| -c | 春杜鹃 | 棵 | | | |
| | …… | | | | |
| 704-3 | 人工种植攀缘植物 | 棵 | | | |
| 704-4 | 人工种植竹类 | 棵 | | | |
| 706 | 声屏障 | | | | |
| 706-1 | 吸、隔声板声屏障 | m | | | |
| 706-2 | 吸声砖声屏障 | $m^3$ | | | |
| 706-3 | 砖墙声屏障 | $m^3$ | | | |
| | | | | | |
| 清单第700章合计 人民币_____ | | | | | |

5.2 计日工表

5.2.1 劳务

| 编号 | 子目名称 | 单位 | 暂定数量 | 单价 | 合价 |
|---|---|---|---|---|---|
| 101 | 班长 | h | | | |
| 102 | 普通工 | h | | | |
| 103 | 焊工 | h | | | |
| 104 | 电工 | h | | | |
| 105 | 混凝土工 | h | | | |
| 106 | 木工 | h | | | |
| 107 | 钢筋工 | h | | | |
| | …… | | | | |
| 劳务小计金额：_____<br>（计入“计日工汇总表”） | | | | | |

5.2.2 材料

| 编号 | 子目名称 | 单位 | 暂定数量 | 单价 | 合价 |
|---|---|---|---|---|---|
| 201 | 水泥 | t | | | |
| 202 | 钢筋 | t | | | |
| 203 | 钢绞线 | t | | | |
| 204 | 沥青 | t | | | |
| 205 | 木材 | $m^3$ | | | |
| 206 | 砂 | $m^3$ | | | |
| 207 | 碎石 | $m^3$ | | | |
| 208 | 片石 | $m^3$ | | | |
| | …… | | | | |
| 材料小计金额：_____<br>（计入“计日工汇总表”） | | | | | |

5.2.3 施工机械

| 编号 | 子目名称 | 单位 | 暂定数量 | 单价 | 合价 |
|---|---|---|---|---|---|
| 301 | 装载机 | | | | |
| 301-1 | 1.5m³以下 | h | | | |
| 301-2 | 1.5～2.5 m³ | h | | | |
| 301-3 | 2.5 m³以上 | h | | | |
| 302 | 推土机 | | | | |
| 302-1 | 90kW以下 | h | | | |
| 302-2 | 90～180kW | h | | | |
| 302-3 | 180kW以上 | h | | | |
| | …… | | | | |
| 施工机械小计金额：_____<br>（计入“计日工汇总表”） | | | | | |

5.2.4 计日工汇总表

| 名称 | 金额 | 备注 |
|---|---|---|
| 劳务 | | |
| 材料 | | |
| 施工机械 | | |
| 计日工总计：_____<br>（计入“投标报价汇总表”） | | |

5.3 暂估价表

5.3.1 材料暂估价表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3.2 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3.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序号 | 专业工程名称 | 工程内容 | 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5.4 投标报价汇总表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

| 序号 | 章次 | 科目名称 | 金额（元） |
|---|---|---|---|
| 1 | 100 | 总则 | |
| 2 | 200 | 路基 | |
| 3 | 300 | 路面 | |
| 4 | 400 | 桥梁、涵洞 | |
| 5 | 500 | 隧道 | |
| 6 | 600 |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 |
| 7 | 700 | 绿化及环境保护设施 | |
| 8 | 第100章~700章清单合计 | | |
| 9 | 已包含在清单合计中的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 | |
| 10 | 清单合计减去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即8-9=10） | | |
| 11 | 计日工合计 | | |
| 12 |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19] | | |
| 13 | 投标报价（即8+11+12=13） | | |

注：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已包括在清单合计中，不应重复计入投标报价。

[19] 暂列金额的设置不宜超过工程量清单第100章~700章合计金额的3%。

5.5 工程量清单单价分析表

| 序号 | 编码 | 子目名称 | 人工费 | | | 材料费 | | | | | | 机械使用费 | 其他 |
|---|---|---|---|---|---|---|---|---|---|---|---|---|---|
| | | | 工日 | 单价 | 金额 | 主材 | | | | 辅材费 | 金额 | | |
| | | | | | | 主材耗量 | 单位 | 单价 | 主材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七章、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另册）

# 第八章、技术规范

## 技术规范

# 第九章、投标文件组成

# 目 录

一、封面

二、投标函

三、投标函附录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五、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

六、投标保证金

七、投标人承诺函

八、项目管理机构

九、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十、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一)商务部分（业绩、人员、奖项及信用）自评表

(二)投标人业绩情况

(三)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四)拟任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简历表

(五)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

(六)其他相关人员简历表

(七)统一信用评价

(八)奖项

(九)发明专利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十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十一、报价投标函

十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内容（有固化清单）

十三、合同用款估算表

## 一、封面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招标**

#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委托代理人(如有)：　（电子签章）

日期：

注：投标文件签章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7.3项要求。

# 二、投标函

#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投标函

致：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　号至第　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工程质量：　，安全目标：　，环保目标：　，工期：　日历天。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我方将按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进场并履行合同。如有变更，发包人可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解除合同并要求我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且我方无条件接受湖南省交通运输厅给予的任何行政处罚（不可抗力除外）。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变更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如有变更，发包人可解除合同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我方课以违约金，且我方无条件接受湖南省交通运输厅给予的任何行政处罚（不可抗力除外）。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我方将按照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对全省高速公路和重点水运在建项目开展人脸识别考勤管理的通知》（厅办函〔2017〕118号）的要求，安装可接入省级平台的人脸识别考勤机进行人脸识别考勤，确保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在岗履职。

8. （其它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网 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日期：

# 三、投标函附录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合同条目号 | 约定内容 | 响应/未响应 |
|---|---|---|---|---|
| 1 | 投标内容 | | 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范围不小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投标函附录”中“1”内容填写的投标范围与招标文件中招标范围描述一致。） | |
| 2 | 投标报价 | |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 |
| 3 | 工程量清单 | | 投标人若填写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与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 | |
| 4 | 工期 | |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期限 | |
| 5 | 工程质量（保修）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 |
| 6 | 投标保证金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保函受益人和投标人的全称与招标人和投标人名称一致；保函有效期起始时间应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保函有效期应不短于投标有效期。 | |
| 7 | 投标有效期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 |
| 8 | 权利义务 | / |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 |
| 9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 | 符合第七章技术规范的规定 | |
| 10 |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撤离承诺书（如有） | / | 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承诺书 | |
| 11 | 拟投入本标段的其他人员数量和资格条件承诺书 | / | 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承诺书 | |
| 12 | | | | |
| 13 | | | | |
| 14 | | | | |
| 15 | | | | |
| 16 | | | | |

注：投标人须对投标文件是否响应上述“约定内容”，在上表中填写“响应”或“未响应”。

## 价格指数和权重表

| 名称 | | 基本价格指数 | | 权　　重 | | | 价格指数来源 |
|---|---|---|---|---|---|---|---|
| | | 代号 | 指数值 | 代号 | 允许范围 | 投标人建议值 | |
| 定值部分 | | | | A | | | |
| 变值部分 | 人工费 | $F_{01}$ | | $B_1$ | _至_ | | |
| | 钢材 | $F_{02}$ | | $B_2$ | _至_ | | |
| | 水泥 | $F_{03}$ | | $B_3$ | _至_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1.00 | |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日 期：

注：请上传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选择文件

## 五、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

#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日期：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扫描件。

选择文件

## 六、投标保证金

1、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的复印件和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打印的账户信息，包含户名、账号、基本存款账户编号等信息）。

2、若采用银行保函，格式以出具银行官方范本为准，提供复印件。

3、若采用保证保险，提供保证保险复印件。

# 七、投标人承诺函

投标人承诺函

致：　（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了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施工投标，我方在此承诺：

1.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2.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范围不小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投标函附录”中“1”内容填写的投标范围与招标文件中招标范围描述一致。）

3.投标文件载明的质量标准或保修承诺不低于招标文件的要求

4.权利义务，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5.技术标准和要求，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规定

6.联合体投标应该满足以下要求：（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7.工程结算款支付账户（如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0条的规定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日期：

# 八、项目管理机构

| |
|---|
| 拟为承包本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
| 说明 |

## 九、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 | | |
|---|---|---|---|
| 分包人名称 | | 地 址 | |
| 法定代表人 | | 电 话 | |
| 营业执照号码 | | 资质等级 | |
|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 主 要 内 容 | 预计造价（万元） | 已经做过的类似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十、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 (一)商务部分（业绩、人员、奖项及信用）自评表

<table>
<tr><td colspan="2">投标人</td><td colspan="7"></td><td>得分</td></tr>
<tr><td rowspan="5">1</td><td rowspan="5">类似工程业绩</td><td>序号</td><td>开工日期</td><td>验收日期</td><td colspan="2">工程名称</td><td>合同金额</td><td>发包人及联系电话</td><td rowspan="5"></td></tr>
<tr><td>第一个</td><td></td><td></td><td colspan="2"></td><td></td><td></td></tr>
<tr><td>第二个</td><td></td><td></td><td colspan="2"></td><td></td><td></td></tr>
<tr><td>第三个</td><td></td><td></td><td colspan="2"></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4">2</td><td rowspan="4">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如有）</td><td>序号</td><td>开工日期</td><td>验收日期</td><td colspan="2">工程名称</td><td>合同金额</td><td>发包人及联系电话</td><td rowspan="4"></td></tr>
<tr><td>第一个</td><td></td><td></td><td colspan="2"></td><td></td><td></td></tr>
<tr><td>第二个</td><td></td><td></td><td colspan="2"></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5">3</td><td>信用加分</td><td colspan="7"></td><td rowspan="5"></td></tr>
<tr><td rowspan="4">信用扣分</td><td>序号</td><td colspan="2">行政处罚事项</td><td>行政处罚机关</td><td>行政处罚金额</td><td colspan="2">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时间</td></tr>
<tr><td>第一项</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第二项</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10">4</td><td rowspan="5">奖项（如有）</td><td>序号</td><td>奖项类别</td><td colspan="3">工程项目</td><td>级别（国家级/省级）</td><td>排名（一等奖/第一名）</td><td rowspan="5"></td></tr>
<tr><td>第一项</td><td></td><td colspan="3"></td><td></td><td></td></tr>
<tr><td>第二项</td><td></td><td colspan="3"></td><td></td><td></td></tr>
<tr><td>第三项</td><td></td><td colspan="3"></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3"></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5">发明专利（如有）</td><td>序号</td><td>类别</td><td colspan="3">工程项目</td><td colspan="2">发明专利名称</td><td rowspan="5"></td></tr>
<tr><td>第一项</td><td></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td></tr>
<tr><td>第二项</td><td></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td></tr>
<tr><td>第三项</td><td></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投标担保信息</td><td>担保机构</td><td colspan="7"></td></tr>
<tr><td>经营地址</td><td colspan="7"></td></tr>
</table>

| | | |
|---|---|---|
| | 联系电话 | |

## (二)投标人业绩情况

| | |
|---|---|
| 合同名称 | |
| 合同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甲方名称 | |
| 合同甲方联系电话 | |
| 签约合同价 | |
| 开工日期 | |
| 完（交）工验收日期 | |
| 竣工验收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总工程师） | |
|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以及电话 | |
| 合同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 (三)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姓名 | 性别 | 执业或岗位资格证明 | | | | | 拟在本项目担任的工作岗位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身份证号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拟任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简历表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学历 | |
| 性别 | | 职务 | | 电子证书使用有效期 | |
| 毕业学校 |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毕业证上列信息） | | | | |
| 类似工程业绩 | | | | | |
| 开工日期 | 验收日期 | 项目负责人在本项目的任职起止日期 | 类似工程业绩名称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人员变更情况说明 | | | | | |
| 变更时间 | 项目名称 | | 变更原因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五)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

# 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

| 项目名称 | 牵引指标项名称 | 所属牵引指标项对应工程规模 | 业绩所属单位 | 交工、竣工日期 | 选择指标项 |
|---|---|---|---|---|---|
| | 主孔跨径（最大）__米 | | | | 选择指标项 |
| | 公路等级为__\|公路长度__公里 | | | | 选择指标项 |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

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3.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类似工程业绩证明资料

选择文件

## (六)其他相关人员简历表

# ①其他相关人员简历牵引表（系统生成）

| 序号 | 关键信息项 | 内容 | 备注 |
|---|---|---|---|
| 1 | 拟任职务 | | |
| 2 | 姓名 | | |
| 3 | 单位名称 | | |
| 4 | 注册执业资格证书等级（如有） | | |
| 5 | 注册执业资格证书编号（如有） | | |
| 6 | 执业资格证书有效期（如有） | | |
| 7 | 证书有效期 | | |
| 8 | 注册专业 | | |
| 9 | 职称级别 | | |
| 10 | 职称专业 | | |
| 11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如有） | | |
| 12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r>有效期（如有） | | |
| 13 | 在建状态（如有） | | |

注：此表由系统自动牵引生成，投标人无需填报。

选择文件

# ②其他相关人员简历表（投标单位填报）

选择文件

注：1、其他相关人员指安全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质量员、材料员、施工员、预算员或资料员等，每个人员列一张表。

2、其他相关人员应附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应第二代身份证、职称证（如有）、毕业证、社会保险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3、本表人员应与8-3项目管理机构中所列人员相一致

## (七)统一信用评价

**湖南省招投标信用评价情况（投标单位填报）**

| | | | | | |
|---|---|---|---|---|---|
| 信用评价 | 单位名称 | 信用公布日期 | 信用有效期 | 得分类型（平均分/评价得分） | 信用评价得分 |
| | | | 信用有效期始<br>至信用有效期止 | | |

注：请确保上传的投标文件使用的信用评价数据在信用公示有效期内！

## (八)奖项

**奖项和发明专利（适用综合评估法2）**

| 奖项排序 | 奖项类别 | 级别（国家级/省级） | 排名（一等奖/第一名） | 奖项等级 | 单位名称 | 获奖日期 | 工程项目 |
|---|---|---|---|---|---|---|---|
| | | | | | | | |

注：请附奖项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具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商务评审表规定）

奖项证明资料复印件

选择文件

## (九)发明专利

| | 序号 | 专利名称 | 工程类别 | 所属工程内容 | 申请人 | 申请公布日期 |
|---|---|---|---|---|---|---|
| 发明专利（如有） | 第一项 | | | | | |
| | 第二项 | | | | | |
| | 第三项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须将其获得的发明专利扫描件附在本表之后，否则其发明专利加分不予认可。

##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①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撤离承诺书（如有）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我方在此承诺：

我方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经理（姓名，身份证号）正在_____（项目名称）上任职、项目总工（姓名，身份证号）正在_____（项目名称）上任职，但我方保证在与你方签订合同前将项目经理、项目总工撤离上述项目，确保及时到岗。

我方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满足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履约人员管理的相关要求。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如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提承诺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的承诺，如不存在该情况则无需提供。

## ②拟投入本标段的其他人员数量和资格条件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我方在此承诺：

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其他人员数量和资格条件驻本标段的其他人员，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人员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由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认定为失信行为，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_____年___月___日

## (十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7"></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2"></td><td>网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组织机构</td><td colspan="7"></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5">员工人数:</td></tr>
<tr><td>企业主项资质</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2">其中</td><td>项目经理（个）</td><td colspan="2"></td></tr>
<tr><td>统一信用代码</td><td colspan="2"></td><td>高级职称人员（个</td><td colspan="2"></td></tr>
</table>

| | | | | |
|---|---|---|---|---|
| | | | ） | |
| 注册资金 | （万元） | | 中级职称人员（个）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个） | |
| 账号 | | | 技工（个） | |
| 经营范围 | | | | |
| 企业资质 | | | | |
| 备注 | | | | |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1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本表后应附等材料的复印件

**附：**

| 序号 | 证书名称 | 查看 |
|---|---|---|
| | | |

# 十一、报价投标函

## （一）投标函

致：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　（工程类别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　号至第　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金额（大写）：　（¥　元）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其中，增值税税率为　%）

2．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电　话：

传真：

邮政编码：

日期：

# 十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内容（有固化清单）

# 十三、合同用款估算表

| 从开工月算起的时间（月） | 投标人的估算 | | | |
|---|---|---|---|---|
| | 分　期 | | 累　计 | |
| | 金额（元） | （%） | 金额（元） | （%） |
| 第一次开工预付款 | | | | |
| 1～3 | | | | |
| 4～6 | | | | |
| 7～9 | | | | |
| 10～12 | | | | |
| 13～1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缺陷责任期 | | | | |
| 小　计 | | 100.00 | | |
| 投标价： | | | | |
| 说明 | | | | |

注：1.投标人可按工程进度估算并填写本表。

2.用款额按所报单价和总额价估算，不包括价格调整和暂列金额、暂估价，但应考虑开工预付款的扣回以及签发付款证书后到实际支付的时间间隔。

# 十四、其他材料

其他材料